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71 号）已收悉。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已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及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韩志勇和中模系主体。	4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股份代持。	34
【问题 3】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在下游企业任职。	55
【问题 4】关于客户获取方式。	63
【问题 5】关于产品定价依据和调价机制。	71
【问题 6】关于租赁业务收入。	76
【问题 7】关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80
【问题 8】关于销售及租赁业务项目。	87
【问题 9】关于产品销售半径。	98
【问题 10】关于租赁业务成本。	112
【问题 11】关于毛利率。	125
【问题 12】关于境外销售。	134
【问题 13】关于废铝回收。	145
【问题 14】关于客户。	158
【问题 1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173
【问题 16】关于预收款项。	178
【问题 17】关于存货。	189
【问题 18】关于现场服务费。	195
【问题 19】关于政府补助。	198
【问题 20】关于商誉减值。	211
【问题 21】关于预付款项。	213
【问题 22】关于其他应付款。	217
【问题 23】关于收入的季节性。	233
【问题 24】关于股份支付。	240
【问题 25】关于固定资产。	244

【问题 1】关于韩志勇和中模系主体。

根据申报材料，中模云商原为中模国际全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喀什同源信息技术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喀什同源”），2018 年 7 月第一大股东变为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中模云商第二大股东为喀什同源，持股比例 35.72%，韩志勇持有喀什同源 60%的股份，第三大股东为珠海中模同源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中模同源”），持股比例为 19.61%，魏锋持有珠海中模同源 70%的股份。但公开信息显示，截至目前，韩志勇持有珠海中模同源 70%的股份。中模云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重叠，双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中国建筑、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重叠。

韩志勇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现任中模云商法定代表人，以及中模云（惠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模科建（北京）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模华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或董事。2016 年-2018 年，韩志勇、高渭泉、刘莉琴曾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向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韩新闻于 2013 年 1 月自公司辞职，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温婷，2017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任营销中心总监。公开信息显示，韩新闻持有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1%股份，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份，目前三家企业已注销。韩志勇曾在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曾系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温玲曾系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韩志勇在中模云商任职情况、在喀什同源和珠海中模同源持股和任职情况等，以及韩志勇是否实际控制中模云商，是否决定中模云商经营决策，反馈回复所述韩志勇参股中模云商是否准确；

二、韩志勇控制或任职以及韩新闻持股的中模系主体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以及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韩志勇仅通过中模国际间接持股发行人 1.87%的股份，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原因。韩新闻退出持股后于2017年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的原因，与韩志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韩志勇将中模云商2018年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慧聪集团及其下属主体与韩志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背景，慧聪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

四、发行人与中模系主体重叠客户的相关销售情况，并结合销售内容、项目情况、项目获取方式等披露发行人与中模云商及韩志勇和韩新闻控制的其他中模系主体是否存在联合投标，或者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五、结合韩志勇及中模系主体持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实现收入或毛利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韩志勇在中模云商任职情况、在喀什同源和珠海中模同源持股和任职情况等，以及韩志勇是否实际控制中模云商，是否决定中模云商经营决策，反馈回复所述韩志勇参股中模云商是否准确

1、韩志勇基本情况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1）韩志勇及其中模系主体相关情况

①韩志勇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韩志勇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A、韩志勇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1	中模国际	经理, 执行董事
2	中模创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模创通”)	监事
3	中模云(惠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4	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模云商”）	董事长, 经理
5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河南中模华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7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9	珠海中模同源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模同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珠海中模同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模同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B、韩志勇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所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权益比例
1	中模国际	1,546.39	97.21%
2	中模创通	200.00	75.00%
3	中模同鑫	100.00	95.00%
4	喀什同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喀什同源”）	100.00	60.00%
5	中模同源	200.00	70.00%
6	珠海横琴汇垠腾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	8.20%

截至2020年8月，韩志勇担任中模云商的董事长和经理；韩志勇担任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中模同源70%的财产份额；韩志勇作为喀什同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喀什同源60%的财产份额。

2、中模云商主要股东变化情况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F、中模云商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模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聪再创”）	35.7283%
2	喀什同源	35.3742%
3	中模同源	19.4175%
4	天津阳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35%
5	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39%

6	醴陵市淥江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醴陵投资”）	1.9417%
7	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09%
合计		100.0000%

中模云商主要股东变化过程如下：

a、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的情况

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中模云商的股东为中模国际，中模国际持有中模云商全部股权，韩志勇在此期间持有中模国际60%以上股权。

b、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情况

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喀什同源通过受让中模国际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的方式，持有中模云商99%股权，中模国际持有中模云商剩余1%股权。中模国际向喀什同源转让中模云商股权的原因是为通过中模云商作为主体，引入其他股东等合作方，进一步发展其原经营的“云租宝”软件及其他平台相关业务。

c、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的情况

为引进资金并利用慧聪集团的资源优势，2018年7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港慧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集团”，02280.HK）的子公司北京慧聪再创，通过受让喀什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及认购中模云商增资的方式，成为中模云商第一大股东（入股时持股比例为51%，于2019年4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46%，于2019年12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36.08%）。2019年4月，喀什同源与北京慧聪再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与北京慧聪再创在行使中模云商的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慧聪集团将中模云商做为其附属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在此期间，除通过北京慧聪再创持有中模云商股权外，慧聪集团还以借款方式为中模云商的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d、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情况

中模云商基于业务增长和未来资金需求，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计划进一步引进醴陵投资等外部投资机构，并优化内外部股东结构，筹划国内上市。2019年12月，醴陵投资以认购增资的方式成为中模云商的股东，持有1.96%的股权，北京慧聪再创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下降至36.08%，但仍为中模云商第一大股东。根据慧聪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告《须予披露交易增资协议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及慧聪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醴陵投资成为中模云商股东时，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

源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自此，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不再作为慧聪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慧聪集团合并报表中将中模云商列为其联营公司。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除北京慧聪再创作作为中模云商的第一大股东、持有36.08%的股权外，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35.72%股权，肖异峰为喀什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模同源持有中模云商19.61%股权，魏锋为中模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作为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间接持有中模云商股权。

根据慧聪集团上述《须予披露交易增资协议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公告内容及相关核查，醴陵投资增资入股完成后，中模云商的管理层（指韩志勇、肖异峰和魏锋三人）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中模云商股权比例达到55.33%；其中韩志勇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为21.43%。

肖异峰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7-2000	北京建工集团三建东方广场项目部	财务出纳
2	2000-2003	北京建工集团三建二分公司	财务科科长
3	2003-2011	国家经贸委木材节约发展中心	财务处副处长
4	2011-2016	中模国际	综合办公室主任
5	2016至今	中模云商	CEO 办公室主任

魏锋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8-2004	北京方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销经理
2	2004-2006	淄博灵翼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2006-2017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历任渠道区域经理、华北大区高级大区经理、渠道副总监、渠道销售总监等职位
4	2017年至今	中模云商	联席总裁，兼科技智能中心总经理

e、2020年4月至今的情况

2020年4月，中模云商股东中模同源的普通合伙人魏峰将其所持中模同源70%的权益转让给韩志勇，并由韩志勇担任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控制中模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19.61%的股权，肖异峰持有中模同源剩余30%的权益。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35.72%的股权，肖异峰持有喀什同源40%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持有喀什同源剩余60%的权益。

截至 2020 年 7 月，因中模云商以增资的方式引进新股东，中模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19.42%，喀什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35.37%。

据此，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为 55.33%，其中韩志勇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为 35.16%；2020 年 7 月至今，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为 54.79%，其中韩志勇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为 34.82%。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和相关核查，中模云商的相关股东变化，主要是因中模云商为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及其他合作资源所致。自 2018 年 7 月起至今，北京慧聪再创一直为中模云商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持有中模云商股权的比例为 35.73%；且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慧聪集团将中模云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韩志勇、肖异峰和魏峰三人合计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 55.33% 的股权；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 55.33% 的股权；2020 年 7 月至今，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 54.79%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7 月，韩志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1.43%、35.16% 和 34.82%，其通过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分别为 0%、19.61% 和 19.42%。

.....

尽管韩志勇自 2016 年 4 月起一直担任中模云商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但其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和其通过担任相关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的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35.73%，低于北京慧聪再创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

经韩志勇确认，韩志勇认为中模云商现由管理层股东控制；经中模云商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中模云商是由管理层股东共同控制。

因此，基于前述事实，尚不足以认定韩志勇能够独自控制中模云商及能够独自决定中模云商的经营决策。原反馈意见回复所述韩志勇“参股”中模云商是指

依据当时能获取到的公开披露信息，韩志勇仅通过作为喀什同源有限合伙人间接享有中模云商 21.43%权益（低于北京慧聪再创当时的持股比例 36.08%）且不能单独控制中模云商的情形。

二、韩志勇控制或任职以及韩新闻持股的中模系主体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以及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韩志勇仅通过中模国际间接持股发行人 1.87%的股份，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原因。韩新闻退出持股后于 2017 年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的原因，与韩志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②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前文所述，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包括：中模国际、中模创通、中模同鑫和中模同源、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中模国际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模国际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9969703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 3 号院 1 号楼 914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勇
注册资本	1,546.3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韩志勇，持股 97.21%				
	董卫华，持股 2.79%				
主营业务	中模国际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6月 /2020.6.30	1,856.55	1,839.31	-	-7.53
	2019年度 /2019.12.31	1,864.10	1,846.80	12.27	-2.90

中模国际开发了用于建筑模架设备租赁行业企业运营管理的“云租宝”软件系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信息、业务资源、信息化建设经验和资金优势。2015年9月，发行人拟与中模国际开展合作，利用中模国际上述优势及资源，发行人与中模国际互相持有对方3.00%股权，韩志勇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

双方互相持股后，中模国际及其关联方利用其信息优势、资金优势与发行人开展了一定业务合作，包括中模国际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及融资顾问服务、委托其合作伙伴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等。

发行人启动上市准备后，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和解决相互持股可能引致的不规范问题，韩志勇于2017年5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向韩志勇转让了所持有的中模国际全部股权。2018年初，中模国际对中模云商进行业务和股权架构调整，将“云租宝”软件系统及其他平台业务转由中模云商经营，并于2018年4月、2018年7月先后将所持中模云商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喀什同源和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中模国际不再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

中模国际转让中模云商全部股权后，已不开展具体业务。

B、中模创通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模创通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3292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村133号10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	肖异峰
注册资本	200万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韩志勇，持股 75%				
	肖异峰，持股 25%				
主营业务	中模创通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6月/2020.6.30	866.74	-329.7	141.8	-64.1
	2019年度/2019.12.31	1,010.20	-265.50	51.20	-144.30

C、中模同源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模同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中模同源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GNT3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45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志勇				
出资总额	20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韩志勇，持股 70%				
	肖异峰，持股 30%				
主营业务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6月/2020.6.30	1,400.00	1,400.00	-	-
	2019年度/2019.12.31	1,400.00	1,400.00	-	-

D、中模同鑫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模同鑫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中模同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FTN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45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志勇				
出资总额	10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韩志勇，持股 95% 樊芄，持股 5%
主营业务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活动，目前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E、中模云商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相关情况

a、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模云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JM4A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一号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韩志勇
注册资本	1,304.0576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网上经营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灯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木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安装，网络运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劳动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慧聪再创，持股 35.7283% 喀什同源，持股 35.3742% 中模同源，持股 19.4175% 天津阳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835% 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839% 醴陵市淶江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417% 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709%
曾用名	中模云（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模云商附属公司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中模云商持股比例
1	湖南中架优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41.00	100.00%
2	中模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序号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中模云商持股比例
3	中模云（惠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	喀什中模云建模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	中正模架（天津）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7	河南中模华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	693.3333	85.00%
8	长春市慧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9	北京腾飞鑫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60.00%
10	中模中晟（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11	湖南中模科森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12	中模中星（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13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b、主营业务

中模云商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模架产业园作为平台为建筑模架行业中生产、租赁、施工、物流的上下游需求方提供数据、金融、交易、物流、劳务撮合及系统运营等服务（以下简称“平台业务”）；并通过自营方式从事铝模系统、爬架等模架产品的经营（以下简称“自营业务”）。平台业务与自营业务的区别为平台业务主要是信息撮合及系统运营服务，自营业务涉及实体产品的经营交易。

c、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中模云商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总资产	60,069.34	52,774.41	36,031.81	2,862.46
净资产	17,191.44	12,835.05	6,824.91	64.24
营业收入	14,638.64	40,039.84	15,552.65	1,451.84
净利润	1,889.09	5,712.06	2,956.91	-35.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③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客户重叠情况

A、关联关系

除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韩志勇担任公司董事，及韩志勇目前通过中模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B、业务关系

a、中模云商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模云商的自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似，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与中模云商客户主要为建筑企业，而建筑企业业务布局广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一般采取下设项目部（如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宁碧桂园一期四标段项目部）的形式组织运作，项目部采购的独立性较强；中模云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如上表所示，双方提供的主要产品不同、应用的具体项目不同，双方的项目管理、服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重叠。

发行人的业务机会主要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等方式独立获取，发行人与中模云商不存在联合投标，或者由中模云商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韩志勇控制或者任职的其他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上述中模云商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外，韩志勇控制或者任职的其他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3、韩志勇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原因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十、（二）1、关联担保”章节补充披露：

……

②韩志勇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原因

2016年2月，慧聪集团子公司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为中模国际的股东之一，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慧聪集团附属公司，因此中模国际和韩志勇介绍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韩志勇则应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要求为该等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4、韩新闻自发行人离职后又入职发行人原因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2）韩新闻及其中模系主体相关情况

①韩新闻自发行人离职后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

韩新闻自2013年1月从公司离职后，韩新闻开设了“践行效果咨询工作室”（未进行工商登记），从事品牌策划等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品牌策划服务。

由于韩新闻独立创业未达预期，2017年韩新闻了解到发行人近年发展良好，基于过往的合作与信任基础，经协商一致，韩新闻重新加入公司。

.....

5、韩新闻持股的中模系主体基本情况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②韩新闻持股中模系主体的基本情况

A、韩新闻持股的中模系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

韩新闻曾持有股权或者权益份额的企业包括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韩志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韩新闻与他人设立该企业是为了从事铝模系统供应链及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相关的投资、经营活动，但因相关合作方未能就合作完全达成一致，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均未向该三家企业缴付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将该三家企业注销。

上述三家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OLFB6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26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韩新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技术平台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韩新闻, 持股 51%
	全绘年, 持股 49%
主营业务	该公司设立后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 无财务数据

b、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G62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58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韩新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灯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通信工程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动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家用电气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韩新闻, 持股 90%
	温玲, 持股 10%
主营业务	该公司设立后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 无财务数据

c、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9K4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4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新闻
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韩新闻，持股 51% 韩志勇，持股 49%
主营业务	韩新闻与韩志勇设立本企业拟合作开展对外投资，因双方未实际合作，该合伙企业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B、韩新闻持股的中模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韩新闻设立的上述三家企业中，除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温玲为发行人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韩新闻自 2017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三家企业自设立后至注销之日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等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联合投标，及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6、韩新闻与韩志勇关联关系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3）韩新闻与韩志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新闻与韩志勇除曾经共同投资设立上述已经注销的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及韩志勇曾在韩新闻设立且已注销的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外，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三、韩志勇将中模云商 2018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慧聪集团及其下属主体与韩志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背景，慧聪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

1、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入股中模云商原因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G、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入股中模云商的原因

2018 年初，中模国际对中模云商进行业务和股权架构调整，将“云租宝”软件系统相关的业务转由中模云商经营，并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将所持中模云商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喀什同源和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模国际转让中模云商全部股权后未再开展具体业务。

为利用慧聪集团的资金及平台优势，进一步开拓中模云商铝模系统及爬架产品市场，同时慧聪集团也拟通过中模云商扩大其业务，因此北京慧聪再创于 2018 年 7 月以受让喀什同源所持股权及认购中模云商增资的方式成为中模云商的股东。

……

2、慧聪集团及其下属主体与韩志勇关系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除韩志勇持有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与北京慧聪再创共同作为中模云商的股东外，慧聪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韩志勇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3、发行人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服务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十、（二）1、关联担保”章节补充披露：

.....

①发行人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服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16年、2017年，发行人先后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同，由发行人以出租铝模板为抵押物向其融资。2016年、2017年累计向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000万元，年利率12%，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已经于2018年3月前履行完毕，且发行人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经比较发行人2017年度与广东一创恒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所涉及资金的年利率为11%，因此，发行人与慧聪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4、发行人与慧聪集团关系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十、（二）1、关联担保”章节补充披露：

.....

③发行人与慧聪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慧聪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与中模系主体重叠客户的相关销售情况，并结合销售内容、项目情况、项目获取方式等披露发行人与中模云商及韩志勇和韩新闻控制的其他中模系主体是否存在联合投标，或者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中模系主体客户重叠情况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a、中模云商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模云商的自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似，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M0082-2、M0082-4、SG0016 629A、SG0022 BLK431A、白沙洲 K3 项目、保利鱼珠南地块项目、碧桂园西湖一期货量区第一标段、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鼎龙湾三期工程、福田区梅香学校项目、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广州万科金色里程项目、惠阳雅居乐珑禧花园项目、惠州保利百合花园项目、江门美卓花园项目、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聊城东昌府碧桂园一期一标段项目、岭山林语花园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I 标、马尔代夫胡鲁马累项目、茂名电白水东凤凰大道碧桂园二标段、南宁荣和半山华府二期、南宁万科星都荟一期项目、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清远万科城 12 期项目、人和公园溪府(一期)、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万科江湾花园项目、斜撑购买(中山)、玉树管廊项目、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山万科翡翠海湾花园项目等项目	6,077.5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兴平碧桂园中央公园项目、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中建玥熙台、湖南岳阳融创环球、郑州碧桂园、招商依云上城北苑、山东菏泽经开区郭庄棚改安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商城佳苑项目、河南驻马店蓝天·澜湖小镇建设工程项目、郑州瀚海航城三期、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黄岛龙湖澳柯玛、保利西海岸二期 E 区、双峰广场等项目	1,613.09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阳光家园一期项目、碧桂园滨江华府、碧桂园云麓花园总承包工程项目、碧朗花园、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高层项目、东莞常平玫瑰新村项目、广宁碧桂园一期项目、海南临高金沙湾项目、惠阳大亚湾星悦公馆项目、临桂碧桂园二期二标项目、深荟花园三期项目、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A 标段、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B 标段、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郁南碧桂园、云创家园 C 区项目等项目	1,759.99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湖南岳阳洛王碧桂园·时代城、湖南邵阳碧桂园、贵阳花溪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昭通碧桂园等项目	319.82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大客运中心地块 A 标段总包工程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V 标等项目	301.78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赣州美的-君兰半岛项目一期、河南建业花园、美的翰城、泰安万镜水岸、长沙长房明宸府、贵州贵阳北大资源项目梦想城 9#地块、湖南望城万润滨江天著(融格)、五矿二十三冶郑州建业花园、湘潭万境水岸、岳阳美的铂悦府项目、淮南惠民花园项目等项目	917.25
4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星臣贵阳 1 号项目	65.14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湖南长沙绿地 V 岛、长沙绿地 V 岛等项目	395.01

2020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5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东风凤凰城	204.7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金地香樟悦府	7.86	
6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XDG-2012-78号地块A地块二期	33.8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恒基旭辉湖山赋	87.04	
7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地块)二标段、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地块)二标段(爬架+租赁)等项目	145.4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郴州碧桂园	164.20	
8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防城港碧桂园一期5至9号楼项目、南宁万科金域中央一期项目等项目	40.29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望城碧桂园培文府.锦园5#9#、中源国际城项目、时代遇见(长沙)一期项目1#2#、时代遇见(长沙)一期等项目	299.88	
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美的爱康滨江花园一期项目、万科华侨城、中海国璟花园项目二期、中海青岚大道项目等项目	312.5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114.18	
10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赣州招商雍景湾、南昌万科天空之城北地块二标段等项目	118.9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一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等项目	109.99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铁四局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三棚户六标工程6号地块等项目	254.50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建发央著三期等项目	169.62	

2019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GT15-P08、KH0001、KH0002一期A5+A6、B1+B2、M0051 Forest City Landmark Phase 1、M0055 JKG THE ERA@ DUTA NORTH Project、M0080、M0082、M0082-2、M0082-4、M0121、SG0016、SG0022、白沙洲K3项目、保利鱼珠南地块项目、碧桂园·S6江南世家一期项目、	12,118.12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碧桂园西湖一期货量区第一标段总承包工程项目、碧桂园西南上城一期天悦府 16-33#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鼎龙湾三期工程、东莞金地石排艺境湾花园项目二期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东莞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04、05 地块)铝项目、福田区梅香学校(梅园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惠阳雅居乐珑禧花园项目、惠州保利百合花园项目、江门美卓花园项目、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施工设计采购(EPC)总承包项目、聊城东昌府碧桂园一期一标段总承包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茂名电白水东凤凰大道碧桂园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南宁万科星都荟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人和公园溪府(一期)、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深圳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C 区工程、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山万科翡翠海湾花园项目、珠海斗门保利百合公寓项目水电及总包工程、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遵义兰家堡一期项目等项目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四川成都建发浅水湾三期、河南郑州瀚海航城三期、山东青岛龙湖澳柯玛、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黄岛龙湖澳柯玛、辽宁沈阳融创沈阳府、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平潭如意城、山东菏泽经开区郭庄棚改安置及配套建设、陕西西安西沔路地区高家堡、武广新城铁路职工住宅、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招商依云上城北苑、郑州碧桂园、郑州瀚海航城三期、昆明金悦尚苑、武汉招商依云华府、长沙武广新城、昭通靖安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中共天津市委党校二期新建等项目	3,400.47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阳光家园一期项目、碧桂园·龙城府一期工程、碧朗花园、东莞常平玫瑰新村、高州碧桂园天悦湾项目、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上东新城七期三标工程、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A 标段、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B 标段项目、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碧桂园滨江华府、碧桂园总部三期 A 区、碧朗花园样板房、标准样板房 009(滨江华府)、博智林机器人创研中心项目、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高层、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一期五标高层、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防城港碧桂园 A 标段高层项目、广宁碧桂园一期、海南临高金沙湾项目、海南临高澜江华府项目、河源和平碧桂园三标段总承包工程、惠阳大亚湾星悦公馆项目、临桂碧桂园二期二标、梅州五华水寨碧桂园二期 A 区、B 区 B	5,578.66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标段、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玺湾】(一至五号楼、十二号楼及1#地下车库之一)总承包工程等项目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衡阳碧桂园-酃湖世家一期、贵阳花溪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新会今古州碧桂园、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佛山容桂铝模、新会铝模、昭通碧桂园、耒阳碧桂园·天玺湾等项目	2,510.84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1991-0123、1991-0125 地块工改保项目、鼎湖美的花园项目、福满欣城二标项目、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河源龙川西碧桂园天玺湾一期总包工程、河源雅居乐花园二期五区四组团、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惠州碧桂园盛汇广场、惠州博罗碧桂园兴飞花园项目、假日城市二期项目等项目	2,468.8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城和樾、湖南常德碧桂园朗州府、四川简阳悦隽江山、城市财富公馆等项目	173.04
4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目	63.02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石狮 2017S-40 项目	239.86
5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项目	199.74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郑州碧桂园、广西恒大唐樾青山(上海宏金)等项目	115.57
6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长沙龙湖璟宸 C 区项目	0.60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卓越-皇后道四期、长沙时代年华等项目	712.63
7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星臣贵阳 1 号项目	148.15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长沙绿地 V 岛项目	39.46
8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邓甲村“城中村”改造、东风凤凰城等项目	660.6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金地香樟悦府项目	83.73
9	河北建设集团股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地块)项目	441.95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份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郴州碧桂园项目	167.19
10	融兴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南宁万科金域中央一期项目	198.26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 系统	湖南长沙望城碧桂园培文府、锦园、湖南长沙望城金缙水郡、中源国际城、时代遇见(长沙) 一期等项目	682.58
11	山河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玺台商住小区、华润万橡府、万科华侨城、中海青岚大道等项目	636.2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227.94
12	浙江城建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赣州招商雍景湾、南昌万科天空之城北地块二标段、三亚万科大都会等项目	486.9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一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常德碧桂园三期等项目	821.08
13	重庆渝发建设有 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天誉项目、万科初昕苑等项目	320.78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昆明万科傲泊澜庭	318.39
14	广西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0.21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一品尊府、广西岑溪和美岑溪、贵阳恒大帝景三期、贵港市碧桂园博园府、路桥锦绣 御园等项目	96.75
15	湖南建工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工程	578.7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亳州北部新城 25 号地块限价房项目	521.76
16	中国中铁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铁四局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三棚户六标工程 6 号地块	474.78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建发央著三期等项目	671.11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	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71 RAIN TREE, MUMBAI、Forest City 52Project、JKG THE ERA@DUTA NORTH 、MO051、 MO055、白沙洲项目、碧桂园·S6 江南世家一期项目、鼎龙湾三期工程、东莞松山湖南区 湖岸花园、富力公主湾、广东中山市保利林语花园三期一标段项目、广州萝岗云埔、句容	5,046.76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碧桂园凤凰城、岭山林语花园、马尔代夫胡鲁马累、南昌中航城、碧桂园·世纪城邦、南山智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深圳龙华金茂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深圳万科云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直管区兴隆街道保水村二期安置房建设、万科云城五期一标段 A#座五层及以上铝合金模板工程、潍坊歌尔绿城国际青年社区项目、正弘中央公园、中外运项目一期工程 C 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等项目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佛山绿城、平潭如意城、辽宁沈阳融创沈阳府、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长沙武广新城、武汉招商依云华府、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武广新城铁路职工住宅、陕西西安西沔路地区高家堡、昆明金悦尚苑、郑州碧桂园、广东潮阳汕头碧桂园、保利·中央公园等项目	2,268.13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北纬 21 度项目、碧桂园·龙城府一期工程样板房、碧朗花园项目、高州碧桂园天悦湾项目、合浦碧桂园玫瑰湾一期项目、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容县碧桂园一期、上东新城七期三标工程、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碧桂园·玫瑰湾项目、碧朗花园项目、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广宁碧桂园一期、河源和平碧桂园三标段总承包工程、横县碧桂园二期项目、钦州碧桂园项目、沙田碧桂园、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玺湾】(一至五号楼、十二号楼及 1#地下车库之一)总承包工程、梅州五华水寨碧桂园二期 A 区、B 区 B 标段项目	4,889.43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新会今古州碧桂园、湖南岳阳洛王碧桂园·时代城、佛山容桂铝模、新会铝模、玉林碧桂园、衡阳碧桂园、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湖南邵阳碧桂园、江油太平碧桂园·天玺、玉林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昭通碧桂园、耒阳碧桂园·天玺湾等项目	1,306.10
3	中天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1991-0123、1991-0125 地块工改保项目、鼎湖美的花园项目、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运河碧桂园项目、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河源龙川碧桂园 B 标段总包工程、河源雅居乐花园二期五区四组团、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惠州碧桂园盛汇广场、假日城市二期项目、昆明-万科城市之光、重庆天地项目 B13-04 住宅地块等项目	2,147.17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新城和樾、湖南常德碧桂园朗州府、四川简阳悦隽江山、城市财富公馆等项目	328.90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4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长沙龙湖璟宸 C 区项目	373.70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卓越-皇后道四期、时代年华等项目	105.42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项目	16.00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湖南望城万润滨江天著(融格)、株洲中泰湘江财富广场、矿代沁园、五矿二十三冶郑州建业花园、湘潭万境水岸、河南建业花园、邵东中驰国际广场、长沙矿代广场等项目	337.82
6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三亚万科大都会项目	111.99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一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常德碧桂园三期等项目	64.08
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项目	64.1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恒大唐樾青山项目	44.42
8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1,430.13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岑溪和美岑溪、广西一品尊府等项目	181.76
9	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	159.34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湘阴碧桂园	23.35
10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华润万橡府	124.55
		中模云商	爬架、铝模系统	全南碧桂园、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164.99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COUNTRY GARDEN FOREST CITY	51.8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	130.63

发行人与中模云商客户主要为建筑企业，而建筑企业业务布局广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一般采取下设项目部（如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宁碧桂园一期四标段项目部）的形式组织运作，项目部采购的独立性较强；中模云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如上表所示，双方提供的主要产品不同、应用的具体项目不同，双方的项目管理、服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重叠。

发行人的业务机会主要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或招投标等方式独立获取，发行人与中模云商不存在联合投标，或者由中模云商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2、发行人与韩新闻持股中模系主体业务关系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韩新闻设立的上述三家企业中，除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温玲为发行人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韩新闻自2017年7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三家企业自设立后至注销之日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等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联合投标，及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五、结合韩志勇及中模系主体持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实现收入或毛利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节补充披露：

.....

④韩志勇及中模系主要主体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自韩志勇于2017年5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后，韩志勇及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

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鉴于韩志勇目前仅通过中模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1.87%股份，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韩志勇对公司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18 年 5 月后，韩志勇及其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A、中模国际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2018 年之前，中模国际主要从事平台撮合、系统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2018 年之后，中模国际对中模云商进行业务和股权架构调整后，中模国际将系统运营相关业务及爬架、铝模相关业务统一集中在中模云商开展，中模国际已不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中模国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B、中模云商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中模云商主要从事建筑模架产品相关的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其中平台业务主要是通过其模架产业园为建筑模架行业中生产、租赁、施工、物流的上下游需求方提供数据、金融、交易、物流、劳务撮合及系统运营等服务，自营业务主要是从事铝模系统、爬架等模架产品的经营。中模云商自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中模云商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平台业务	7,468.92	51.02	7,486.06	18.70	-	-
自营业务	7,169.72	48.98	32,553.79	81.30	15,552.65	100.00
合计	14,638.64	100.00	40,039.84	100.00	15,552.65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为通过其模架产业园平台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也包括“云租宝”软件系统使用服务收入。

“云租宝”软件属为租赁企业提供内部管理支持的系统软件，不具备帮助用户撮合交易的功能。发行人未使用中模云商的“云租宝”软件，也不存在通过云租宝开发客户、获取业务的情形。

中模云商的平台业务实际主要为通过线下模架产业园区为中小模架资产持有者对接设计、仓储、物流、翻新服务提供商等业务，发行人作为集研发、设计、

生产、销售、租赁及翻新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企业，不是中模云商上述平台业务的客户或者相关服务提供商，不存在通过中模云商的平台业务开发客户、获取业务的情形。

韩志勇仅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份，且未在公司任职，对公司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其于2018年5月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中模云商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但建筑行业市场容量大，发行人自身产能目前尚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可供开发的客户资源广。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筑模架企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结构和制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战略及目标，始终践行“质量为本，服务优先，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与包括中模云商在内的所有铝模同行业企业开展市场化竞争。受限于各自的生产规模和产量，中模云商与发行人存在的竞争有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模云商业务虽存在一定的竞争，但不属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亦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业企信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韩志勇对外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并核查韩志勇控制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2）查阅中模云商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核查中模云商股权变化情况；

（3）查阅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解除一致行动签署的协议书；

（4）查阅醴陵投资增资入股中模云商的增资协议；

（5）查阅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中模云商的增资协议；

(6) 查阅慧聪集团关于《须予披露交易 增资协议 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披露公告；

(7) 查阅中模同源营业执照，权益转让的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

(8) 与中模云商、北京慧聪再创就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中模云商、北京慧聪再创出具的确认函；

(9) 访谈韩志勇，确认相关事项；取得韩志勇所投资的中模系主体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

(10) 查阅发行人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

(11) 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一创恒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

(12) 访谈韩新闻，确认相关事项，登录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韩新闻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3) 查阅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模云商客户清单，核查中模云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项目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韩志勇在中模云商、喀什同源及中模同源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7 月，韩志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1.43%、35.16%和 34.82%，其通过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分别为 0%、19.61%和 19.42%；尽管韩志勇自 2016 年 4 月起一直担任中模云商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但其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和其通过担任相关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的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35.73%，低于北京慧聪再创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经韩志勇确认，韩志勇认为中模云商现由管理层控制；因此，基于前述事实，尚不足以认定韩志勇能够独自控制中模云商及能够独自决定中模云商的经营决策。原反馈意见回复所述韩志勇“参股”中模云商是指依据当时能获取到的公开披露信息，韩志勇仅通过作为喀什同源有限合伙人间接享有中模云商 21.43%权益（低于北京慧聪当时的持股比例 36.08%）且不能单独控制中模云商的情形；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韩志勇控制或任职以及韩新闻持股的中模系主体的基本情况。除中模云商的间接股东韩志勇通过中模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韩志

勇目前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中模云商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似，部分客户存在重叠，但双方经营相互独立；

（3）韩志勇为发行人介绍、撮合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发行人该等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韩新闻退出持股后又回发行人任职的原因，韩志勇与韩新闻除曾经存在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所处建筑铝模板行业市场容量大，发行人与中模云商虽存在一定的竞争，但不属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亦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股份代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志特有限监事，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企业多为物流企业。蔡立楷、温婷、曾宇曾代高渭泉持有公司股份，蔡立楷任现任珠海朗仕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仕达）总经理。公开信息显示，朗仕达从事建筑脱模剂、铝合金模板配件、五金产品等的生产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分别为 1,134.25 万元、2,190.14 万元、3,431.72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海洲物流运输的比例占 91.02%、86.16%和 66.0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运输费用占海洲物流营业收入的 86.02%、97.26%和 54.28%。海洲物流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高广亮的合作伙伴何海孟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及其近亲属从业经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客户资源取得过程，分析并披露高渭泉创立发行人并从事铝模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股是否签署代持协议，认定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朗仕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补充说明重叠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以及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搭售的情形；

四、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海洲物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运输业务而设立；

五、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模和运输车辆行驶里程是否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是否有效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和依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一至四并发表

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四、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及其近亲属从业经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客户资源取得过程，分析并披露高渭泉创立发行人并从事铝模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1、高渭泉及其近亲属的从业经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八、（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3、高渭泉及其近亲属的从业经历

高渭泉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中从事企业经营的人员主要为高渭泉、其哥哥高玉亮及其堂弟高广亮，该等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高渭泉的主要从业经历

①1993年至2001年，高渭泉为广昌国家税务局职员；

②2002年至2011年，高渭泉加入高玉亮、高尚万（高渭泉、高玉亮之叔父，高广亮之父）经营团队，担任广昌澳沪的总经理，负责广昌澳沪、珠海澳沪、佛山市顺德区澳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澳沪”）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③2011年至今，高渭泉出资设立并经营发行人。2011年至2015年期间，因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规模较小，高渭泉本人经常在公司注册地之外开展客户开拓等经营活动，不便签署公司相关文件，因此由股权代持人或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位，高渭泉仅担任公司监事。但该等人员均按照高渭泉的指示行使职权，因此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高渭泉为公司的主要经营者。

（2）高玉亮的主要从业经历

①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高玉亮任顺德澳沪副总经理；

②2009年至今，高玉亮主要经营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物流”，设立于2002年8月13日），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九川物流于2010年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赣建房开字3664号”。

九川物流设立后，高尚万、高玉亮获取开发房地产项目的业务机会，将九川

物流作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从事房地产业务；从事房地产业务后，九川物流实际未开展物流业务。

九川物流成立至今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项目规模	完工时间	物业状态
1	滨江豪庭	广昌县河东新区	销售面积 69,800 平方米, 自持物业面积 12,600 平方米	2015.6	销售项目已售完, 自持物业部分已出租
2	阳光花园	广昌县河东新区	销售面积 66,954 平方米, 自持物业面积 14,300 平方米	2017.9	

(3) 高广亮的主要从业经历

高广亮（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高尚万之子）于 2009 年加入高尚万、高玉亮、高渭泉物流经营团队后，为主要管理者。

由于高玉亮、高渭泉认为传统物流行业市场饱和、竞争激烈，二人于 2009 年、2011 年先后退出顺德澳沪。退出顺德澳沪后，高玉亮主要于广昌县从事房地产行业，高渭泉创建公司从事铝模行业，高广亮则继续经营顺德澳沪和广东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

2、高渭泉设立发行人并从事铝模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八、（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4、高渭泉设立发行人并从事铝模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渭泉自广昌县国家税务局辞职后，与亲属一起经营、投资物流企业。在设立发行人之前，高渭泉结合高玉亮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经验，关注到房地产施工效率、楼栋混凝土浇筑质量等重要性因素，通过其个人的研究与探索，与中国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施工方、同济大学的业内同学等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并与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进行沟通求证，至新加坡、香港、韩国和德国实地考察铝模板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情况，高渭泉认为铝模行业是中国的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大且从业人员少，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于是决定进入铝模加工行业。

综上，根据高渭泉的从业经历及其近亲属经营业务的情况，其设立发行人和从事铝模行业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动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并于 2019 年下半年逐步增加爬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租赁等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核心技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九、（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发行人设立初期聘请孔庆麟全面负责铝模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孔庆麟此前从事铝模行业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铝模系统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发了第一代产品。

加入发行人前，孔庆麟在香港地区从事铝模板安装业务。2014 年 5 月，孔庆麟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2016 年，孔庆麟以其家人名义与他在江门市设立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铝模板、爬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在香港地区；孔庆麟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未曾在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中任职。

发行人与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合作关系。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后续招聘并培养了一批建筑、设计、IT 系统和材料相关专业的员工，专注学习铝模系统研发设计并不断提升优化。公司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

随着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技术人员的增加和外部合作力量的支持，公司核心技术体系逐步形成。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祝文飞、陈伟、刘添和余宗明。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

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1	模板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智能配模系统结合结构承重、标准化程度及原材料耗用等方面要求，自动拾取构件进行智能配模，同时流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及时调整方案，使设计更为精准、高效。	原始创新	铝模板配模软件 [简称：小志-配模]V1.0（软件著作权编号： 2019SR0359497）	模板构件设计阶段
2	加固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自动进行加固系统设计，同时过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随时调整设计方案，提高了加固构件的准确率，还可虚拟还原项目结构情况。	原始创新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 V1.0（著作 权编号： 2018SR948674）	加固构件设计阶段
3	三维模型智能建模技术	在深化图纸的基础上自动生成三维结构模型及其它细节部位构造，提高客户体验，为后期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原始创新	志特三维建模软件 [简称：小志-建模]V1.0（软件著作 权编号： 2019SR0359786）	三维模型深化阶段
4	生产图纸自动出图技术	运用 BIM 技术，实现每块模板、每根背楞的自动独立出图，图纸包含生产需求的所有属性。	原始创新	背楞及加工图软件 [简称：小志-背楞]V1.0（软件著作 权编号： 2019SR0359800）	制图设计阶段
5	螺杆拉片转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螺杆拉片转连接器，综合了螺杆和拉片的优点，解决了部分较厚墙柱纯拉片不适合的问题，简化了安装工序，提高了加固构件的重复利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螺杆拉片转连接器（专利号： 201721331229.9）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6	窗台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窗台模板，通过斜立面连接相互平行的高低面板，可以应用于止水坎、向下压槽的施工，一次成型效果好，提高了构件的重复使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专利号： 2017203905211）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7	多头锯切技术	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及进给均采用松下数控系统控制，使下料尺寸精度更高，操作更简单，同	吸收再创新	一种铝型材多切头的切割机（专利号： 2014207933950）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时刀具采用硬质合金圆锯，切削速度更快，生产效率更高。			
8	锯切水冷技术	在切割过程中将水喷射在锯切位置，防止锯片过热，使被切割材料保持原有特性，同时延长锯片使用寿命。	吸收再创新	一种节能型水冷铝型材切割机（专利号：2014207931743）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9	锯切自动定尺技术	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采用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方式，使锯切过程更为平稳精准，切割效果更好。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0	自动化焊接技术	人工装卸，机器人焊接，控制系统采用 DSP 和 EPGA 技术可实现 4-5 轴联动，高速运行时稳定性高；执行部分采用交流伺服电机，实现高精度、高速运行、稳定性高的特点。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1	铝合金焊接技术	铝模专用焊机，采用特殊的焊铝程序设计，解决了焊铝起弧难熔合，收弧易形成焊接缺陷的难题；同时公司内部经过长期的实验，通过控制焊接顺序与焊接电流，减少模板变形。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2	爬架防倾防坠技术	在架体上升阶段，支顶器与摆针均起防坠作用，形成双防坠系统；在架体下降阶段，支顶器打开，摆针仍起防坠作用。架体导向使用夹板扣接导轨，夹板使用销轴连接固定在附着支座上，操作方便快捷，比传统导轮扣接导轨导向方式更加牢固可靠。	原始创新	一种快装式防倾防坠附墙座装置（专利申请号：2018216663840）	GT-18 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13	爬架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爬架各机位的升降速度，将各升降点间的荷载、高度差值控制在设计容许范围内。该系统具有机位超载、欠载的监测功能和超限的报警功能。	吸收再创新	-	GT-18 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七、（二）主要无形资产”章节补充披露：

.....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中，其中有 47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42 项为高渭泉将专利申请权或已获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5 项为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专利申请权及已授权专利的无偿转让。

.....

5、发行人客户资源来源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7、主要客户或项目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通过商务开发和老客户介绍获取，商务开发方式包括老客户的延续性合作、新客户主动询价、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现场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和年会、网络推介、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等六种主要形式。

.....

二、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股是否签署代持协议，认定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八、（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2、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代持情况

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有发行人股权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

涉及蔡立楷、温婷和曾宇持股情况的相应资金支付关系如下：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转让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方
1	2011 年 12 月，志特有限设立	/	蔡立楷	950.00	高渭泉
2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韩新闻	温婷	50.00	高渭泉
3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蔡立楷	曾宇	950.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曾宇	珠海凯	900.00	未支付股权

			越 温婷	50.00	转让款 /
5	2014年7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	温婷	200.00	高渭泉
6	2015年2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因分立减资至1,500万元	/	/	/	/
7	2015年5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	温婷	150.00	高渭泉
8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温婷	高渭泉	300.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高渭泉出资950万元,该等资金均来自于高渭泉原从事物流业务的经营所得。

综上所述,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有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各方确认,且相关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方确认的代持情况能够相互印证,代持关系真实,认定依据充分;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均已解除,蔡立楷、温婷、曾宇与高渭泉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朗仕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补充说明重叠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以及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搭售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二)采购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6、发行人与代持人蔡立楷控制公司珠海朗仕达的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向珠海朗仕达的采购情况

珠海朗仕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朗仕达”)主要从事脱模剂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脱模剂、脱模油的金额分别为123.43万元、44.12万元、11.29万元、3.54万元。

(2) 珠海朗仕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珠海朗仕达的主营业务为脱模剂销售,其客户群体主要为铝模板生产企业或建筑劳务班组,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总包方或施工企业,与珠海朗仕达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珠海朗仕达的前五大客户(剔除重复客户后)分别为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刘志强、蒋才松，其中发行人仅 2017 年为珠海朗仕达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3) 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同类供应商采购及珠海朗仕达向同类客户销售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①与发行人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珠海朗仕达及同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2020 年 1-6 月	珠海朗仕达	2020 年 4 月 8 日后：脱模剂 5.7 元/千克，脱模油 8.7 元/千克；2020 年 4 月 8 日前：脱模剂 5.9 元/千克，脱模油 8.9 元/千克	3.54
2019 年	珠海朗仕达	脱模剂 5.9 元/千克，脱模油 8.9 元/千克	11.29
2018 年	珠海朗仕达	2018 年 1 月 20 日后：脱模剂 5.9 元/千克，脱模油 8.9 元/千克；2018 年 1 月 19 日前：脱模剂 6.2 元/千克，脱模油 9.2 元/千克	44.12
	长沙市鼎隆建材有限公司	脱模剂 3.5 元/千克，脱模油 5.5 元/千克	0.91
	惠州市麒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脱模剂 5.9 元/千克，脱模油 8.9 元/千克	0.98
2017 年	珠海朗仕达	脱模剂 6.2 元/千克，脱模油 9.2 元/千克	123.43
	深圳市瑞昌隆科技有限公司	脱模剂 7.5 元/千克，脱模油 10.8 元/千克	19.34
	厦门斌锦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脱模剂 6.5 元/千克，脱模油 9.5 元/千克	4.37

注：2018 年，发行人向长沙市鼎隆建材有限公司采购脱模剂、脱模油价格显著较低系因对方拟拓展发行人作为其客户，以较低价格销售部分产品供发行人试用。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试用产品的数量和总价较低，双方后续无进一步合作。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朗仕达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单价区间范围。

②与珠海朗仕达其他客户对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珠海朗仕达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脱模剂单价为 5.9 元/千克至 6.5 元/千克区间范围内，较向发行人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4) 不存在珠海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搭售的情形

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通常会派遣员工到项目现场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首层铝模板施工技术指导服务。由于部分项目的客户要求公司提供首层铝模板的脱模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对外采购脱模剂产品。除首层外，后续楼层脱模剂的采购均由客户自行选择，不存在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搭售的情形。由于珠海朗仕达脱模剂使用效果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珠海朗仕达采购脱模剂；但随着近年客户更多倾向于自行统一采购脱模剂，公司采购脱模剂总量、金额逐渐递减。

综上所述，不存在珠海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搭售的情形。

.....

四、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海洲物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运输业务而设立；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十、（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章节补充披露：

.....

2、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4MA35G902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白陂乡饶中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何海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产品配送及包装；货运代理及其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唐由良，持股80% 何海孟，持股20%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	6,524.23	2,572.95	1,357.83	771.24
净资产	1,698.18	1,304.24	1,053.44	320.72
营业收入	2,442.47	4,552.00	2,128.16	1,426.43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利润	393.94	250.81	32.72	24.06

3、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海洲物流股东何海孟担任海洲物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整体负责海洲物流的经营。何海孟曾在高广亮（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持股30%的企业佛山市美逍遥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即何海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曾存在合作关系。同时，结合公司向海洲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占公司全部运输服务费比重较大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

4、海洲物流的股权情况

唐由良、何海孟持有的海洲物流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5、海洲物流是否为发行人专门设立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需要使用大量物流服务，以运送其产品至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由于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分散，发行人委托其他货运公司运输产品存在运送不及时且价格较高的情形。

因此，自2016年起，发行人希望与一家服务稳定及价格合理的物流企业达成长期合作。经高广亮介绍，发行人遂与由何海孟出资设立并负责经营的海洲物流达成合作意向。在海洲物流设立初期，其主要收入来自于其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因海洲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且价格合理，通过与海洲物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其发行人的产品及时运送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海洲物流支付运输服务费占发行人全部运输服务费的比重以及发行人支付运输服务费占海洲物流全部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①向海洲物流支付的运输服务费	1,120.54	2,470.99	2,069.84	1,227.01
②公司全部运输服务费	1,926.35	3,743.14	2,402.44	1,348.13
③海洲物流营业收入	2,442.47	4,552.00	2,128.16	1,426.43
①/②比重	58.17%	66.01%	86.16%	91.02%

①/③比重	45.88%	54.28%	97.26%	86.02%
-------	--------	--------	--------	--------

2019 年至今，随着发行人在其他区域新增了生产场所（如在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等地新增生产场所），发行人考虑到服务的便利也新增委托其他物流服务商提供服务，因此发行人向海洲物流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占发行人物流费用的比重也逐年下降；同时，海洲物流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开发了其他客户，因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且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 54.28%。

综上所述，海洲物流在设立初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随着发行人新增其他物流服务商及海洲物流自身新增其他客户，海洲物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依赖逐渐降低。

.....

五、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模和运输车辆行驶里程是否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是否公允。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十、（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章节补充披露：

.....

6、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

货运行业中物流企业主要通过自有车辆和采购外部运力满足客户运输需求，而中小型物流企业自有车辆较少，部分中小型物流企业则主要借助与企业签订协议的长期合作车辆，且在各类平台采购外部运力来承接运输业务。

海洲物流目前设有总经理、出纳、营运经理、调度专员等岗位，人员规模总体较小，其名下共有约二十三台长期合作的车辆（签署有长期合作协议）。

海洲物流经营模式符合当地中小型物流企业运营的特点，除名下约二十三台长期合作车辆外，调度专员主要通过“运满满”等若干大型经官方统一认证的综合性货运调度平台采购外部运力，进行调车，经平台查询已认证的车辆型号、使用年限、司机资历、保险情况等信息，确认符合当次运输需求的拟合作司机与车辆，并进行后续的洽谈合作。合作效果良好的外部司机，海洲物流会采用更便捷的电话或当面约车形式与司机洽谈运输业务，或发展为长期合作关系进行合

作，从而提升调车效率。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合作车辆总台数（含长期合作车辆）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次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作车辆总台数（台）	804	1,098	1,020	618
运输次数总量（次）	1,894	3,800	2,897	1,863
平均运输次数（次）	2.36	3.46	2.84	3.01
运输次数>20次的车辆台数	12	30	21	18
运输次数>20次的车辆台数占合作车辆总台数比重（台）	1.49%	2.73%	2.06%	2.91%
运输次数>20次的车辆运输次数总额（次）	467	2,332	1,546	869
运输次数>20次的车辆运输次数总额占运输次数总量比重	24.66%	61.37%	53.37%	46.65%

注：合作车辆总台数包含海洲物流长期合作车辆。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合作运输车辆的每辆车平均运输时间约为1-2天/次；长期合作的车辆每月平均周转次数约为8-10次。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各岗位员工稳定性较高，长期合作运输车辆稳定，所采购外部运力的运输与服务效果较好，且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外部运力关系网络。

综上所述，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匹配。

7、海洲物流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1）海洲物流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

海洲物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整车运费高低主要与运输距离、车型规格相关。

（2）通过对比公司国内承运商之间的运费，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同一类型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主要有海洲物流、广昌县富昌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富昌物流”）和武汉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正广通”），17.5m*3m挂车为运输的主要车型。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和富昌物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20年1-6月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南宁	9,389.91	9,595.93	-2.15%
广昌	深圳	6,857.80	6,246.65	9.78%
广昌	惠州	6,541.28	6,646.79	-1.59%
广昌	江门	6,429.81	6,419.14	0.17%
广昌	广州	6,330.28	6,486.93	-2.41%
广昌	梅州	5,486.24	5,591.74	-1.89%
年平均价格		6,839.22	6,831.20	0.12%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19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成都	15,825.69	17,026.74	-7.05%
广昌	贵阳	15,194.10	15,245.41	-0.34%
广昌	北海	10,550.46	10,009.24	5.41%
广昌	南宁	10,055.45	10,187.25	-1.29%
广昌	湛江	9,179.09	9,002.11	1.97%
广昌	梧州	9,019.42	9,408.97	-4.14%
广昌	珠海	7,814.88	7,169.43	9.00%
广昌	云浮	7,689.48	7,863.56	-2.21%
广昌	江门	7,668.76	7,266.97	5.53%
广昌	肇庆	7,053.66	7,338.07	-3.88%
广昌	中山	7,040.32	6,746.00	4.36%
广昌	惠州	6,903.68	6,703.15	2.99%
广昌	清远	6,897.36	6,646.79	3.77%
广昌	宁波	6,847.90	6,157.57	11.21%
广昌	东莞	6,807.23	6,857.80	-0.74%
广昌	无锡	6,772.82	6,802.01	-0.43%
广昌	深圳	6,666.44	6,458.56	3.22%
广昌	广州	6,641.73	6,550.13	1.40%
广昌	佛山	6,579.43	6,625.73	-0.70%
广昌	南京	6,470.95	6,844.61	-5.46%
广昌	汕尾	6,422.26	6,542.01	-1.83%
广昌	河源	6,131.40	6,156.71	-0.41%
广昌	厦门	5,578.84	5,802.75	-3.86%
广昌	衡阳	5,327.98	5,222.48	2.02%
广昌	武汉	5,064.22	5,373.32	-5.75%

广昌	梅州	4,964.90	5,486.24	-9.50%
广昌	抚州	2,954.13	2,954.13	0.00%
年平均价格		7,560.10	7,572.14	-0.16%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18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贵阳	14,632.63	14,579.34	0.37%
广昌	潍坊	10,630.26	11,500.00	-7.56%
广昌	湛江	10,245.45	10,245.45	0.00%
广昌	梧州	9,200.00	9,409.09	-2.22%
广昌	阳江	8,677.27	8,572.73	1.22%
广昌	肇庆	7,300.76	7,736.36	-5.63%
广昌	云浮	7,672.73	7,527.27	1.93%
广昌	吴江	7,335.14	7,335.14	0.00%
广昌	靖江	6,952.27	7,318.18	-5.00%
广昌	中山	6,950.67	7,109.09	-2.23%
广昌	珠海	6,921.35	7,087.09	-2.34%
广昌	南京	7,199.97	7,004.55	2.79%
广昌	江门	7,465.37	6,909.91	8.04%
广昌	深圳	6,702.32	6,847.73	-2.12%
广昌	佛山	6,577.24	6,743.18	-2.46%
广昌	汕尾	6,272.73	6,586.36	-4.76%
广昌	东莞	6,606.06	6,529.09	1.18%
广昌	河源	6,195.05	6,378.38	-2.87%
广昌	梅州	5,720.82	6,272.73	-8.80%
广昌	浏阳	4,886.49	5,136.36	-4.86%
年平均价格		7,707.23	7,841.40	-1.71%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17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广东茂名	8,903.15	9,177.78	-2.99%
广昌	深圳/佛山	7,654.05	7,866.67	-2.70%
广昌	广东江门	7,654.05	7,600.90	0.70%
广昌	深圳	6,982.84	7,095.95	-1.59%
广昌	惠州	6,914.97	6,654.77	3.91%
广昌	江苏无锡	6,617.57	6,342.94	4.33%
年平均价格		7,454.44	7,456.50	-0.03%

由上表对比可见，海洲物流和富昌物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

运费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和正广通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车

项目楼栋	2018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正广通②	
滁州碧桂园 5#	5,750.00	5,000.00	15.00%
天成花园 18#	10,350.00	10,500.00	-1.43%
天源 C5/B4 左单元	5,290.00	5,400.00	-2.04%
万乐甲第 211	8,625.00	10,500.00	-17.86%
年平均价格	7,503.75	7,850.00	-4.41%

注：正广通是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志特的主要物流承运商。湖北志特成立于2018年1月，故2017年无可对比数据。2019年，海洲物流与湖北志特交易额较小，为2.61万元，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其与正广通不具有可比项目，故无法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海洲物流较正广通整体而言略低。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海洲物流与富昌物流、正广通的单车运费基本接近，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3) 通过与运费的市场报价对比，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将海洲物流2019年车型为17.5m*3m的单车运费单价与广州市吾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吾通物流”）、广昌县骏捷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骏捷物流”）2019年车型为17.5m*3m的单车运费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海洲物流单价	吾通物流报价	骏捷物流报价
广昌	成都	15,825.69	16,700.00	16,300.00
广昌	北海	10,550.46	10,300.00	10,600.00
广昌	南宁	10,055.45	10,500.00	10,300.00
广昌	湛江	9,179.09	11,000.00	10,800.00
广昌	梧州	9,019.42	9,500.00	9,500.00
广昌	珠海	7,814.88	7,300.00	7,600.00
广昌	云浮	7,689.48	7,400.00	7,800.00
广昌	江门	7,668.76	7,200.00	7,200.00
广昌	肇庆	7,053.66	7,600.00	7,400.00
广昌	中山	7,040.32	7,000.00	7,100.00
广昌	惠州	6,903.68	6,500.00	6,400.00
广昌	清远	6,897.36	6,500.00	6,500.00

始发地	目的地	海洲物流单价	吾通物流报价	骏捷物流报价
广昌	东莞	6,807.23	6,500.00	6,700.00
广昌	无锡	6,772.82	7,000.00	7,000.00
广昌	深圳	6,666.44	6,700.00	6,400.00
广昌	广州	6,641.73	6,500.00	6,500.00
广昌	佛山	6,579.43	6,800.00	7,000.00
广昌	汕尾	6,422.26	6,200.00	6,200.00
广昌	河源	6,131.40	6,000.00	5,700.00
广昌	厦门	5,578.84	5,500.00	5,500.00
广昌	衡阳	5,327.98	5,300.00	5,200.00
广昌	梅州	4,964.90	4,900.00	5,000.00
广昌	抚州	2,954.13	3,000.00	2,800.00
年平均价格		7,415.02	7,473.91	7,456.52

由上表可见，海洲物流和吾通物流、骏捷物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基本相当，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模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量相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公允。

.....

六、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高渭泉，了解其主要从业经历及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及其他事项；
- (2) 访谈高玉亮，了解其主要从业经历；
- (3) 分别取得蔡立楷、温婷、曾宇关于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文件；
- (4) 核查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股期间涉及的出资、股权转让出资凭证；
- (5) 登录企信网、企查查网站核查珠海朗仕达的基本情况；
- (6) 访谈珠海朗仕达负责人，了解珠海朗仕达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了解脱模剂相关业务情况；
- (7) 查阅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及其他脱模剂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单价；
- (8) 登录企信网、企查查网站核查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登录“运满满”调车平台查询海洲物流采购外部运力流程情况；
- (9) 查阅海洲物流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等企查查报告，

了解海洲物流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承运商管理机制、采购运输服务的内控制度、与承运商的合作情况；

(11) 查阅海洲物流发行期内总结算次数，与海洲物流与发行人结算交易笔数，并进行对比，了解其是否与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量相匹配；

(12)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运输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洲物流、富昌物流、正广通等承运商的采购明细情况；

(13) 通过对比公司国内承运商之间的运费，核查公司与海洲物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相关市场报价单，查阅吾通物流、骏捷物流 2019 年的报价单，通过与海洲物流 2019 年的运输单价对比，核查公司与海洲物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4) 对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获取与发行人合作的承运商的资质文件、货物运输合同、发货审批流程单、对账单等；

(15) 对发行人承运商海洲物流、富昌物流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承运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基本情况；

(16) 向发行人承运商海洲物流寄发询证函，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海洲物流的运输服务交易情况；获取并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461 号），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洲物流的交易情况；

(17) 获取并查阅海洲物流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海洲物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18) 查阅海洲物流全部客户的结算单明细及发行人与其对账明细表；抽查海洲物流与志特外其他客户的合同、支付方式、银行回单等；

(19) 了解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高渭泉，了解其主要从事经历及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及其他事项；

(2) 访谈高玉亮，了解其主要从事经历；

(3) 分别取得蔡立楷、温婷、曾宇关于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核查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股期间涉及的出资、股权转让出

资凭证；

(5) 登录企信网、企查查网站核查珠海朗仕达的基本情况；

(6) 访谈珠海朗仕达负责人，了解珠海朗仕达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了解脱模剂；

(7) 查阅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及其他脱模剂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单价；

(8) 登录企信网、企查查网站核查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登录“运满满”调车平台查询海洲物流采购外部外力流程情况；

(9) 查阅海洲物流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等企查查报告，了解海洲物流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承运商管理机制、采购运输服务的内控制度、与承运商的合作情况；

(11) 获取并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461 号），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洲物流的交易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海洲物流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海洲物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海洲物流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等企查查报告，了解海洲物流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承运商管理机制、采购运输服务的内控制度、与承运商的合作情况；

(3) 查阅海洲物流发行期内总结算次数，与海洲物流与发行人结算交易笔数，并进行对比，了解其是否与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量相匹配；

(4)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运输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洲物流、富昌物流、正广通等承运商的采购明细情况；

(5) 通过对比公司国内承运商之间的运费，核查公司与海洲物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相关市场报价单，查阅吾通物流、骏捷物流 2019 年的报价单，通过与海洲物流 2019 年的运输单价对比，核查公司与海洲物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对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获取与发行人合作的承运商的资质文件、货物运输合同、发货审批流程单、对账单等；

(7) 对发行人承运商海洲物流、富昌物流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承运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基本情况；

(8) 向发行人承运商海洲物流寄发询证函，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海洲物流的运输服务交易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洲物流的交易情况；

(9) 获取并查阅海洲物流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海洲物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10) 查阅海洲物流全部客户的结算单明细及发行人与其对账明细表；抽查海洲物流与志特外其他客户的合同、支付方式、银行回单等；

(11) 了解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高渭泉及其近亲属的从业经历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发行人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或招投标方式获取；结合高渭泉从业经历及阅历，高渭泉创立发行人并从事铝模业务具有合理性；

(2) 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股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但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有股权已经各方确认，且相关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方确认的代持情况能够相互印证，代持关系真实，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代持安排均已解除，蔡立楷、温婷、曾宇与高渭泉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珠海朗仕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交易价格与其他脱模剂供应商采购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珠海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搭售的情形；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因海洲物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存在合伙关系，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因此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

(5) 海洲物流设立初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近年来对发行人的依赖逐渐降低；

(6) 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

模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量相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高渭泉及其近亲属的从业经历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发行人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或招投标方式获取；结合高渭泉从业经历及阅历，高渭泉创立发行人并从事铝模业务具有合理性；

（2）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股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但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有股权已经各方确认，且相关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方确认的代持情况能够相互印证，代持关系真实，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代持安排均已解除，蔡立楷、温婷、曾宇与高渭泉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珠海朗仕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交易价格与其他脱模剂供应商采购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珠海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搭售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因海洲物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存在合伙关系，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因此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

（5）海洲物流设立初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近年来对发行人的依赖逐渐降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因海洲物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存在合伙关系，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因此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

（2）海洲物流设立初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近年来对发行人的依赖逐渐降低；

（3）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模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量相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公允。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在下游企业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珠海新材的部分合伙人在下游房地产开发企业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珠海新材的出资人出资入股发行人背景及资金来源，所任职或持股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二、相关出资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居间介绍客户或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出资入股后发行人新增客户情况；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分析珠海新材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珠海新材的出资人出资入股发行人背景及资金来源，所任职或持股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五）期间费用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⑤珠海新材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A、珠海新材的出资人增资发行人背景及资金来源

珠海新材合伙人均为高渭泉通过就读的北京大学 EMBA 课程认识的同学和朋友，珠海新材合伙人在与高渭泉一同学习、交流过程中了解到新兴铝模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需要不断注入运营资金，因此经各方协商，同意通过珠海新材向发行人增资。珠海新材增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经营及家庭收入。珠海新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对外投资
1	刘岩	0.2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星河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75%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6.00%
				志特新材, 董事	深圳市冠智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2.22%
				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智慧同舟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5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联彩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0.83%
				深圳市傲科微创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光华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0.62%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0.22%
				深圳万维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星河陆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6.44%
				深圳市国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焱帮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
				深圳市傲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星河肆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9.32%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星河叁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4.27%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联祥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
				-	深圳未名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08%
				-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
2	胡国金	6.67%	有限合伙人	目前已退休, 退休前任职于深圳市森泰园林有限公司	珠海新材, 持股 6.67%
3	肖艺	11.11%	有限合伙人	中天城投集团(贵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珠海摩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10%
					成都摩尔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9.63%
					贵阳隽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65%
					珠海新材, 持股 1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对外投资
4	张群	37.5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兼监事	潘多(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40%
				潘多(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新材, 持股 37.56%
				-	深圳市鹿飞一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
				-	深圳市联芯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
5	赵汎	11.11%	有限合伙人	海南光之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新材, 持股 11.11%
				海南东方富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光之华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7.09%
				富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3%
				海口富力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儋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海南富力海洋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海南协兴地产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海南富力中军文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海南富力热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临高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华南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海南怡丰房地产发展(香港)公司, 董事	-
				海南富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文昌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对外投资
				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海南盈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海南易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6	朱淇敏	11.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	深圳市焱帮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0%
				傲思(深圳)策划体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欣祥信息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持股 25%
				-	珠海新材, 持股 11.11%
				-	深圳市致诚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15%
7	施建华	6.67%	有限合伙人	广州博雅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原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湖北博雅园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博雅园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99.99%
				海南博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盛达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30%
				九爱投资(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绿色光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6.98%
				北京原域中医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新材, 持股 6.67%
				深圳原域中医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九爱投资(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71%
				原域中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8	赵生乐	11.11%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谷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湖南永盛君合劳务有限公司, 持股 30%
					珠海新材, 持股 11.11%
9	何国辉	4.44%	有限合伙人	吉林金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联创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5%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 持股 30.43%
				深圳市联创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新历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6%
				深圳市新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6.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对外投资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新材，持股 4.44%
				深圳华胤移动储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广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4%
				深圳华胤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小爱通（深圳）教育有限公司，持股 3.66%
				深圳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深圳新三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
				深圳市中亚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合计	100.00%			

珠海新材合伙人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主体均非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二、相关出资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居间介绍客户或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出资入股后发行人新增客户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九、（五）期间费用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⑤珠海新材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

B、珠海新材相关出资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居间介绍客户或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增资后发行人新增客户情况

珠海新材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下游企业房地产公司任职，鉴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建筑总包方，房地产企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珠海新材增资入股公司后，其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居间介绍客户或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新增客户均系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

.....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分析珠海新材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依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九、（五）期间费用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⑤珠海新材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

C、珠海新材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珠海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同期增资入股的股东还包括冯贤良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1.7 元/股，对公司整体估值倍数约为 2015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8 倍，与公司 2015 年 9 月增资时估值倍数的 7 倍相比略有增长。

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或目前已提交上市申请的同行业企业在其早期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挂牌/上市情况	增资方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市盈率倍数
1	鼎维固	2012.11	股转系统摘牌企业，已于2020年6月提交主板上市申请	庞鑫、杨宏、天津跃迈、魏建强、汤兆明、赵丽华、祁春辉	2016.8	1.7元/股	5.6倍
2	远发股份	2013.10	股转系统挂牌企业	横琴元亨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曼等73名新股东及罗桂芬、周志刚等6名原股东	2016.8	2元/股	15倍

因同行业各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发展情况与公司存在差异，各公司增资价格与估值倍数均存在差异。珠海新材增资时，对公司整体估值倍数约为8倍，高于鼎维固、低于远发股份，处于中间水平。因当时铝模板市场替代率不高，行业前景及市场拓展仍不够明朗，公司总收入存在波动、总额也未达到1亿元；且公司开始大力拓展租赁业务，资金需求较为强烈，因此珠海新材增资价格与当时市场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相适应，增资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

综上所述，珠海新材合伙人投资、任职的主体均非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珠海新材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及为发行人争取业务机会的情形；该次增资的价格主要以发行人投前估值1亿元为基础，且该次增资除珠海新材外，还有其他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当时市场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相适应。因此，发行人该次增资价格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珠海新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珠海新材合伙人对外投资、任职企业情况；
-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主要来源途径；
- (3) 查阅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查阅珠海新材增资协议；
- (4) 查阅鼎维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远发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珠海新材合伙人增资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其家庭经营所得，其合伙人所任职或持股主体不是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珠海新材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居间介绍客户或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新增客户均系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

（3）珠海新材该次增资的价格主要以发行人投前估值 1 亿元为基础，且该次增资除珠海新材外，还有其他新增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该次增资价格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问题 4】关于客户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或招投标方式获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投标、非招投标项目的销售（租赁）收入、项目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明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二、发行人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和过程，是否存在居间介绍，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居间销售情况、居间费用计算方式、会计处理方式；

三、结合主要客户或项目获取方式，分析发行人业务或客户是否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投标、非招投标项目的销售（租赁）收入、项目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明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一）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6、经招投标程序的销售（租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销售（租赁）项目均为客户作为建筑总包方进行自主招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项目的客户项目数量分别为 6 个、15 个、17 个、9 个，销售（租赁）合同收入金额分别为 3,493.17 万元、8,716.51 万元、9,672.91 万元、4,249.25 万元，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6.58%、9.60%、7.12%、7.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二、发行人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和过程，是否存在居间介绍，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居间销售情况、居间费用计算方式、会计处理方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一）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7、主要客户或项目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通过商务开发和老客户介绍获取，商务开发方式包括老客户的延续性合作、新客户主动询价、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现场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和年会、网络推介、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等六种主要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新老客户类型按具体形式划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类型	具体形式	项目数量	销售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租赁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比
2020年 1-6月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106	7,566.48	24,902.41	58.05%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30	3,439.24	4,562.77	14.31%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2	307.40	7,808.10	14.51%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24	789.25	6,555.96	13.13%
	小计			182	12,102.37	43,829.25
2019年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199	22,269.14	39,652.27	45.60%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74	13,300.87	8,841.55	16.31%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7	1,138.60	10,699.83	8.72%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79	5,515.02	34,369.73	29.37%
	小计			379	42,223.63	93,563.38
2018年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88	3,336.87	35,502.87	42.77%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50	13,730.28	10,979.11	27.21%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39	3,873.18	13,486.70	19.12%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25	1,039.36	8,853.68	10.90%
	小计			202	21,979.69	68,822.36
2017年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49	9,421.45	12,123.90	40.60%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24	3,943.38	2,880.94	12.86%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4	1,614.46	9,005.87	20.01%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36	4,172.64	9,902.54	26.52%
	小计			133	19,151.92	33,913.25

注：上表不含发行人销售给子公司的项目情况，分类数据源自发行人营销中心根据合同情况统计。

(1) 商务开发

①与老客户的延续性合作

公司已进入铝模板行业多年，存量客户资源稳定，与包括建筑总包方或项目部在内的部分老客户已形成持续性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因此部分老客户会主动寻求合作。公司也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战略或框架协议，保持长期合作。

②新客户主动询价

基于公司品牌、良好的产品及服务口碑效应，新客户会自主在市场上对公司进行打听了解，并通过询价、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对接，经图纸分析、公司提供商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双方商务谈判和技术对接等多轮洽谈，最终达成合作。

③各区域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现场或电话拜访

公司营销采取业务员区域负责制，销售人员对区域内下游客户较为熟悉，该区域的销售人员会主动去正在施工的项目现场或大型建筑总承包商办事处拜访并推介，或电话拜访的形式与客户初次接触，了解客户需求后积极接洽、商谈，经图纸分析、公司提供商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双方商务谈判和技术对接等多轮洽谈，最终达成合作。

④参加展会和年会

公司积极参加铝模板行业的各种展会和年会，推广公司产品，向参会的潜在客户介绍公司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吸引客户进行合作。

⑤网络推介

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谷歌推广、官网询盘、阿里平台等各类社交平台发布信息，部分有采购需求的客户可通过网络途径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并主动与公司联系，双方初步洽谈后形成采购意向，经多轮洽谈，最终达成合作。

⑥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

公司已初步建立境外销售网络，已在马来西亚、新加坡、柬埔寨设立子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已在印度孟买等地区拓展境外代理商，并于当地深耕细作，深挖当地市场并辐射周边地区，开发新客户。

(2) 老客户介绍

经过多年在铝模板行业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众多长期客户，这些客户会进一步向公司介绍新客户，促成公司与新客户的接洽，最终达成合作。

.....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九、（五）期间费用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1、销售费用

(4) 居间销售、居间费用相关情况

①产生居间费用的原因

对于境内市场，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虽遍及全国，在各主要区域均设立营销部门，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居间销售可有效补充并拓展发行人渠道资源，加速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巩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期，支付了部分居间费用以接触客户、扩大业务资源。

对于境外市场，由于发行人当地客户资源有限，在必要时可借助居间商获取新增客户订单。

②居间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居间商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在居间商协助发行人成功签订销售合同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收款情况、租赁面积等，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居间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居间费用分别为 19.80 万元、294.66 万元、204.29 万元、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53%、0.24%、0.02%，主要包括为取得部分境内及境外项目而支付的居间费用。

A、境外项目主要居间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居间商名称	项目名称	居间费用金额 (万元)	占当年境外居间 费用总额比重
2020年1-6月	CHEN YAN ADD. NO A45A ST LASEN SANGK、LI XIONGHAO	KH0001	7.86	100.00%
	小计		7.86	100.00%
2019年	Oxygreen Constructions Pvt. Ltd.	IN0177A	15.94	30.37%
		IN0186	9.12	17.37%
		IN0157A	6.09	11.60%
		IN0157B	3.61	6.88%
	CHEN YAN ADD. NO A45A ST LASEN SANGK、LI XIONGHAO	KH0001	10.23	19.49%
小计		44.99	85.71%	
2018年	/	/	/	/
2017年	Oxygreen Constructions Pvt. Ltd.	IN0061 ADHRIT TOWERS	19.80	100.00%
	小计		19.80	100.00%

注：境外项目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美金/m²*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美金/m²*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

B、境内项目主要居间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居间商名称	项目名称	居间费用金额 (万元)	占当年境内居间费用 总额比重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	田时煤	诚信丽景项目	38.37	25.28%
		姚湖商贸项目	16.00	10.54%
		诚信枫林逸景	15.04	9.90%
		青岚大道项目	3.91	2.58%
	雍婷	锦艺四季城香悦苑项目	12.00	7.91%
	小计		85.32	56.21%
2018年	湖南思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源蓉国新赋项目	156.22	53.02%
		五彩城项目	37.47	12.72%
		悦海湾项目	17.14	5.82%
		万乐甲第项目	9.95	3.38%
		滁州碧桂园项目	8.17	2.77%
	小计		228.95	77.70%
2017年	/	/	/	/

注：境内项目约定按项目回款金额的2%-8%即实收总金额*2%至实收总金额*8%来计算居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居间商与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③居间费用计算过程

根据与居间商的协商，境内项目约定按项目回款金额的2%-8%即实收总金额*2%至实收总金额*8%来计算居间费用；境外项目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美金/m²*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美金/m²*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

相关居间费用在各期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得出金额计提确认当期费用，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佣金服务费

贷：其他应付款

在实际支付佣金时，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

三、结合主要客户或项目获取方式，分析发行人业务或客户是否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一）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9、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

（1）与优秀的产品质量相结合的口碑营销方式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铝模系统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最早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案例丰富，客户满意度普遍较高。

公司开展口碑营销，根据市场情况，在相关行业杂志、行业展会和行业论坛上进行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公司行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强，为公司口碑营销提供了坚实基础，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长期业务的拓展，最终取决于公司是否能够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服务过程中的高品质和在行业中的优质口碑。依赖于公司客户在项目上的成功，公司实现口碑营销，实现项目带来项目、人脉带来人脉，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长期拓展。

（2）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客户粘性较高

针对与老客户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始终秉持构建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各期末营销及服务团队人数分别为 257 人、334 人、343 人、371 人，在国内主要销售大区进行客户现场拜访、方案交流、商务协商及技术服务，确保公司的销售订单的持续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签署了 133 份、202 份、379 份、182 份业务合同，驱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在营销服务的前端，公司销售、工程、深化设计等部门形成“铁三角”团队，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问题在 24 小时内迅速解决，例如，公司为客户提供初版项目深化图纸只需 3-5 天时间，且能将深化图纸及实际施工难点 99% 以上的问题点一次性检查到位；在营销服务的后端，生产、品管、物流及其他职能部门在产品交期、质量控制、物流安全保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强大的综合服务

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客户粘性较高。

(3) 重视客户反馈，将客户实际需求与产品研发紧密结合

公司对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十分重视客户反馈，将下游实际客户的需求与产品研发紧密结合，例如公司为响应客户对铝模系统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亦称“爬架”）配套使用、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公司除自主研发外，展开校企合作，研发爬架产品中的子课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研制”，并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爬架业务；为适应客户无法来生产基地现场进行验收的情况，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拼装BIM-VR验收系统，可实现客户远程验收等。

公司定期邀请新老客户参观项目工地与生产基地，了解客户反馈与建议。客户可通过参观项目工地、生产工厂、生产线，了解公司实际产能、管理能力、交期速度等综合实力，提升与公司合作的信心。

(4) 与大客户签订战略集采协议，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核心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与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建筑有限公司等境内、境外建筑总包方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服务计划上以发展大客户为战略重点，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核心客户群体，同时以区域为线、省市为点，逐步推动并扩展与各地中型客户的合作，以实现客户结构的均衡布局。

(5) 团队销售模式不断增强驱动业务开拓与增长

公司强化销售能力建设，开展团队销售模式。根据销售业务流程、项目驱动的特点，将销售岗位分为信息搜集、项目评估、项目设计和项目开发四个环节，各环节分工负责。在信息搜集环节，公司确保信息来源更为广泛、能够掌握更多的业务机会；在项目评估环节，公司根据客户项目开发实力、资金实力、技术偏爱程度、工期要求和过往合作经历等，对于该项目机会进行前期评估，将不适合项目进行过滤，以将公司有限的业务资源投入到更好的项目机会中，以提高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转；在项目设计环节，公司设计师根据前期资料，对于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设计，在业务前端把控项目质量，以响应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技术方案、项目工期和工程成本等方面的要求，解决客户的痛点，提出更好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开发环节，公司在全国建立了九个销售及技术服务大区，形成了公司布局于主要经济发展区、主要业务核心城市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公司业务或客户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经检索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销售(租赁)明细表,查询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成员企业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综合型电商平台“云筑网”,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招投标程序客户签署的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招投标程序的销售(租赁)项目情况及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访谈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取得方式的途径和形式,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和过程,维护客户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具体措施;

(3) 查阅居间合同,关注相关居间费用结算方式;获取公司居间费用结算明细表,核对居间费用计算过程;抽查相关居间费用支付凭证,核对收款名称与居间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公司通过商务开发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分别为与老客户的延续性合作、新客户主动询价、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现场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和年会、网络推介、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等;老客户介绍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为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并促成公司与新客户的洽谈,最终取得订单;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居间介绍情况,根据与居间商的协商,约定按项目回款金额的2%-8%即实收总金额*2%至实收总金额*8%、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美金/m²*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美金/m²*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

(4)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公司业务或客户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问题 5】关于产品定价依据和调价机制。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租赁业务产品均价呈上升趋势。2018 年，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提供部分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此外承接部分收款条件更佳但价格相对较低的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商业/住宅、项目周期、非标准件比例等，量化分析发行人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租赁业务的产品定价政策和调价机制；

二、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商业/住宅、项目周期、非标准件比例等，量化分析发行人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租赁业务的产品定价政策和调价机制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4、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波动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发行人销售、租赁的铝模板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新旧板构成、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政策、调价机制如下：

（1）产品定价政策

①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收到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后，交由设计部门人员进行基本的用量分析，设计人员生成所需物料的用量分析表，并将用量信息录入志特业务系统-报价模块（以下简称“系统”）；

②系统根据内设的参数值（如各项材料价格、成本费用系数、进度款比例、新旧板构成、楼层高度、难度系数等），计算系统建议报价，供销售人员参考；

③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价格洽谈，并在系统中录入洽谈后的报价，系统根据各项参数及成本测算公式计算得出预估利润率，符合公司要求的利润率，商务则与客户签署合同，否则需经管理层审批决策是否合作。

对于战略客户或海外市场开发，发行人前期会采取相对积极的销售策略，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内部预估利润率要求较低，以拓展新客户或新兴市场。

(2) 报价系统计算逻辑简要说明

①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

报价构成	说明
1、材料成本	包含铝、铁等材料成本
2、项目成本	包含设计成本、生产成本、拼装成本、运费、现场服务成本、补料成本等
3、管理费用	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

②租赁业务

报价构成	说明
1、材料成本	新板包含铝、铁等材料成本，如使用旧板包含旧板的改切成本等确定材料成本，后按规则计算折旧成本
2、项目成本	包含设计成本、生产成本、拼装成本、运费、现场服务成本、补料成本等
3、管理费用	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

(3) 产品调价机制

发行人通过定期更新系统内的各项材料成本价格、成本费用等参数调整建议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谈判情况进行具体项目的调价。

(4) 各因素影响产品定价的量化分析

以贡献主要收入来源的国内市场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销售/租赁单价（不含税）受各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

单位：元/平方米

划分类别	明细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应用领域	非住宅	797.79	1,020.35	/	976.07
	住宅	825.20	873.34	907.65	931.63
按新旧板构成	全新板	827.99	890.59	945.37	935.26
	新旧结合	796.47	827.54	770.85	950.22
提货款比例 (发货前)	<60%	/	835.51	/	902.56
	≥60%	809.25	898.50	907.65	939.90

注：根据签订合同记录汇总统计，剔除样板房、异形件、配件、特殊结构等项目影响，故不同维度统计单价有所差异。个别类别单价偏低，主要系项目较少，受个别项目定价影响较大。

上表中的统计结果为单一维度影响下的单价呈现，在各年度间或各类别之间存在波动，主要系实际项目定价受上述各因素的综合作用影响，单因素或单类项目相比较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由上表可见，非住宅项目销售单价通常高于住宅项目单价，主要系

非住宅类(如写字楼等)项目结构更为复杂,变化层更多,加固所需的铁器件用量更多,但价格波动也受非住宅项目之间的结构差异影响;全新板项目单价高于新旧结合项目单价;提货款比例在 60% 以上的项目单价高于提货款比例低于 60% 的项目单价,主要系受其他因素如新旧板比例、签署协议时点铝材价格波动等影响,通常情况下提货款比例高的项目单价更为优惠。

②租赁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

划分类别	明细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应用领域	非住宅	31.17	19.69	33.39	/
	住宅	16.60	16.73	18.97	18.25
按楼层高度	<20层	27.47	28.97	34.54	26.04
	20-30层	16.33	17.18	19.62	18.79
	>30层	14.26	15.33	17.14	16.92
按新旧板构成	全新板	17.58	18.91	19.64	17.99
	新旧结合	16.73	16.41	18.72	18.51
提货款比例 (发货前)	<60%	17.11	16.87	19.93	18.25
	≥60%	16.16	16.73	18.94	18.24

注:根据签订合同记录汇总统计,剔除样板房、异形件、配件、特殊结构和未约定具体层数的项目影响,故不同维度统计单价有所差异。

上表中的统计结果为单一维度影响下的单价呈现,在各年度间或各类别之间存在波动,主要系实际项目定价受上述各因素的综合作用影响,单因素或单类项目相比较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由上表可见,非住宅项目租赁单价高于住宅项目单价,主要系非住宅类(如写字楼等)项目结构更为复杂,层高更高,加固所需的铁器件用量更多,但价格波动也受非住宅项目之间的结构差异影响;楼层低于 20 层的项目单价通常高于 20 层以上的项目单价,主要系低楼层的项目单位成本更高;全新板项目单价通常高于新旧结合项目单价;提货款比例在 60% 以上的项目单价通常低于提货款比例在 60% 以下的项目单价。

.....

二、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4、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波动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租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业务类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铝模板销售	闽发铝业	/	/	977.33	15.42%	846.73	-8.65%	926.93
	发行人	802.43	-6.63%	859.39	13.76%	755.45	-18.85%	930.94
铝模板租赁	闽发铝业	/	/	20.36	3.42%	19.68	-5.01%	20.72
	发行人	17.18	-13.67%	19.90	2.68%	19.38	3.97%	18.64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忠旺与华铁应急未披露每平方米单价，故无法对比。

① 铝模板销售价格

2017年，国内铝锭价格处于高位，铝模板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与之相适应，发行人与闽发铝业铝模板销售价格较为接近。

2018年，发行人销售单价较2017年下降18.85%，一方面系铝模板国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为提高产品海外知名度，树立品牌，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为客户提供了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其产品结构简单，单价相对较低，故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因境外项目一般使用600宽拉片系统，其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的螺杆系统，且境外项目对背楞、斜撑等铁配件需求更少，故发行人外销项目单价通常低于内销单价，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年，随着行业整体回暖，闽发铝业与发行人销售价格分别上升15.42个百分点、13.7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铝模板销售价格先降后升，与闽发铝业基本一致。

② 铝模板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闽发铝业租赁业务单价在17-20元之间，各年度总体变动幅度不大。闽发铝业聚焦于福建、广东市场，各年度价格略高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租赁单价平均单价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呈小幅上升趋势，与发行人所承接的具体项目有关，部分楼层较低、施工难度较大或非标准件较多的项目租赁单价略高，导致平均价格有所上升，公司租赁业务价格符合行业趋势和自身特点。随着公司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旧板周转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已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受整体市场行情使得2020年1-6月租赁单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

.....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产品报价政策及调价机制；
- (2) 访谈研发部门相关人员，并查阅发行人业务系统-报价模块及报价公式表，了解系统报价计算逻辑；
- (3) 查阅签订合同记录，分类汇总计算各维度因素下发行人的平均销售/租赁单价；
-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年报、专项报告，对比产品单价及趋势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发行人销售、租赁的铝模板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非单一因素决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新旧板构成、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
- (2) 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变化趋势与闽发铝业较为接近，2018年、2019年发行人销售价格低于闽发铝业，一方面系铝模板国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另一方面系受海外项目销售价格较低影响所致。发行人为开拓海外市场，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定价策略，且海外项目因结构较为简单、单位用铝量及铁配件用量低于国内项目，故销售价格较低；
- (3) 发行人租赁单价与闽发铝业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与闽发铝业租赁业务单价在17-20元之间，各年度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且价格在报告期内逐步接近，闽发铝业聚焦于福建、广东市场，价格略高于公司。故与行业相较，公司租赁业务价格符合行业趋势和自身特点。

【问题 6】关于租赁业务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租赁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报量的制度，每月对租赁在外项目的实际完工量在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施工进度管理模块中进行上报，每季度取得客户对于业务报量的确认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工程报量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客户对发行人业务报量的确认情况，报量和客户确认量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差异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当期业绩影响；

二、发行人确认当期租赁面积的具体依据、外部证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租赁模板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工程报量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客户对发行人业务报量的确认情况，报量和客户确认量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差异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当期业绩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十五）收入”章节补充披露：

.....

6、工程报量的具体含义及差异影响测算

（1）工程报量具体含义

发行人租赁业务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计算方式为：**当期租赁收入=单层面积*租赁使用层数*合同约定租赁单价**，铝模系统的单层面积与租赁使用层数为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工程报量即为发行人取得当期在外租赁项目实际使用层数信息的过程。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服务部关于在外租赁项目工程报量的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工程报量予以规范，通过业务部门（工程服务部）多级审批、职能部门（财务管理部、风控审计部）交叉复核，同时在业务管理系统设立施工进度管理模块对工程报量的信息流转予以系统化，充分保障当期在外租赁项目实际使用层数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发行人目前的具体报量流程如下：

①工程部现场指导人员每月按规定进行当月施工层数报量、模板管理等现场工作，确认模板资产状态、工程报量（已完工层数），拍摄已完工楼层照片、在建楼栋的报量

层照片，并将相关照片上传至系统存档；

②工程部经理、工程部副总监复核上述工程报量，确认有无异常；

③财务部门专岗复核，确认有无异常；

④内部审计部门复核，确认有无异常；

⑤应收会计录入系统，确认当月租赁收入，同时系统依据该数据计提折旧，成本会计对工作量等进行二次复核。

对于在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每月工程报量数据错误、报量项目缺失等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2) 报告期内客户对业务报量的确认及差异情况

为确保工程报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每季度对在租项目一定期间内的工程报量总额与客户进行核对，并取得其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报量与客户确认量无差异，工程报量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3) 单层面积确认差异及其对当期业绩影响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租赁收入确认的计算方式，在租项目的铝模系统单层面积与租赁使用层数均为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根据建筑行业施工特点，租赁客户一般在项目施工若干层后对铝模系统的面积再次进行测量确认，发行人在租赁项目铝模系统产品发出后建立在租项目固定资产卡片时，以铝模系统生产面积作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单层面积，租赁客户对面积进行再次测量后，会根据再次测量面积为该项目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单层面积。由于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且客户在发行人设计、生产过程中会进行深化图纸确认、试拼装验收等，但由于建筑行业施工特点，生产面积与客户再次测量面积会存在小额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项目生产面积与客户再次确认面积的差异及其对当期业绩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面积 (m ²)	再次测量面积 (m ²)	差异金额 (万元)	占当年租赁收入 比例
2020年1-6月	15,691.21	15,696.78	0.10	0.00%
2019年度	173,652.49	163,610.50	-277.37	-0.45%
2018年度	577,992.21	579,503.21	55.19	0.16%
2017年度	351,426.90	349,426.65	-31.27	-0.20%

注：上表将跨期取得客户面积确认单的项目纳入测算，故面积合计数与年度出库量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租赁项目生产面积与客户确认面积的差异影响较小。

.....

二、发行人确认当期租赁面积的具体依据、外部证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租赁模板收入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十五）收入”章节补充披露：

.....

5、租赁收入面积确认的具体依据、外部证据

发行人租赁业务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计算方式为：**当期租赁收入=单层面积*租赁使用层数*合同约定租赁单价**。对于单层面积，在租赁项目施工的前期，发行人以铝模系统生产面积作为单层面积，生产面积的外部证据主要为业务合同及经客户确认的铝模系统深化设计图纸，客户再次测量并取得面积确认单后，以再次测量面积为单层面积。对于租赁使用层数，由发行人实施工程报量取得，且每季度与客户核对并取得其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表。

综上所述，由于生产面积与再次测量确认面积的差异较小，且发行人在取得客户再次测量确认面积后及时调整收入确认基础信息，租赁项目租赁使用层数通过发行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为基础取得，且每季度与客户核对确认，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基础较为完善，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租赁收入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和访谈管理层，审核与提供租赁模板服务期间相关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租赁模板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期间，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抽样检查业务合同、面积确认单和工程报量单，并检查收款记录，检查收入、应收账款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复核发行人测算生产面积与面积确认单面积不一致造成差异的金额及占当期

业绩比重的过程，评估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5) 执行截止性程序，选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大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验交易和事项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其对应的出库单、完工量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工程报量与客户确认量无差异，工程报量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发行人先以生产面积作为单层面积确认收入，待收到客户再次测量面积确认单时调整当期收入，经测算差异对发行人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租赁收入的情形。

【问题 7】关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销售铝模板系统及配件收入确认时点为，对于内销产品，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对于外销产品，依据具体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典型合同条款为：在客户现场安装及施工完毕三层后由客户、发行人双方确认整个项目配模情况后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模板面积，待双方确认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至工程款总金额的 95%（以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闽发铝业收入确认时点为：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根据实际拼装验收面积与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主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典型合同条款中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如何确定最终销售面积及具体依据，未将客户、发行人双方对整个项目模板面积确认无误后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客户签收后因双方确认的模板面积、实际拼装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差异时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收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典型合同条款中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如何确定最终销售面积及具体依据，未将客户、发行人双方对整个项目模板面积确认无误后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十五）收入”章节补充披露：

.....

3、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

（1）典型合同条款约定与销售收入确认的对应关系

合同项目	具体销售合同案例条款及点评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
项目名称	中外运项目一期工程C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公司销售的铝模板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经签收后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
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6月22日		
交易内容	A、B塔楼新板销售，销售总面积9,020平方米，固定单价（不含税P ₀ ）为976.07元/平方米，不含税总金额8,804,151.40元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根据买方需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买方编制先进、可行、经济的铝合金模板的配置方案，并对买方的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 2、卖方根据买方各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需要，结合自身能力，按照买方批准的模板配置方案制作全新或翻新原铝合金模板供买方使用，同时提供方案中涉及的所有配件以及为满足设计要求的其它配件； 3、卖方根据买方审批的模板方案完成模板的制作；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买方取得铝合金模板系统的所有权，需向卖方支付对价。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客户下单方式	甲方下发施工蓝图，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设计图纸后开始生产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货运输方式	卖方根据买方审批的模板方案完成模板的制作，并运输到买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验货方式	预拼装完经甲方验收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图、计算书、施工方案经甲方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5%预付款（以设计图纸的计算量为依据）； 2、预拼装完经甲方验收、乙方修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5%（以设计图纸的计算量为依据）：原则上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后，乙方安排发货。 3、乙方铝合金模板在甲方现场安装及施工完毕三层后由甲乙双方确认整个项目配模情况后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模板面积，待双方确认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总金额的95%（以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依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条款规范公司与客户款项收付时间，不涉及产品交付、退回等风险报酬转移事项。	

合同项目	具体销售合同案例条款及点评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
	<p>据)；</p> <p>4、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铝合金模板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结构封顶且模板退完后四个月内支付质保金。</p>		
周期及合同期限	<p>一、总包工期</p> <p>A座：施工时间：2017年8月1日；完工时间：2018年5月31日</p> <p>B座：施工时间：2017年8月1日；完工时间：2018年1月15日。具体工期节点以项目实际工期要求为准</p> <p>二、设计及生产期限</p> <p>1、乙方收到施工蓝图后7天内提供现浇结构深化设计图、力学计算书，并配合甲方审核同意后编写施工方案；在现浇结构深化设计图甲方确认后，乙方5天内完成模板深化设计图纸并提交甲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预付款后的20天内完成生产任务。</p> <p>2、生产完成后15天内完成预拼装。</p> <p>3、预拼装后2天内验收及修整。</p> <p>4、经修整、编号、打包后5天内运至买方指定施工现场，预付款支付后到材料运到现场总时间为36天，具体时间以满足甲方项目要求为准。</p> <p>5、卖方应合理安排设计及生产期限，需确保满足买方现场开始使用时间要求。</p>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设计形成深化设计图纸，在取得客户确认并收到定金或者预收款后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在工厂内完成试拼装或智能拼装，取得客户验收认可后进行发货，客户在送货清单上签字，发行人取得客户签字版送货清单后，与商品所有权上有关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典型合同条款中约定一致。

(2) 发行人确定最终销售面积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铝合金模板一般在客户现场施工若干层后，根据混凝土与铝模系统的实际接触情况对模板面积精确性作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在收到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面积确认后，将其作为最终销售面积，调整当期的销售收入。

(3) 未将客户、发行人双方对整个项目模板面积确认无误后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

由于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且客户在发行人深化设计环节已对配模深化图纸进行确认，在发行人试拼装环节已参与验收，产品生产面积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已相对精确，故发行人产品送达工地经客户签收后已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客户施工若干层后进行实测实量，是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目的是对铝模系统面积精确性的进一步确认，系公司对相关项目售后服务的任务之一。实测实量时间会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合同约定时间产生一定差异，实测实量面积与原确认销售面积差异小，公司对相关差异及时调整当期收入金额。

(4) 发行人销售项目以产品送达工地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依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接收产品作为关键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的主要考量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的主要考量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和客户的需求将货物交付客户，自签收之日起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货物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对货物实物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说明没有货物销售后退回的风险。因此，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的主要考量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发货给客户时，销售合同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发货时，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客户信用良好，历史上坏账较少，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

二、是否存在客户签收后因双方确认的模板面积、实际拼装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差异时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收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十五）收入”章节补充披露：

.....

4、销售收入面积确认的差异及其影响测算

发行人销售业务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经客户签收后依据项目生产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由于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且发行人客户在发行人产品深化设计环节已对配模深化图纸进行确认，在发行人试拼装环节已参与验收，故产品生产面积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已相对精确，与客户施工若干层后进行实测实量确认的面积差异情况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业务因客户实测实量确认的面积与原收入确认面积的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面积 (m ²)	面积确认单面积 (m ²)	差异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6,882.82	6,796.95	-8.16	-0.25%
2019年度	14,219.38	13,505.97	-26.56	-0.25%
2018年度	61,855.07	63,264.97	233.04	2.01%
2017年度	74,266.22	75,124.19	98.90	1.18%

注：上表将跨期取得客户面积确认单的项目纳入测算，故面积合计数与年度销量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业务因客户实测实量确认的面积与原收入确认面积的差异小，且发行人在收到客户面积确认单后对相关差异在当期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业务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十五）收入”章节补充披露：

.....

（5）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
合迪科技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确定的发货日期发货，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闽发铝业	公司建筑铝模板主要以平方米为单位，以面积为基础进行报价，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根据实际拼装验收面积与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远发股份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已经验收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作为收入实现时点即收入确认依据。
中国忠旺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后，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	公司销售的铝模板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并经客户签收后，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

注：远发股份主营业务为新型中空塑料建筑模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以聚丙烯为主要基材的 PP 塑料建筑模板，产品主要用于房屋建筑、桥梁、隧道建造等领域。上述信息均来自于上述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在客户签收确认或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行业惯例，体现了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

.....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模板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和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期间，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抽样检查业务合同、面积确认单，并检查收款记录，检查收入、应收账款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复核发行人测算因生产面积与面积确认单面积不一致造成差异的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评估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5) 执行截止性程序，选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大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验交易和事项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其对应的出库单、完工量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典型合同条款中约定一致。发行人根据客户面积确认单上的面积作为最终销售面积。发行人产品送到客户施工现场后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产品生产面积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已相对精确。客户后续的实测实量，是对铝模系统面积精确性的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存在客户签收后因双方确认的模板面积、实际拼装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的情形，但差异金额对当期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收到面积确认单时调整当期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8】关于销售及租赁业务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项目众多且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销售项目分别为 34 个、41 个和 70 个，平均单个销售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344.43 万元、322.14 万元和 202.93 万元；各期末发行人产生租赁收入的项目个数分别为 88 个、199 个和 301 个，平均单个租赁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5.59 万元、174.41 万元和 205.3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销售、租赁业务产品定价政策和价格变化、单个项目平均楼栋个数，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模板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逐年减少、租赁模板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逐年增多的原因；

二、报告期内各期不同业务模式（销售、租赁）下主要客户平均单个项目的销售或租赁金额、面积，分析变化趋势及原因；不同客户平均单个项目的销售或租赁金额、面积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租赁业务产品定价政策和价格变化、单个项目平均楼栋个数，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模板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逐年减少、租赁模板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逐年增多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一）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6）平均项目收入金额的变动趋势

建筑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住宅、写字楼、管廊等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不同工程项目一般具有不同的设计结构，故不同工程项目所需的铝模系统面积数量会有所差异。对于销售项目，发行人依据铝模系统面积乘以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结算，对于租赁项目，发行人依据铝模系统面积或租赁使用面积乘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结算，因此，不同楼盘项目所实现的收入金额主要与该项目所含楼栋数量、销售或租赁单价等因素相关。

项目所含楼栋数量与开发商规划、建筑总包方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及客户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相关，楼栋数量变动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发行人产品为

定制化的系统产品，报告期内产品定价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单个项目的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新旧板构成、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相关，在报告期内受前述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①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的项目平均收入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7,004.75	14,205.13	13,207.81	11,710.48
项目数量（个）	51	70	41	34
单位项目平均收入金额（万元/个）	137.35	202.93	322.14	344.43
单位项目的楼栋数量（栋/个）	1.82	1.39	2.56	2.62
楼栋数量（栋）	93	97	105	89
单个楼栋平均收入金额（万元/栋）	75.32	146.44	125.79	131.58
单个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938.65	1,704.05	1,665.09	1,413.40
单价（元/平方米）	802.43	859.39	755.45	930.94

注：上表中同一项目下所有的楼栋均视同为一个项目，体现项目的实质，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全篇披露期末在租项目个数指楼栋个数，系发行人为在租的每栋楼建立一个固定资产卡片，故披露楼栋数更能反映固定资产核算实质，两者口径有所差异，下表相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344.43 万元、322.14 万元、202.93 万元和 137.35 万元，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分别为 2.62 栋、2.56 栋、1.39 栋和 1.82 栋，平均单价分别为 930.94 元/平方米、755.45 元/平方米、859.39 元/平方米和 802.43 元/平方米，均呈现一定波动。2018 年项目平均收入金额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平均项目收入金额明显下降，主要系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 1-6 月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出现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单个楼栋平均面积较小，使得其平均收入金额较小。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单个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58 万元、125.79 万元和 146.44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单个楼栋平均收入金额为 75.32 万元，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单个楼栋平均面积较小。

②租赁业务的项目平均收入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收入金额(万元)	28,997.76	61,811.55	34,707.06	15,451.54
项目数量(个)	299	301	199	88
单位项目平均收入金额(万元/个)	96.98	205.35	174.41	175.59
单位项目的楼栋数量(栋/个)	2.30	2.72	2.51	2.18
租赁项目楼栋数量(栋)	687	819	499	192
单个楼栋收入金额(万元/栋)	42.21	75.47	69.55	80.48
单个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2,251.91	2,275.40	2,297.86	2,300.69
单价(元/平方米)	17.18	19.90	19.38	18.64

由上表可见，2017至2019年，发行人租赁单价有一定上升，分别为18.64元/平方米、19.38元/平方米和19.90元/平方米，但发行人平均租赁层数先降后升，综合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单个楼栋平均面积变动呈先降后升趋势，分别为80.48万元、69.55万元和75.47万元。发行人租赁业务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175.59万元、174.41万元和205.35万元，2019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增加及单价上升综合影响所致。2020年1-6月，因半年期的租赁收入面积和疫情因素的影响，使得单位项目平均收入金额与单个楼栋收入金额均较小。

综上所述，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平均项目收入金额与租赁业务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受各自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单价及平均租赁层数等因素的不同变动趋势综合影响所致。

.....

二、报告期内各期不同业务模式（销售、租赁）下主要客户平均单个项目的销售或租赁金额、面积，分析变化趋势及原因；不同客户平均单个项目的销售或租赁金额、面积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5、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①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重（%）	项目平均面积（平方米）	项目平均金额（万元）	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楼栋平均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75	1,882.33	26.87	6,873.47	470.58	4,582.31	313.72
	2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	铝模系统	0.86	734.25	10.48	8,584.19	734.25	660.32	56.48
	3	武汉钧泽宝纶商贸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69	578.64	8.26	6,882.82	578.64	3,441.41	289.32
	4	DEVELOPMENTAL HOUSING 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 SINOHYDRO KSA PROJECT	铝模系统	0.64	494.27	7.06	6,357.18	494.27	1,589.29	123.57
	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41	428.31	6.11	4,071.25	428.31	678.54	71.38
		合计			5.34	4,117.80	58.79	6,673.66	514.73	1,722.24
2019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51	2,883.93	20.30	3,512.16	288.39	1,951.20	160.22
	2	宁波市建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64	2,233.44	15.72	8,797.13	744.48	2,030.11	171.80
	3	YANJIAN GROUP CONSTRUCTION (M) SDN BHD	铝模系统	1.21	860.90	6.06	3,022.93	215.22	3,022.93	215.22
	4	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63	566.47	3.99	2,105.87	188.82	2,105.87	188.8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重(%)	项目平均面积(平方米)	项目平均金额(万元)	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楼栋平均金额(万元)
	5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铝模系统	0.78	520.92	3.67	2,597.40	173.64	2,597.40	173.64
	合计			8.77	7,065.65	49.74	3,813.67	307.20	2,139.38	172.33
2018年度	1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铝模系统	3.79	3,594.99	27.22	37,883.40	3,594.99	1,403.09	133.15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21	2,167.15	16.41	6,412.09	433.43	4,007.56	270.89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铝模系统	1.55	1,430.13	10.83	7,758.18	715.06	2,586.06	238.35
	4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4	958.07	7.25	10,381.57	958.07	1,297.70	119.76
	5	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铝模系统	0.92	713.02	5.40	9,232.82	713.02	923.28	71.30
	合计			10.51	8,863.36	67.11	10,507.46	886.34	1,780.93	150.23
2017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10	1,942.40	16.59	4,194.18	388.48	1,747.57	161.87
	2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1	1,549.54	13.23	4,017.59	516.51	1,004.40	129.13
	3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9	920.43	7.86	5,454.17	460.21	2,727.08	230.11
	4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78	769.72	6.57	7,801.69	769.72	1,950.42	192.43
	5	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铝模系统	0.97	763.39	6.52	9,716.65	763.39	971.66	76.34
	合计			6.15	5,945.48	50.77	5,120.86	495.46	1,463.10	141.56

A、主要客户项目及楼栋金额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合计的项目平均面积分别为 5,120.86 平方米、10,507.46 平方米、3,813.67 平方米和 6,673.66 平方米，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495.46 万元、886.34 万元、307.20 万元和 514.73 万元，其中 2018 年项目平均面积和平均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客户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项目规模较大，发行人向其销售 27 栋楼、合计 3.79 万平方米

的铝模系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合计的楼栋平均面积分别为 1,463.10 平方米、1,780.93 平方米、2,139.38 平方米和 1,722.24 平方米,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56 万元、150.23 万元、172.33 万元和 132.83 万元,主要客户之间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因楼栋面积、结构等因素而差异较大。其中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向客户 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销售的项目单个楼栋面积较小,使得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76.34 万元、71.3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向客户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项目单个楼栋面积较小,使得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56.48 万元、71.38 万元。

B、主要客户单价分析

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的系统产品,单个销售项目的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相关,在报告期内受前述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为其新加坡“阿尔卑斯-ALPS”、“Queen speak Block”等项目提供了 12,052.77 平方米模板,因其需求面积较大,订单工期紧,物流配送要求高,设计要求复杂,因此售价相对更高。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项目需求面积较大,交期紧张,且项目采用 PC 构件与现场浇筑结合方式施工,对配套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要求较高,因此售价相对更高;发行人对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部分楼栋楼层较高,设计、生产要求较高,且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物流成本更高,因此售价相对更高;发行人对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梅州市丰顺县培英锦绣城房建工程项目技术指导的服务成本较高,因此售价相对更高。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地

悦海湾二期一标项目、洪山区大洲村城中村改造 K4 地块 1 期二标段项目楼栋层数较多，所需的支撑配件成本及后期技术服务成本较高，提高了溢价空间，因此售价相对更高。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 SG0012 项目单个楼栋面积较小，非标件占比更高，且客户设计要求更高，因此售价相对更高。

②租赁业务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租赁收入面积 (万平方米)	租赁收入金额 (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 重 (%)	项目平均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平均金额 (万元)	楼栋平均面积 (平方米)	楼栋平均金 额 (万元)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35.59	4,195.24	14.47	7.60	135.33	39,931.12	71.11
	2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5.28	2,267.20	7.82	4.39	94.47	21,934.01	47.23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95.83	1,752.94	6.05	5.64	103.11	18,791.03	34.37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6.92	1,060.86	3.66	7.11	132.61	24,746.33	46.12
	5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9.53	920.99	3.18	24.76	460.49	41,274.32	76.75
	合计				543.16	10,197.22	35.17	6.62	124.36	28,142.84
2019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40.34	8,813.32	14.26	21.61	352.53	59,377.77	96.85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60.97	5,576.88	9.02	10.04	214.50	32,219.12	68.85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16.48	4,137.70	6.69	27.06	517.21	48,107.44	91.95
	4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6.43	2,862.36	4.63	18.06	408.91	34,169.01	77.36
	5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5.76	2,147.55	3.47	26.44	536.89	42,305.98	85.9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租赁收入面积 (万平方米)	租赁收入金额 (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 重 (%)	项目平均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平均金额 (万元)	楼栋平均面积 (平方米)	楼栋平均金 额 (万元)
		合计		1,249.99	23,537.81	38.08	17.86	336.25	44,802.38	84.36
2018 年度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45.30	4,862.30	14.01	11.15	221.01	38,936.42	77.18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6.60	2,879.61	8.30	8.20	221.51	26,000.89	70.23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85.24	1,821.67	5.25	10.65	227.71	38,743.69	82.80
	4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铝模系统	114.04	1,558.56	4.49	22.81	311.71	47,518.13	64.94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1.53	1,384.73	3.99	7.36	197.82	32,209.20	86.55
			合计		602.72	12,506.86	36.04	10.96	227.40	36,308.28
2017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30.04	2,839.04	18.37	10.84	236.59	33,342.84	72.80
	2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铝模系统	127.95	1,890.82	12.24	31.99	472.70	55,629.98	82.21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9.92	1,132.28	7.33	14.98	283.07	42,802.66	80.88
	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1.31	861.41	5.57	17.10	287.14	102,613.05	172.28
	5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7.79	797.56	5.16	9.45	199.39	53,979.71	113.94
			合计		407.00	7,521.11	48.68	15.07	278.56	46,250.24

注：对于租赁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使用面积与客户结算，故上表项目平均面积为租赁收入面积，租赁收入面积=租赁单层模板面积*项目实际使用层数。

A、主要客户项目及楼栋金额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项目平均租赁收入面积分别为 15.07 万平方米、10.96 万平方米、17.86 万平方米和 6.62 万平米，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278.56 万元、227.40 万元、336.25 万元和 124.3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的波动所致，分别为 3.26 栋、3.02 栋和 3.99 栋，2020 年 1-6 月因半年期影响，使得平均租赁收入面积、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单个楼栋平均租赁收入面积分别为 46,250.24 平方米、36,308.28 平方米、44,802.38 平方米和 28,142.84 平方米，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85.47 万元、75.34 万元、84.36 万元和 52.84 万元，近三年总体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因半年期的时间及疫情影响，使得单个楼栋平均租赁收入面积、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均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主要客户之间的项目平均面积和金额、租赁业务主要客户之间的项目平均面积和金额均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及单价差异所致。不同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受开发商规划、建筑总包方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及客户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等因素影响均有差异，使得项目合计面积大小不同。另外，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的系统产品，单价主要参考用料成本费用、进度款比例、新旧板比例、设计生产难度系数等因素，并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洽谈确定。因此，不同的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及单价差异使得主要客户的项目金额有所差异。

B、主要客户单价分析

发行人单个租赁项目的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使用层数、新旧板比例、施工层数、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相关，故不同项目的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万科云城五期一标段项目、正弘中央公园项目、岭山林语花园项目等出租的铝模系统，因部分楼栋层数较少、综合服务投入较多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发行人对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柳江碧桂园项目出租的铝模系统，因项目首次应用铝模产品而潜在的技术指导成本更高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东莞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等出租的铝模系统，因部分楼栋层高较高、层数较少、要求全新板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发行人对中兴建设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南宁万科公园里项

目、秦皇岛万科未来城、南通万科翡翠东第项目、南宁中海国际社区等出租的铝模系统，因考虑部分项目首次应用铝模产品，潜在的技术指导成本更高，及部分楼栋层数较少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

2019年、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时代丰鼎花园项目、时代太平熙园项目、时代冠恒苑主体土建工程项目等出租的铝模系统，因客户要求较高、要求全新板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

.....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合同，了解不同业务模式的产品定价、数量及金额等情况；

（2）复核不同业务模式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及主要客户平均单个项目的销售或租赁金额、面积的统计情况，分析其报告期各期的变动趋势；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分析不同业务模式的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及主要客户平均单个项目的销售或租赁金额、面积的变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平均项目收入金额与租赁业务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受各自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单价及租赁平均层数等因素的不同变动趋势等综合影响所致；

（2）发行人主要客户合计的项目平均金额和平均面积在报告期各期的变动与主要客户的项目规模、具体合同情况等相关，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发行人各主要客户之间的项目平均面积和金额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及单价差异所致。

【问题 9】关于产品销售半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境外,铝模板市场较为分散,竞争较为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地和各产地产量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半径、产品销售主要区域的主要客户和竞争对手情况,结合前述因素分析发行人生产、销售是否与销售半径一致。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地和各产地产量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在生产基地布局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华东(江西志特)、华南(中山志特、江门志特)、华北(山东志特)、华中(湖北志特)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各自的区位优势,打造成面向华南、华东、华中、华北区域及海外区域的展示、生产和服务窗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及产量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成立时间	生产地址	主要服务市场	产量(万平方米)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西志特	2011.12.8	江西广昌	华南、华东、境外	45.73	90.63	75.23	41.43
中山志特	2016.3.31	广东中山	华南	-	17.09	16.11	12.01
山东志特	2017.5.23	山东临朐	华东、华北	16.68	21.76	13.79	1.22
湖北志特	2018.1.12	湖北咸宁	华中、西南	11.66	23.60	13.08	-
江门志特	2018.8.1	广东开平	华南	8.12	2.16	-	-
合计	-	-	-	82.20	155.23	118.21	54.66

注:

1、2016年前,发行人仅有江西志特生产基地向全国各地供货;2016年起,设立中山志特生产基地加大向华南市场的供货量;2017年下半年起,设立山东志特生产基地加大向华东、华北市场的供货量;2018年起,设立湖北志特生产基地加大向华中市场的供货量;

2、2019年11月后,中山志特的生产业务转移至江门志特,中山志特不再进行生产,江门志特成为公司的华南生产基地。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半径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一）2、（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8,991.35	50.74	42,719.58	54.21	25,451.66	51.05	15,612.01	55.17
华东	6,384.56	17.06	14,134.78	17.94	8,240.06	16.53	4,421.25	15.62
华中	5,203.42	13.90	8,992.37	11.41	9,247.81	18.55	2,058.23	7.27
西南	857.85	2.29	3,544.88	4.50	1,736.50	3.48	1,483.16	5.24
华北	274.24	0.73	1,188.60	1.51	871.84	1.75	367.36	1.30
东北	44.63	0.12	-	-	-	-	-	-
西北	9.80	0.03	118.49	0.15	467.00	0.94	12.12	0.04
境外	5,662.58	15.13	8,098.31	10.28	3,842.06	7.71	4,343.94	15.35
合计	37,428.41	100.00	78,797.01	100.00	49,856.94	100.00	28,298.0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境外，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42%、93.83%、93.84%和**96.83%**。

公司由各生产基地和各区域的营销公司分别对外承接订单，并根据客户项目所在地就近安排生产，同时考虑各生产基地的产能状况和交期紧迫度，各生产基地之间协调生产，以提高产能利用率、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境外，2019年度上述区域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21%**、**17.94%**、**11.41%**和**10.28%**。2019年度，江西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达**90.63万m²**，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58.38%**，其主要服务华南、华东和境外市场（报关海关主要是深圳海关）；中山志特和江门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合计达**19.25万m²**，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12.40%**，其主要服务华南市场；山东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合计达**21.76万m²**，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14.02%**，其主要服务华东、华北市场；湖北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合计达**23.60万m²**，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15.20%**，主要服务华中、西南市场。公司各大

生产基地布局于主要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国内销售半径约为 1,000 公里，上述安排有效地缩短了运输距离，提升了服务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区域的主要客户和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区域的主要客户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一）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①报告期内，各个国家、地区和国内主要区域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区域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华南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是国有控股的大型建筑安装施工企业。	2015.5.28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翻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3 亿元人民币，是以 EPC 工程总承包和建筑施工总承包为核心，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检测检验、科技研发、构件生产等全产业链体系和多层级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	2016.9.28	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32.53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以房屋建造、房产开发、交通路桥、新材料开发为主要经营业务的现代大型企业集团。	2012.8.21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翻新、租赁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33 亿元人民币，是房屋建筑特级资质企业。	2016.8.26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翻新、租赁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2 亿元人民币，是碧桂园集团旗下的二级法人公司，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016.8.18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是广东腾越旗下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2016.7.6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1.21 亿元，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多项经营资质。	2016.5.10	商务开发	租赁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经营资质。	2017.7.4	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成立于 1978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63 亿人民币，是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国家建设部审定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2016.9.21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15 亿元，隶属于时代地产，是一家以工业与民用建筑为主，集市政、装饰装修等多种专业能力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	2019.1.10	商务开发	租赁

区域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4年6月6日，注册资本16,368万元人民币，原为深圳市市属企业，是经建设部审定的一级施工企业，具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2019.5.29	商务开发	租赁
华东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6年7月29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隶属于中央直属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7.8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
	宁波市建木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是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设集团是具有工业与民用建筑国家一级资质的总承质施工企业。	2019.2.1	商务开发	销售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7月2日，注册资本17亿元，是AAA特级信用企业。	2018.5.15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
	上海虹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	2018.8.29	商务开发	受托翻新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5月25日，注册资本1,808万美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019.11.1	商务开发	受托翻新
华中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1年4月8日，注册资本60.18亿元，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骨干企业，拥有房建、市政、公路“三特三甲资质”，位列湖南三强、中建三甲。	2016.2.23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是中航工业集团内专注国内工程建设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	2015.10.13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翻新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9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1.96亿元人民币，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标杆企业——中铁四局集团。	2016.5.4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翻新

区域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湖北吉地金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3月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暖通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2017.9.11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
	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6月11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国家贰级总承包资质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是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	2018.2.8	老客户介绍	销售、翻新
	武汉成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9.1.7	商务开发	受托翻新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9年4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普通货运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航空客货运输；物流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建筑模板制造（限分支机构）；铝合金模板的设计；铝合金模板的销售；工程咨询；建筑器材的租赁；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服务。	2019.9.1	商务开发	受托翻新
西南、华北、西北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2月23日，注册资本11.8亿元人民币，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是全国优秀建筑企业。	2013.9.5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租赁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是福建省捌度荣获包括“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大型综合性承建施工企业。	2017.10.12	商务开发	租赁
	重庆威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4月2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2017.1.16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翻新
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是新加坡建筑管理局（BCA）的注册承包商，也是新加坡唯一获得通用建筑（CW01）和土木工程（AW）最高A1等级的国有企业（CW03）类别。	2014.10.30	商务开发	销售

区域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嘉林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领先的建筑集团，提供全方位的房地产开发，建筑和塔式起重机服务	2017.7.17	商务开发	销售
	WELL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	成立于 1987 年，是新加坡最成熟的建筑公司之一，被新加坡建筑和建设管理局认可并评为一般建筑工程 A1 级建筑商和土木工程 B1 级。	2017.7.28	商务开发	销售
马来西亚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 SDN BHD	中国建筑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	2016.4.16	商务开发	销售
	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在马来西亚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青建集团是全国首批通过房屋总承包特级资质重新就位的 15 家企业之一，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77 位、“ENR 全球最大 250 强国际承包商”第 62 位。	2018.8.17	商务开发	销售
	CRCC MALAYSIA BERHAD	中国铁建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中国铁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58 位、“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排名第 3 位。	2015.11.21	商务开发	销售
	CCC Construction Sdn Bhd	中国建筑集团在马来西亚的分支机构，该公司于 2013 年注册，属半独立运作，在马来西亚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	2015.12.22	商务开发	租赁
印度	North Constructions	印度孟买实力较大的建筑总包单位	2016.10.28	商务开发	销售
柬埔寨	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	中国建筑集团在柬埔寨的分支机构，属半独立运作，在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	2018.8.30	商务开发+招投标	销售
沙特阿拉伯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	成立于 2019 年，隶属于沙特阿拉伯 500 强 al bayan 集团旗下的建筑公司，专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挖沟、钻孔、微型隧道施工，是沙特阿拉伯的主要承包商。	2019.12.5	商务开发	销售

区域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DEVELOPMENTAL HOUSING 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 SINOHYDRO KSA PROJECT	成立于2019年，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控股，代表中国电建在沙特阿拉伯执行保障房三期合同项目的执行和建筑施工。中国电建是国资控股的大型水利水电建筑施工企业，集水利电力工程及基础设施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建设管理、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建设集团。	2020.3.17	商务开发+招投标	销售

注：此处按各建筑总包方项目所在地划分区域，由于建筑总包方施工项目分布广泛，存在同一建筑总包方在多个地区的项目上施工，为避免冗余重复，表中将建筑总包方列入其主要施工项目的区域，其余区域不再重复列示。

.....

2、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一）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③报告期内，各个国家、地区和国内主要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生产基地布局/产销量（如有）
华南	1	中国忠旺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30亿港元。该公司主要生产高附加值工业铝型材产品，多年来致力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的节能与轻量化发展，并为之提供工业铝型材产品。2017年，该公司业务延伸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和销售，销售规模较大。中国忠旺2019年铝合金模板业务收入为90.93亿元，其中销售业务收入为83.94亿元，租赁业务收入为6.99亿元。	目前铝合金模板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安徽省、重庆。 2019年度，铝合金模板销量（不含租赁）为221,484.00吨，折合面积约885.94万平方米； 2018年度，铝合金模板销量（不含租赁）为341,008.48吨，折合面积约1,364.03万平方米。

区域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生产基地布局/产销量 (如有)
	2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亿元,是一家融合租赁业、制造业、施工服务业、金融业为一体的铝模租赁合作运营服务商。	在全国建立70余个物资基地、60余个市场和工程技术服务网点、6000余亩租赁中心,仓储总面积达200万m ² ,旗下设立昌宜(深圳)模板租赁有限公司、西安昌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方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
	3	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亿元,是国内大型铝合金模板企业之一,专注于建筑工业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及配套咨询服务,业务覆盖全国及东南亚、非洲、澳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	在广东省、江西省、河南省、安徽省、四川省、马来西亚等地建有生产基地。
	4	闽发铝业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9.88亿元,总部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分铝合金门窗、幕墙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建筑铝模板和铝单板四大类。2015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铝模板业务规模较小。闽发铝业2019年铝合金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收入为7,369.81万元。	铝模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福建省。 2019年度,铝合金模板产量为9.25万平方米; 2018年度,铝合金模板产量为8.57万平方米。
	5	广东奇正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该公司产品有:铝合金模板、地下室三维早拆模板、轻型安全顶升模板、轻型智能化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轻型智能化爬升模板、高荷载的早拆支撑体系、脚手板、安全围护、移动工作平台及各种支撑和脚手架等。	拥有广东奇正模架有限公司、广东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
华东	6	中国忠旺	同序号1	同序号1
	7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同序号2	同序号2

区域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生产基地布局/产销量 (如有)
	8	浙江谊科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4日, 注册资本1.1亿元, 是一家专业专注于建筑用模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与施工安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隶属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浙江省、河南省和广西建有三大生产基地。
	9	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序号3	同序号3
华中	10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14.3亿元, 主要经营高级铝箔业务和新型铝模板业务, 通过对铝合金高效应用的研发与创新, 已实现在食品包装、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领先发展。	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
	11	中国忠旺	同序号1	同序号1
	12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同序号2	同序号2
	13	湖南中建建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经营建筑模板、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 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零销售及政策允许的进出口贸易。	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
西南、华北、西北	14	中国忠旺	同序号1	同序号1
	15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同序号2	同序号2
新加坡	16	Nuform Building Technologies Inc.	Nuform, 新加坡铝模公司。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17	Ehub Private Limited	Ehub, 新加坡建材租赁公司。	新加坡。
	18	韩国三木	韩国三木成立于1985年, 为韩国上市公司(KOSDAQ: 018310), 在韩国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019年营业收入为1,442.19亿韩元。	该公司铝合金模板生产工厂占地280,993平方米, 拥有从原材料生产线到成品条形码生产线, 生产能力强。该公司在巴西、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以及沙特阿拉伯设有代理办事处, 且拥有专门的铝合金模板生产线以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区域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生产基地布局/产销量 (如有)
马来西亚	19	韩国金刚	韩国金刚成立于 1979 年 8 月, 注册资本为 2,486.9 万美元, 是金刚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 是韩国大型的模板生产企业, 该公司已与 DOKA 公司合作成立金刚 DOKA 公司。韩国金刚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215.19 亿韩元。	在美国和马来西亚有分公司, 在中东、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地有代理处。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台湾、越南等地。
	20	MFE Formwork Technology Sdn. Bhd.	MFE, 马来西亚铝模公司。	马来西亚巴生港。
	21	韩国三木	同序号 18	同序号 18
印度	22	韩国三木	同序号 18	同序号 18
	23	韩国金刚	同序号 19	同序号 19
	24	MFE Formwork Technology Sdn. Bhd.	同序号 20	同序号 20
柬埔寨	25	韩国金刚	同序号 19	同序号 19
	26	广东奇正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同序号 5	同序号 5
	27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序号 10	同序号 10

注:

- 1、中国忠旺的铝合金模板产销量取自其《2019 年年度报告》和《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披露的产销量单位为吨；
- 2、闽发铝业的铝合金模板产量取自其《2019 年年度报告》；
- 3、铝合金模板平均每平方米重量 25 千克左右，此处重量面积的折算比例取整数，即 25kg/m²。

.....

四、发行人生产、销售与销售半径一致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一）2、（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④公司产品销售半径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缩短对于客户的响应时间，先后建立江西志特（江西广昌）、中山志特（广东中山）、山东志特（山东临朐）、湖北志特（湖北咸宁）、江门志特（广东江门）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各大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打造成面向华东、华南、华中区域及海外区域的展示、生产和服务窗口。

公司由各生产基地和各区域的营销公司分别对外承接订单，并根据客户项目所在地就近安排生产，同时考虑各生产基地的产能状况和交期紧迫度，各生产基地之间协调生产，以提高产能利用率、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境外，2019 年度上述区域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1%、17.94%、11.41%和 10.28%。2019 年度，江西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达 90.63 万 m²，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 58.38%，其主要服务华南、华东和境外市场（报关海关主要是深圳海关）；中山志特和江门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合计达 19.25 万 m²，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 12.40%，其主要服务华南市场；山东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合计达 21.76 万 m²，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 14.02%，其主要服务华东、华北市场；湖北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合计达 23.60 万 m²，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 15.20%，主要服务华中、西南市场。公司各大生产基地布局于主要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国内销售半径约为 1,000 公里，上述安排有效地缩短了运输距离，提升了服务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建筑总包方，其施工项目地分布较为分散，同一建筑总包方常在多个地区的项目上施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是直接将铝合金模板发货至施工项目地，因此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输距离与客户施工项目地分布密切相关，非与客户的行政办公地、注册地相关。在国内，客户的高层建筑项目地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消费升级快的大中城市，即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东部地区以及成都、重庆、武汉等中西部城市。公司的各大生产基地

布局于客户的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周边，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处于不同发展阶段、采用不同发展战略的铝模板企业，其业务布局各不相同。区域性的铝模板企业（如闽发铝业、广东奇正模架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建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于某一区域市场，其主要销售区域也集中于某一区域市场；全国性的铝模板企业的生产基地布局于各大销售区域，其辐射的销售范围较广。公司国内的生产基地布局于华南、华东、华中等主要销售区域，辐射的销售范围较广。

综上所述，公司各大生产基地布局于主要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有效地缩短了运输距离，提升了服务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各大生产基地布局于客户的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周边，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范围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生产、销售与销售半径一致。

.....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部门统计新旧板产量等财务数据，并翻阅原始记录，了解发行人各大生产基地的产量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租赁项目出库面积明细表、租赁固定资产进出存台账、销售费用运费明细表；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目录、收入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所在地区划分情况；

（4）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主要客户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等；查阅主要客户业务合同，了解合同签订时间、销售数量等信息；现场走访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获取主要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实地合影记录；

（5）对主要国内外的竞争对手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主要竞争对手网站，查询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生产经营地、销售区域等；

（6）查阅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中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

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司公告，了解其生产基地、主要销售区域等基本情况；

(7) 访谈发行人的营销中心总监、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总监，了解铝模板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布局及其销售区域分布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各大生产基地布局于主要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有效地缩短了运输距离，提升了服务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各大生产基地布局于客户的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周边，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范围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生产、销售与销售半径一致。

【问题 10】关于租赁业务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闽发铝业租赁业务折旧政策存在差异，发行人租赁业务模板预计净残值为 35%，闽发铝业为 5%。折旧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与闽发铝业废铝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经回测报告期内各年度数据，废料预计售价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38.87%、43.98%和 47.29%。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模板回收利用率分别为 86.34%、78.19%和 78.67%，每个项目报废的成本均计入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发行人租赁的模板中有新板和翻新版。

根据申报材料，旧板翻新过程中与实物加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其中抛丸费已在项目费用中预提并在租赁期间全部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喷粉费已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改切是新项目模板材料的加工成本，公司将其计入翻新成本。此外，租赁业务成本中包含补料成本，且报告期内单位补料成本逐渐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测算租赁业务铝模板预计净残值为 5%时，报告期内的租赁业务和废铝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二、新板生产中产生的废铝与旧板回收产生的废铝回收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回测废料预计售价占生产成本比重时，使用发行人含销售业务的生产成本和产量测算租赁业务废铝回收率的合理性；

三、每个项目报废成本计入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与折旧费用的关系，与反馈回复所述“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当期的折旧费用和补料成本构成”是否矛盾；

四、报告期内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的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关系；预提抛丸费的比例，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与租赁项目成本的配比关系，单位补料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系旧板翻新规模不断上升所致。请结合旧板翻新产量、新板产量披露单位产量耗电情况，用电情况与旧板翻新和新板产量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租赁业务成本归集准确性、成本完整性、模板折旧计提会计政策谨慎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

论。

【回复】

一、测算租赁业务铝模板预计净残值为 5%时，报告期内的租赁业务和废铝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七）固定资产”章节补充披露：

……

4、发行人铝模板租赁业务残值率为 35%的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单位废料平均售价占单位生产成本比重确定残值率为 35%，以报告期内各年度数据进行回测，报告期内单位废料预计售价占单位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38.87%、43.98%、47.29%和 49.97%，因此公司选取 35%作为残值率是谨慎、合理的。

发行人走访并取得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相关说明，“模板报废后绝大部分材料仍可以废品铝的形式进行回炉重塑，按目前的废铝回收价格，约可以收回生产成本的 40%”。

5、参考同行残值率、折旧期限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闽发铝业、中国忠旺、华铁应急的铝模板租赁业务折旧政策，对租赁业务、废铝销售业务进行回测，报告期内的租赁业务毛利率、废铝毛利率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1）参考中国忠旺 8,000 元/吨残值，5 年折旧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按中国忠旺 8,000 元/吨残值、5 年折旧进行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对租赁成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85.76 万元、-1,801.28 万元、-3,186.38 万元和-1,351.11 万元，对废料成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26.19 万元、-609.49 万元、-670.42 万元和-305.50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7,144.66 万元，按此会计政策测算增加的净利润占发行

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比例为 22.77%。测算调整后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6.02 万元、8,729.38 万元、16,861.87 万元和 8,205.77 万元，测算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60.76%、58.99%、58.53%和 53.52%，测算调整后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9.09%、22.02%、25.80%和 17.42%。

(2) 参考华铁应急 20%残值率，10 年折旧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按华铁应急 20%残值率、10 年折旧进行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对租赁成本的影响金额为-887.73 万元、-2,573.22 万元、-4,593.70 万元和-1,709.01 万元，对废料成本的影响金额为-138.32 万元、-668.10 万元、-734.89 万元和-318.56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9,606.62 万元，按此会计政策测算增加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比例为 30.62%。测算调整后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1.64 万元、9,404.53 万元、18,071.68 万元和 8,527.15 万元，测算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62.71%、61.21%、60.81%和 54.76%，测算调整后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9.76%、22.98%、26.69%和 17.81%。

(3) 参考闽发铝业 5%残值率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按闽发铝业 5%残值率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对租赁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632.72 万元、1,757.68 万元、3,159.42 万元和 1,053.06 万元，对废料成本的影响金额为-72.80 万元、-351.63 万元、-386.78 万元和-156.67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654.37 万元，按此会计政策测算调减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比例为-14.83%。测算调整后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0.98 万元、5,626.68 万元、11,412.47 万元和 5,993.89 万元，测算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52.87%、48.73%、48.26%和 45.23%，测算调整后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6.15%、17.80%、21.88%和 12.94%。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铝模板租赁业务选取的残值率、折旧年限及次数等会计估计均有所差异，系考虑各自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除参考闽发铝业 5%残值率等政策，发行人需调减部分净利润外，按中国忠旺、华铁应急等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测算发行人均需调增净利润。考虑废铝销售时实际可变现净值较高，发行人设定的残值率 35%符合废铝销售的实际情况，且综合折旧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会计估计是合理的、谨慎的。

.....

二、新板生产中产生的废铝与旧板回收产生的废铝回收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回测废料预计售价占生产成本比重时,使用发行人含销售业务的生产成本和产量测算租赁业务废铝回收率的合理性

1、新板生产中产生的废铝与旧板回收产生的废铝回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5、（1）④废铝主要客户”章节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新板废铝销售与旧板废铝销售价格(以母公司为例)对比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板废铝售价	长江铝价9.1折-9.2折	长江铝价8.90折-9.10折	长江铝价8.00折-9.00折	长江铝价7.60折-8.40折
旧板废铝售价	长江铝价8.9折-9.1折	长江铝价8.80折-9.10折	废铝块:长江铝价8.30折-9.00折 带水泥废铝块:长江铝价5.00折-7.90折	废铝块:长江铝价7.60折-8.40折 带水泥废铝块:长江铝价5.70折-7.00折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将部分旧板废铝未抛丸去除水泥直接出售,其售价低于新板废铝,但其占当期废铝销售额比例较小(2017年、2018年带水泥旧板废铝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9.00%和7.98%)。为提高废料销售的经济效益,2018年起发行人对旧板废铝抛丸去除水泥后出售,其售价与新板废铝较为接近。总体而言,新板废铝与旧板废铝回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发行人回测租赁业务废铝回收率的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七）固定资产”章节补充披露：

.....

发行人回测废铝回收率时,使用包含销售、租赁业务的总产量、总生产成本,主要系从生产环节看,铝模板租赁和销售业务的生产工序相同,二者单位生产成本较为接近,从废铝销售环节看,新旧板产生的废铝的销售价格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选取总产量、总生产成本回测废铝回收率具有合理性。

为进一步验证准确性,发行人选取租赁单位生产成本进行的数据回测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单位生产成本（元/平方米）①	600.38	619.30	635.43	654.13
单位废料预计售价（元/平方米）②	297.96	287.65	283.65	269.00
废料售价占租赁生产成本比重 ③=②/①	49.63%	46.45%	44.64%	41.12%

注：

1、单位废料预计售价指下一年度公司实际出售废料售价，系租赁项目自出厂至回厂清洗周期通常为一年，存在时间的滞后性；

2、表格内涉及金额均为不含税。

经测算废铝可回收价格占租赁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41.12%、44.64%、46.45% 和 49.63%，高于发行人残值率 35%的会计估计，验证了发行人残值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

.....

三、每个项目报废成本计入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与折旧费用的关系，与反馈回复所述“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当期的折旧费用和补料成本构成”是否矛盾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七）固定资产”章节补充披露：

.....

3、项目报废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1）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各项目按完工层数确认租赁收入并计提折旧成本。

（2）旧板回厂

旧板回厂后，由仓储部进行签收，过磅称重后按项目入待翻新仓。

（3）旧板清洗抛丸

旧翻新组人员从待翻新仓领用旧板，经过打板、抛丸等清洗工序后，分拣出可用板和报废板，品质管理部和生产部旧翻新组进行复核，三方共同对可用板、报废板称重过磅并签字确认。清洗抛丸后的可用板由旧翻新组人员根据不同规格型号分类转入旧板材料仓，报废板称重转入废料仓，记录于 ERP 系统。

（4）根据损耗确认报废成本

每月车间统计人员制作已清洗完毕的项目清洗报告，包含该项目清洗出的

可用面积、报废面积、报废率等信息，并经生产翻新组组长审核，生产部总经理复核确认。发行人根据项目清洗报告中的报废面积计算该项目损耗，计入租赁业务成本。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九、（二）2、（2）租赁业务营业成本”中将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分为两类——折旧费用和补料成本，其中折旧费用中包含标准板、非标准板的折旧，包含项目的一次性摊销（如拼装费用的摊销），也包含该项目的报废的材料成本，因此表述不矛盾。

.....

四、报告期内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的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关系；预提抛丸费的比例，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与租赁项目成本的配比关系，单位补料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

1、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的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一、（四）3、生产模式”章节补充披露：

.....

（9）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的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旧板翻新抛丸、喷粉、改切成本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价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抛丸	金额（万元）	951.77	1,774.75	905.13	365.61
	旧板翻新量（万平方米）	58.22	81.06	40.57	19.03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6.35	21.89	22.31	19.21
喷粉	金额（万元）	594.19	790.91	140.85	-
	喷粉量（万平方米）	38.81	53.59	9.81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5.31	14.76	14.36	-
改切	金额（万元）	2,511.56	3,371.99	1,771.73	852.59

项目	金额/单价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旧板翻新量(万平方米)		58.22	81.06	40.57	19.03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43.14	41.60	43.67	44.80

注：发行人自 2018 年新增对部分旧板进行喷粉工序，故上表中喷粉量为实际进行喷粉工序的旧模板量。

报告期各期，抛丸单位成本分别为 19.21 元/平方米、22.31 元/平方米、21.89 元/平方米和 16.35 元/平方米，呈先上升后降的趋势，单位成本上升原因主要系 2018 年以前，发行人部分废料未抛丸去除水泥直接出售，2018 年起所有废料均进行抛丸去除水泥后出售，以提高废料销售单价，故 2018 年起单位抛丸成本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抛丸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5.55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 10 月中山生产基地停止运营并逐渐搬迁至江门自有厂房，2019 年度中山基地抛丸工序是外协厂商租用场地进行加工，抛丸的单位成本约为 32 元/平方米。2020 年上半年外协厂商在发行人江门自有厂房进行抛丸工序，抛丸的单位成本下降至约为 17 元/平方米。中山生产基地的搬迁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抛丸单位成本下降约 3.2 元/平方米；

②发行人对模板标准化率的运营精细程度不断提高，将部分原非标准类型的模板（如楼梯等）通过设计、生产环节的优化变为可回收利用的标准板，降低了非标板回厂翻新后的损耗。同时，随着客户对铝模板使用的不断熟悉，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后，在设计环节对非标板使用数量的比例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加强对旧板利用率的考核管理，提高改切精细程度，使得经改切后可回收利用的旧板数量有所上升，综合导致旧板翻新后可使用面积增加，进而使得抛丸单位成本下降约 2 元/平方米。

③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抛丸的旧板量较上年同期快速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大部分生产基地外协抛丸单价均有所下调，抛丸单位成本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单位喷粉成本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8 年、2019 年较多采用单面喷粉，2020 年 1-6 月双面喷粉的模板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单位改切成本呈稳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建立常用的标准规格型号的模板库，以提高整体周转效率、节约成本，因此需改切的

模板减少，单位改切成本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单位改切成本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可回收利用的非标板数量上升，非标板改切成本略高于标准板，使得改切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与旧板翻新量总体匹配。

……

2、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七）固定资产”章节补充披露：

……

6、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

发行人翻新过程中与实物加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由于发行人的抛丸费实际发生于模板回厂后，存在成本核算的滞后性，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考虑和公司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在租赁项目发出时预提抛丸费，在回厂抛丸清洗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抛丸费进行调整，并分拣出可用板、报废板入库，租赁项目成本核算流程结束。改切成本系对可用旧板的加工、切割，需根据项目的设计情况确定，喷粉费系在项目发货前领用模板进行喷粉时发生，因此二者在发货前均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抛丸费、改切成本、喷粉费均在项目租赁期间全部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1）抛丸费

①预提比例

发行人所有租赁项目发货时新板、旧板均按面积预提抛丸费，单位面积预提抛丸费的金额根据以前期间实际发生的单位抛丸成本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提抛丸费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18.95 元/平方米、19.34 元/平方米、18.77 元/平方米和 18.45 元/平方米。

②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发行人租赁项目发货时，按单位抛丸成本乘以发货项目面积预提抛丸费并计入固定资产-租赁铝模板-租赁中；收入确认期间，按公司模板折旧政策进行摊销，全额摊销计入项目折旧费用；项目回厂后根据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抛丸费用；

项目清理结束后按实际归集金额冲减发货时预提的抛丸费，再根据预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调整当月主营业务成本。

③会计处理

A、预提抛丸费时：

借：固定资产-租赁中-原值

贷：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计提

B、租赁期间折旧：

借：主营业务成本-租赁成本

贷：累计折旧

C、回厂清理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冲销项目计提的抛丸费：

借：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计提

主营业务成本-租赁成本(或红字)

贷：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人工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制费发生额

(2) 喷粉费和改切成本

①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发行人喷粉费、改切成本在实际发生时，人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人工、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加工费，经生产成本汇总后统一分摊后分别计入存货-旧板喷粉费用、存货-旧板改切成本、在产品（新板喷粉费用及改切成本）；租赁项目发货时，转入固定资产-租赁铝模板-租赁中；租赁收入确认期间，按公司模板折旧政策全额摊销计入项目折旧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结存旧板中喷粉费、改切成本的合计数分别为 196.44 万元、293.95 万元、503.48 万元和 535.89 万元，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出租用铝模板金额比重分别为 1.00%、0.54%、0.69%和 0.71%。

②会计处理

A、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汇总生产成本：

借：生产成本-成本汇总

贷：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加工费

B、分摊旧板喷粉费用、旧板改切成本：

借：存货-旧板改切成本
 存货-旧板喷粉费用
 贷：生产成本-成本汇总

C、发货转入固定资产中：

借：固定资产-租赁中-原值
 贷：存货-旧板改切成本
 存货-旧板喷粉费用

D、租赁期间折旧：

借：主营业务成本-租赁成本
 贷：累计折旧

(3) 补料成本

实际发生时，根据各项目补料发出成本计入租赁营业成本-补料成本。

.....

3、各类项目费用折旧与租赁项目成本的配比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二）2、（2）租赁业务营业成本”章节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各类项目费用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抛丸费折旧成本占比	7.11%	8.27%	8.05%	8.02%
改切费折旧成本占比	8.51%	5.91%	5.57%	3.83%
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	13.69%	12.38%	10.67%	13.06%
合计折旧成本占比	29.31%	26.56%	24.28%	24.91%

注：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包含喷粉、拼装的折旧成本，两者合计计入固定资产-项目费用并在租赁期间折旧，未单独区分。

报告期各期，抛丸费、改切成本、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24.91%、24.28%、26.56%和 29.31%，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其中，改切费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3.83%、5.57%、5.91%和 8.5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旧板使用规模及比例上升，发生的改切成本增加所致；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13.06%、10.67%、12.38%和 13.69%，其中 2018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规模效应提高导致单位拼装费用下降，2019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为延长旧板的使用寿命，增强

回厂后水泥抛丸的脱落效果，发行人逐步对全部新板、旧板进行喷粉工序，喷粉成本计入项目费用并在租赁期全部计提折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生产经验的积累、新设备及研发投入的加强，各单项费用的发生会保持稳定并有所下降，项目费用类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比重预计将逐步趋于稳定。

.....

4、单位补料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二）2、（2）租赁业务营业成本”章节补充披露：

.....

补料成本根据实际领用材料成本确定，报告期各期，单位补料成本分别为0.73元/平方米、0.33元/平方米、0.22元/平方米和0.30元/平方米，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设计能力和经验技术的不断提高，失误率呈下降趋势，因此随着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单位面积的补料成本逐年下降。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系旧板翻新规模不断上升所致。请结合旧板翻新产量、新板产量披露单位产量耗电情况，用电情况与旧板翻新和新板产量是否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二）3、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电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①	346.51	605.50	430.49	153.15
耗用数量（万度）②	346.51	605.50	430.49	153.15
总产量（万平方米）③	87.57	163.46	141.50	65.14
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度/平方米）④=②/③	3.96	3.70	3.04	2.35

注：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一）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处披露的产量与上表③处产量口径不同，前者为产成品的入库面积（新板入库面积和旧板领用入库面积），系考虑与产成品入库成本相对应，为财务口径的狭义产量，③处产量为生产部门

的广义产量，为新板入库面积和旧板翻新入库面积，其中③中新板入库面积还包含在产品-标准板的生产量，该标准板系发行人储备在库的通用规格的模板型号，发行人提前生产以便加快项目发货速度；③中旧板翻新入库面积还包含当期已翻新入旧板材料仓，但尚未领用入产成品库的面积，故两者口径有所不同。

2、2019年1月起江西志特抛丸工序由外协厂商自行在厂外进行，电费由外协厂商自行承担，2019年、2020年1-6月外协厂商抛丸共消耗电量101.00万度、48.09万度，加上此部分电量，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分别为4.32度/平方米、4.51度/平方米，总体较为稳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2.35度/平方米、3.04度/平方米、3.70度/平方米和3.96度/平方米，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面积耗电量更高的旧板翻新量占比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板生产、旧板翻新的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总产量	87.57	100.00%	163.46	100.00%	141.50	100.00%	65.14	100.00%
其中：旧板翻新量	58.23	66.49%	81.06	49.59%	40.57	28.67%	19.03	29.21%
新板产量	29.34	33.51%	82.40	50.41%	100.93	71.33%	46.11	70.79%

由于发行人新板生产、旧板翻新未单独区分耗用电量，根据新板生产、旧板翻新的生产设备功耗统计，新板生产的单位面积耗电量为1.00度至1.50度，旧板翻新的单位面积耗电量为5.00度至7.50度，受工艺的改进优化、设备的更新换代、加工的精细程度等因素影响，新板生产及旧板翻新各年度的单位面积耗电量略有变化。其中，2017年发行人对抛丸的质量管理要求略低于后期水平，使得整体旧板翻新的单位面积耗电量偏低，随着后续旧板翻新量的增大，抛丸质量管控体系不断完善，抛丸精细化程度更高，2018年、2019年部分模板存在二次、三次抛丸的情况，使得单位面积耗电量略有上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旧板翻新规模逐年增大，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不断提高，使得单位总产量耗用电量也有所上升，发行人总体用电情况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

六、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公开报告，了解各公司铝模板租赁业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获取公司的租赁成本明细表，对比同行业相关

数据，测算公司预计净残值的合理性；

(2) 查阅发行人废铝销售台账，并访谈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比分析新旧废铝回收价格的差异；

(3) 查阅租赁生产成本明细表，回测废铝回收率；

(4) 访谈财务部门人员，了解项目报废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发生额及相关依据，新旧板的投产情况，核查其完整性、准确性；

(6) 访谈财务部门人员，了解预提抛丸费的比例，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耗用电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耗电情况，核查各报告期用电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铝模板租赁业务选取的残值率、折旧年限及次数等会计估计均有所差异，系考虑各自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发行人设定的残值率 35%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租赁业务成本归集是准确、完整的，模板折旧计提会计政策较同行具有谨慎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2) 新板生产中产生的废铝与旧板回收产生的废铝回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回测废料预计售价占生产成本比重时，使用发行人含销售业务的生产成本和产量测算租赁业务废铝回收率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报废成本记录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折旧费用中已包含该项目的报废成本调整，与反馈回复所述“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当期的折旧费用和补料成本构成”不构成矛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会计核算与相关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与租赁项目成本相匹配；补料成本记录准确、完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5) 发行人用电情况与旧板翻新和新板产量匹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11】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31.97%、21.35% 和 29.5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策略、市场渠道、客户结构、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56.97%、53.80%和 53.37%，2018 年、2019 年高于闽发铝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定位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并量化分析反馈回复所述的“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对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二、报告期内租赁模板单位折旧成本逐年增加，部分原因系随着旧板使用率增加，早期单位模板翻新成本增加，使得单位租赁平均成本增加。请披露租赁业务使用新板和翻新旧板的比例，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租赁模板翻新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租赁模板翻新成本与受托翻新业务翻新成本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三、根据反馈意见回复，随着公司旧板规模的积累和 2017 年度后大规模投入的模板数量增长，公司部分旧板折旧将计提完毕，公司租赁业务折旧成本将下降。请结合旧板翻新成本和旧板折旧计提情况，综合分析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对毛利率影响，毛利率是否存在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定位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并量化分析反馈回复所述的“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对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三）3、（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众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闽发铝业	21.03%	32.09%	26.10%	33.60%
中国忠旺	40.60%	43.10%	43.20%	40.00%
合迪科技	/	/	/	27.19%
平均	30.82%	37.60%	34.65%	33.60%

公众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志特新材	28.44%	29.58%	21.35%	31.97%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闽发铝业，变动趋势为先降后升，与闽发铝业基本一致，2020年1-6月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闽发铝业。2018年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闽发铝业，一方面系铝模板国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另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为开拓海外客户及海外市场，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定价策略，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忠旺销售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闽发铝业、合迪科技与发行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服务定位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闽发铝业	中国忠旺	合迪科技	发行人
定价策略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综合材料成本、项目成本、费用率等因素确定
市场渠道	市场化渠道	市场化渠道	市场化渠道	市场化渠道
销售区域	福建、广东较多	北方市场较多	江浙沪较多	华南、华东、华中、境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菲律宾等）
客户结构	各类客户	铝模板主要销售客户为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各类客户	以国内大型开发商和区域龙头开发商的项目为主，面向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	工业铝挤压产品和铝模板销售、租赁	建筑铝模板	建筑铝模板、爬架
铝模板产品/服务定位	中高端品质	中高端品质	中高端品质	中高端品质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定价策略和销售区域的影响。

从定价策略来看，发行人对收款条件要求较高，预收账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通常在合同签订日后收取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80%-90%的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

因此，受资金状况影响，发行人需综合考虑资金回笼和业务规模综合定价，对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从销售市场区域来看，中国忠旺业务开展以北方市场为主，北方市场冬季停工时间较长，建筑成本相对较高，故其销售价格与毛利率相对较高。闽发铝业以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为主，单价亦相对较高，合迪科技以江浙沪为主。发行人销售区域以华南、华东、华中、境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菲律宾等）为主，其中因境外项目一般使用 600 宽拉片系统，其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常用的螺杆系统，且境外项目对背楞、斜撑等铁配件需求较少，故发行人外销项目单价通常低于内销项目单价，因此外销销售单价与毛利率低于国内项目。受外销项目价格及毛利率影响，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量化分析反馈回复所述的“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对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是影响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的较小因素，主要体现为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铝型材采购成本也不断增加，由于租赁业务在租赁期间定期收回资金，故发行人前期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开展销售业务时更倾向考虑收款条件更佳的项目，在价格方面给予一定折扣优惠。故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为间接影响销售业务定价的参考因素，考虑其影响较小，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该表述。

二、报告期内租赁模板单位折旧成本逐年增加，部分原因系随着旧板使用率增加，早期单位模板翻新成本增加，使得单位租赁平均成本增加。请披露租赁业务使用新板和翻新旧板的比例，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租赁模板翻新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租赁模板翻新成本与受托翻新业务翻新成本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发货时使用新板和旧板的比例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三）2、（2）铝模板租赁业务”章节补充披露：

……

⑤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发货时使用新板和旧板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发货面积(万平方米)	72.16	130.61	95.63	39.81
其中: 新板使用占比	29.94%	55.20%	74.68%	72.14%
旧板使用占比	70.06%	44.80%	25.32%	27.86%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租赁业务旧板使用占比分别为 27.86%、25.32%、44.80% 和 70.06%, 旧板使用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

2、租赁模板翻新成本对租赁毛利率及盈利规模的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三) 2、(2) 铝模板租赁业务”章节补充披露:

.....

发行人翻新过程中与实物加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 计入租赁模板的项目费用进行折旧。报告期内翻新成本当期折旧对租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翻新成本当期折旧(万元)①	4,354.56	7,655.32	3,894.20	1,655.99
租赁收入(万元)②	28,997.76	61,811.55	34,707.06	15,451.54
对租赁毛利率的影响③=①/②	15.02%	12.38%	11.22%	10.72%

注: 翻新成本当期折旧包含拼装费用的折旧, 因拼装费用与喷粉费两者合计计入固定资产并在租赁期间折旧, 未单独区分。

报告期内, 翻新成本当期折旧对租赁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0.72%、11.22%、12.38%和 15.02%, 呈小幅上升趋势。

随着旧板使用比例上升, 翻新成本当期折旧有所增长, 对租赁毛利率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但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公司经营策略上考虑, 公司目前资金相对紧张, 财务成本压力相对较大, 出租业务优先考虑使用旧板, 可大大节约了公司采购铝型材的成本、减少了现金流支出, 公司模板出租率保持在相对高位, 使用旧板虽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但更增加了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量,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质量; 根据公司折旧摊销政策, 当旧板全部折旧完毕后, 租赁成本将有所下降,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

.....

3、租赁模板与受托翻新模板的翻新成本比较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七）固定资产”章节补充披露：

.....

7、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的翻新成本比较情况

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成本按项目核算，翻新过程中的主要工序与租赁模板相同，均为抛丸、喷粉、改切。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托翻新模板	抛丸	14.49	18.98	22.65	15.50
	喷粉	15.02	15.24	15.00	-
	改切	37.91	39.70	36.36	39.56
租赁模板	抛丸	16.64	22.24	22.28	20.24
	喷粉	15.33	14.70	14.33	-
	改切	43.97	41.82	44.43	46.26

注：发行人自2018年对部分旧板新增喷粉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租赁模板翻新为主，受托翻新模板翻新量占旧板翻新量的比例分别为21.72%、9.40%、10.49%和13.67%。因发行人当月发生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均按面积在包括受托翻新模板和租赁模板在内的项目之间分配，而每月翻新的受托翻新模板数量和租赁模板数量及占比均不相同，且不同生产基地的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略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2017年，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分别为15.50元/平方米、20.24元/平方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的租赁模板翻新在江西基地和中山基地进行，受托翻新模板的翻新主要集中在江西基地，受当地人工成本、场地租金等因素影响，江西基地抛丸的单位成本低于中山基地。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喷粉费差异较小。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单位面积的改切费分别为39.56元/平方米、36.36元/平方米，与租赁模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生产基地不同月份的单位成本有所差异所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改切费差异相对较小。

.....

三、根据反馈意见回复，随着公司旧板规模的积累和2017年度后大规模投入的模板数量增长，公司部分旧板折旧将计提完毕，公司租赁业务折旧成本将下降。请结合旧板翻新成本和旧板折旧计提情况，综合分析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对毛利率影响，毛利率是否存在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三）2、（2）铝模板租赁业务”章节补充披露：

.....

⑥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及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随着公司旧板规模的积累，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成本将主要受旧板发货率、模板当年完工层数、累计完工层数等因素的影响，为分析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做如下测算：

A、出租项目计算周期

发行人单个项目的铝模板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一般需1-3个月，在项目现场平均施工8个月左右，回厂翻新至下一个项目领用一般需1-2个月，即一套铝模板系统应用于一个租赁项目的周期为1年左右。

全套铝模系统每年出租循环一次（一个项目）。假设非标板占比为总面积的20%，每次回厂翻新后20%非标板全部报废并按废料出售，增补20%新板非标板、部分新板标准板后用于下一年出租循环，标准板占比为总面积的80%。

B、租赁收入、成本

租赁收入按单层面积*当期租赁的完工层数*租赁单价计算，租赁营业成本为各租赁年度的新板标准板、新板非标板、旧板标准板的折旧成本及抛丸、喷粉、改切等项目费用的折旧成本。

引用数据原则：假定2016年开始投入100平方米模板，单位生产成本（含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项目费用、年平均完工层数根据报告期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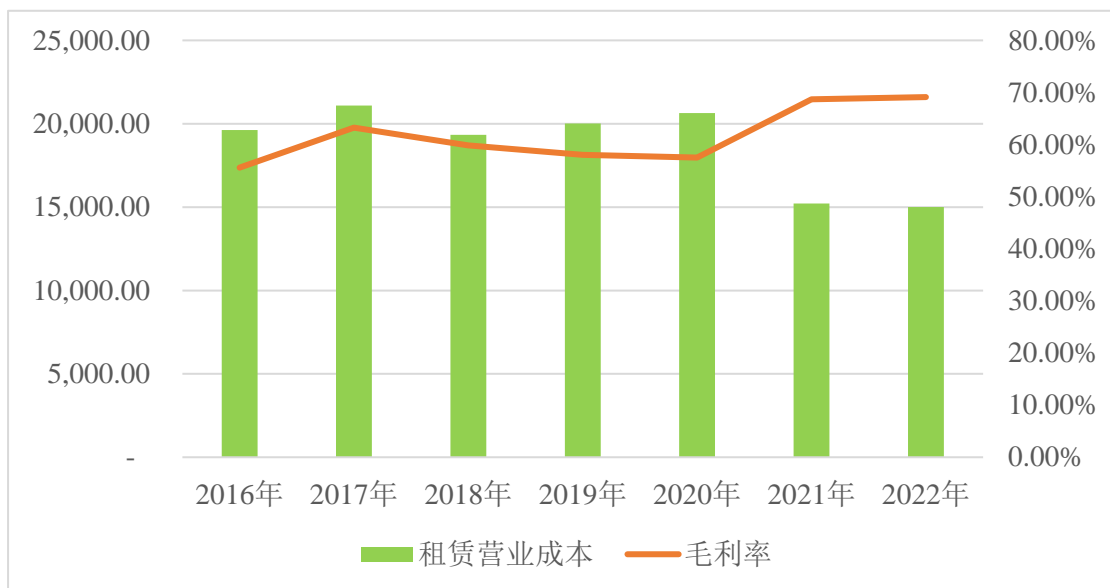
平均数据确定，平均租赁单价参考 2016 年至 2019 年平均单价保持不变，经测算 2016 年至 2022 年的租赁营业成本额、对租赁毛利率影响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层、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E	2021E	2022E
旧板发货率	19.29%	27.86%	25.32%	44.80%	70.42%	75.00%	80.00%
当年完工层数	22.73	29.55	24.77	24.54	25.00	25.00	25.00
累计完工层数	22.73	52.28	77.05	101.59	126.59	151.59	176.59
租赁收入	44,170.07	57,423.04	48,134.30	47,687.36	48,581.25	48,581.25	48,581.25
租赁营业成本	19,620.56	21,094.18	19,334.96	20,015.73	20,643.60	15,217.41	15,003.08
其中：旧板折旧成本	1,526.63	2,736.52	2,028.68	3,556.22	5,229.87	-	-
翻新成本折旧成本	4,933.02	5,258.68	5,162.16	5,902.45	6,875.96	7,050.00	7,240.00
毛利率	55.58%	63.27%	59.83%	58.03%	57.51%	68.68%	69.12%
对毛利率的影响	-	7.69%	-3.43%	-1.80%	-0.52%	11.17%	0.44%

注：2020 年起每年完工层数假定均为 25 层，旧板发货率每年增长 5%，各项单位成本、单位项目费用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租赁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测算（单位：元）



由上表可见，未来租赁营业成本先升后降，总体将逐渐减少，租赁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不会因翻新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随着旧板使用率的提高，计入单个项目的旧板翻新成本上升，租赁期间摊销的折旧成本也同步上升，但当模板折旧计提完毕，后续使用不再计提时，租赁营业成本将大幅下降。因此，不存在毛利率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网站、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定位等；

(2) 访谈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定位等；

(3)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服务、价格、口碑的评价；

(4) 查阅发行人租赁业务发货明细表，核查旧板使用比例；查阅、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明细表，分析各项折旧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5) 获取翻新成本折旧明细表，分析其对毛利率的影响；

(6) 访谈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了解单位折旧成本变动影响因素、租赁与受托翻新的翻新成本核算方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闽发铝业的销售业务毛利率及趋势变动较为接近，2018 年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偏低系市场行情及海外销售策略影响；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中国忠旺存在差异，中国忠旺业务开展以北方市场为主，北方市场冬季停工时间较长，建筑成本相对较高，故其销售价格与毛利率相对较高；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为间接影响销售业务定价的参考因素，考虑其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该表述；

(2) 报告期各期，租赁业务使用旧板比例分别为 27.86%、25.32%、44.80% 和 70.06%，旧板使用率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租赁模板翻新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因发行人当月发生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均按面积在

包括受托翻新模板和租赁模板在内的项目之间分配，而每月翻新的受托翻新模板数量和租赁模板数量及占比均不相同，且不同生产基地的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略有差异；

（3）随着旧板使用率的提高，计入单个项目的旧板翻新成本上升，租赁期间摊销的折旧成本也同步上升，但当模板原值折旧足额计提完毕，后续使用不再计提时，租赁营业成本将有所下降。因此，不存在毛利率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问题 12】关于境外销售。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3.94 万元、3,842.06 万元和 8,09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35%、7.71%和 10.28%。境外销售主要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等地区。境外销售业务和境内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 9.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子公司从事部分境外贸易业务（如塑料板、铝梁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国家和地区披露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项目数量和变动情况，并按业务模式（销售、租赁、贸易）及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及差异原因；

二、2019 年子公司境外从事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同类贸易业务相比是否一致；

三、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说明境外销售运费与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四、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国家和地区披露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项目数量和变动情况，并按业务模式（销售、租赁、贸易）及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及差异原因

1、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项目数量情况及变动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一）2、（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②报告期内，境外业务主要客户的国家地区分布、销售金额、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项目数量
马来西亚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1,496.75	26.43	1
	BINASTRA ABLEBUILD SDN BHD	350.43	6.19	1
沙特阿拉伯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	734.25	12.97	1
	DEVELOPMENTAL HOUSING 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 SINOHYDRO KSA PROJECT	494.27	8.73	1
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428.31	7.56	1
合计		3,504.01	61.88	5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9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项目数量
马来西亚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1,100.96	13.59	1
	YANJIAN GROUP CONSTRUCTION (M) SDN BHD	860.90	10.63	2
柬埔寨	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 LTD	710.30	8.77	1
新加坡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520.92	6.43	2
印度	NORTH LIFE SPACES LLP	489.53	6.04	2
合计		3,682.61	45.46	8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8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项目数量
马来西亚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 SDN BHD	1,160.57	30.21	2
	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588.63	15.32	1
	HUASHI (MALAYSIA) SDNBHD	409.26	10.65	1
	CCC CONSTRUCTION SDN BHD	312.67	8.14	1
新加坡	KAY LIM CONSTRUCTION	713.02	18.56	1
合计		3,184.16	82.88	6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	项目数量
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549.54	35.67	3
	KAY LIM CONSTRUCTION	763.39	17.57	1
	WELL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	385.15	8.87	1
印度	NORTH CONSTRUCTIONS	629.62	14.49	1
	TOYOCEM GLBORATORIES	283.20	6.52	1
合计		3,610.89	83.12	7

注：

1、上表中同一项目下所有的楼栋均视同为一个项目，以体现项目的实质；

2、2017 年新加坡京冶通过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和 CHINA JINGY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S) PTE LTD 两家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故合并计算。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2%、82.88%、45.46%和 61.88%，项目数量分别为 7 个、6 个、8 个和 5 个，随着“一带一路”出海战略的执行，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客户结构趋向多元化。

.....

2、境内外毛利率比较情况

(1) 境内、境外销售（不含受托翻新、贸易）毛利率对比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三）2、（1）铝模板销售业务”章节补充披露：

.....

④境内、境外销售（不含受托翻新、贸易）毛利率对比

项目	内销毛利率	外销				
		外销毛利率	其中：①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②境内主体直接外销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34.49%	20.61%	18.46%	40.11%	22.05%	59.89%
2019 年度	34.95%	25.35%	18.07%	57.69%	31.62%	42.31%
2018 年度	18.08%	20.66%	18.50%	88.45%	34.26%	11.55%
2017 年度	26.93%	37.50%	22.33%	32.36%	43.96%	67.64%

注：表格内毛利率均为合并口径计算，已剔除内部交易利润率。

A、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分为两种业务模式：

a、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境外子公司（如新加坡志特、马来西亚志特）承接订单后，委托境内主体进行生产，并从境内主体采购，转销给最终客户，主要针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当地客户，其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b、境内主体直接外销

境内主体承接的订单，由境内主体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主要针对非新加坡、马来西亚市场的客户，物流运输相对复杂，其销售单价相对更高。

B、两种业务模式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平均在 18%-22%左右，销售区域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而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在 30%以上，销售区域主要包含印度、菲律宾、柬埔寨、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或地区。境内主体直接外销毛利率高于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一方面系马来西亚、新加坡铝模板市场较为成熟，竞争充分，而印度、柬埔寨、菲律宾、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新兴市场受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铝模板行业市场尚未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结构、运输服务难度更大故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更高；另一方面系受具体项目结构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影响，建筑结构复杂的项目所需搭配的铝、铁配件更多，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更高。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如下：

年度	国家或地区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马来西亚	35.21%	15.85%
	沙特阿拉伯	21.70%	20.50%
	新加坡	7.56%	46.54%
	阿联酋	5.73%	17.96%
	菲律宾	4.63%	19.80%
	印度尼西亚	4.35%	34.01%
	合计	79.18%	
2019 年	马来西亚	24.66%	17.81%
	柬埔寨	14.21%	32.95%
	新加坡	12.85%	18.58%
	印度	11.08%	26.58%
	菲律宾	5.99%	34.81%
	阿联酋	4.88%	33.83%

	合计	73.66%	
2018年	马来西亚	56.14%	14.22%
	新加坡	25.80%	31.67%
	合计	81.94%	
2017年	新加坡	66.32%	41.04%
	印度	26.57%	25.00%
	合计	92.89%	

注：2017年、2018年、2020年1-6月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系通过境内主体直接外销，其余对新加坡的销售均为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

C、各年度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比较

2017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 10.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承接的外销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新加坡部分客户毛利率较高，因其需求面积较大，订单工期紧，物流配送要求高，设计要求复杂，因此售价较高，综合使得外销毛利率为 37.50%，高于内销毛利率 26.93%。

2018年，外销、内销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差异较小。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铝模板行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产品海外知名度，树立品牌，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为客户提供了更具性价比的产品，部分海外项目的结构简单，其单价相对较低，故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化也导致外销毛利率的变动。从外销收入区域结构来看，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收入占比上升至 88.45%，其毛利率较低，因此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外销、内销毛利率均有所回升，主要系境内、境外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部分销售项目推行智能拼装工序，使得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此外，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化也导致外销毛利率的变动。从外销收入区域结构来看，境内主体直接外销收入占比上升至 42.31%，其毛利率较高，使得外销毛利率上升至 25.35%，但由于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收入占比仍超过 50%，其结构相对简单，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单价和毛利率更低，因此整体外销毛利率仍低于内销毛利率 9.6 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新承接项目配件、异形件增多，使得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内销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

(2) 境内、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对比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三) 2、(2) 铝模板租赁业务”章节补充披露：

.....

④境内、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对比

2017年至2020年1-6月,境外租赁业务收入占租赁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40%、0.90%、2.49%和1.79%,占比较小,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79%、54.59%、62.68%和40.17%,境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04%、53.79%、53.14%和49.02%,境内、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

(3) 贸易业务毛利率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三) 2、(1) 铝模板销售业务”章节补充披露：

.....

⑥贸易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万元)	81.29	271.94
成本(万元)	59.88	242.19
毛利率	26.34%	10.94%

2019年、2020年1-6月,应部分境外客户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出口销售了与铝模系统相关的配套五金、塑料板、铝梁等贸易类产品,总体规模较小,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由于该贸易业务量较小,属于偶发性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贸易业务信息,故价格和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

二、2019年子公司境外从事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同类贸易业务相比是否一致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三) 2、(1) 铝模板销售业务”章节补充披露：

.....

⑥贸易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万元)	81.29	271.94
成本(万元)	59.88	242.19
毛利率	26.34%	10.94%

2019年、2020年1-6月，应部分境外客户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出口销售了与铝模系统相关的配套五金、塑料板、铝梁等贸易类产品，总体规模较小，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由于该贸易业务量较小，属于偶发性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贸易业务信息，故价格和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

三、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说明境外销售运费与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1、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五）1、（2）运输费”章节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为：境内工厂完成产品生产，并经试拼装后，依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委托报关公司报关及订船，由国内货运公司运送至深圳等海关装船出口。到达境外码头后，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项目由客户清关提货，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及境外租赁的项目由境外子公司清关提货并运送至客户工地。

发行人运费承担方式主要为 CIF，即由发行人承担国内运费、港口的本地费用、保险费和海运费，而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及境外租赁的项目则需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另行承担境外配送的相关运费，客户验收后境外子公司根据运费单进行结算。

……

2、境外销售运费与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五）1、（2）销售费用”章节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收入与运费对比如下：

①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收入与运费比对

单位：万元

年度	境内主体直接外销			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外销收入 ①	境外运费②	运费占收入 比重 ③=②/①	外销收入④	境外运费⑤	运费占收入 比重 ⑥=⑤/④
2020年1-6月	1,656.82	15.83	0.96%	1,847.18	4.50	0.24%
2019年度	1,199.83	7.80	0.65%	1,452.49	15.97	1.10%
2018年度	-	-	-	2,871.49	30.73	1.07%
2017年度	2,462.35	4.09	0.17%	1,148.54	10.09	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运费占收入比重通常低于通过子公司销售运费费率，主要系在境内主体直接外销模式下，由客户负责清关提货，发行人的境外运费仅包含海运费，在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下，境外子公司需承担境外码头配送至客户工地的运费，因此销售运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2017年度境内主体直接外销运费占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新加坡部分客户的项目收入规模大，运费占比较低，2019年度境内主体直接外销运费占比较高，主要系柬埔寨项目运费相对较高。

2020年1-6月境内主体直接外销运费占比上升，主要系沙特阿拉伯项目距离较远，运费相对较高；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运费占比较低，主要是应客户需求，原2019年租赁项目M0082-2转为销售项目，其销售收入较高为1,496.75万元，境外运费计入2019年发货时点，故不在2020年体现，剔除此项目影响，境外子公司销售运费占比为1.28%，处于合理范围。

②境外租赁主要客户收入与运费比对

单位：万元

年度	租赁收入	租赁境外运费	运费占租赁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474.44	4.71	0.99%
2019年度	1,030.29	16.72	1.62%
2018年度	312.67	1.13	0.36%
2017年度	216.51	0.33	0.15%

注：2017年度境外租赁项目为富力公主湾A6、A7项目，模板于2016年发货，故运费计入2016年，2017年度补板运费为0.33万元。

租赁业务境外运费占收入比重高于销售业务，系租赁收入在项目租赁期间分期确认，运费在发货时一次确认所致，因此运费占租赁收入的比重受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影响有所波动。

.....

四、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章节补充披露：

.....

(四) 出口退税、海关出口报关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1、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税率为17%的免抵 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①	-	-	1,556.00	4,357.97
退税率为16%的免抵 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②	-	6,934.28	2,167.77	-
退税率为13%的免抵 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③	4,314.66	3,336.80	0.68	-
退税率为9%的免抵 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④	-	-	-	38.80
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4,314.66	10,271.08	3,724.44	4,396.77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退税率	⑤=①*17%+②* 16%+③*13%+④* 9%	560.91	1,543.27	611.45	744.35
当期免抵税额	⑥	401.17	1,363.38	100.67	113.77
当期应退税额	⑦=⑤-⑥	159.73	179.89	510.78	630.57
实际退税金额	⑧	195.06	144.56	510.78	742.13
当期应退与当期实退 税额差异	⑨=⑦-⑧	-35.33	35.33	-	-111.56

注：以上差异系时间差造成的影响，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2016年12月申报的退税款，2020年1月收到2019年12月申报的退税款。

2、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关程序，公司出口报关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统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金额 (万元)	发行人报关出口金额①	4,676.08	10,188.08	3,976.93	4,327.61
	加：时间差影响（注1）	573.74	-186.09	-420.66	149.25
	加：运保费及汇率差	61.94	46.36	23.60	20.24
	加：回购调整收入	0.00	-186.10	0.00	0.00
	加：本期原租赁转销售业务（注2）	1,504.53	-	-	-
	减：内部销售形成固定资产（注3）	1,673.63	3,301.80	47.85	37.97
	=调整后海关的外销收入金额②	5,142.66	6,560.44	3,532.03	4,459.13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金额③	5,142.66	6,560.44	3,532.03	4,459.13
	外销销售收入差异④=③-②	-	-	-	-
出口数量 (万千克)	海关出口报关重量⑤	258.02	645.62	217.78	206.84
	仓库境外项目发货重量⑥	260.05	643.58	219.87	208.46
	重量差异⑦=⑤-⑥	-2.03	2.03	-2.08	-1.62
	差异率⑧=⑦/⑤	-0.79%	0.32%	-0.96%	-0.78%

注：

1、时间差影响主要系海关报关时点与公司取得提单时点稍有差异；

2、应客户需求，公司将原租赁项目 M0082-2、M0082-4 的模板销售予客户，故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包含该笔销售金额。

3、内部销售形成固定资产系境内公司对境外子公司销售，境外子公司向终端客户出租，合并口径下为租赁业务，故与境外销售收入比对时需剔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免抵退出口销售额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差异分别为 69.16 万元、-252.49 万元、83.00 万元和 -361.42 万元，差异系年末申报退税时点与海关报关的时间差影响；海关出口报关金额经调整后与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基本一致；海关出口报关重量与仓库境外项目发货重量差异主要系过磅称重的误差影响，受雨水、磅秤精密度等因素影响，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发行人出口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汇总表，并编制主要客户收入、项目数量明细表；

(2) 查阅境外主要客户业务合同、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相关财务人员，分

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 查阅境外销售报关单等，核查境外相关运费情况，分析是否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4) 查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情况，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外销收入匹配；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免抵退申报汇总表及明细表，与海关口岸导出的数据进行核对；重新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免抵退税金额，与实际退税情况进行核对；

(6) 查阅发行人免抵退出口货物申报销售额、海关口岸货物出口销售额、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外销收入之间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受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和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项目两类收入占比变化影响，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项目主要面向新兴国家市场，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通常高于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境内、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境外贸易的业务量较小，属于偶发性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贸易业务信息，故价格和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 发行人境外运费与境外业务收入相匹配，运费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3) 发行人海外出口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报关程序，并按照增值税的有关规定进行免抵退申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款与免抵退申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海关出口报关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问题 13】关于废铝回收。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废料主要为铝模系统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主要通过直接对外销售和委托加工成铝型材自用两种模式进行处理。发行人废铝销售主要客户中，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废铝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将废铝委托加工成铝锭的成本、与废铝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发行人选择不同方式处理废铝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但迅速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

三、废铝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废铝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将废铝委托加工成铝锭的成本、与废铝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发行人选择不同方式处理废铝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客户废铝销售价格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5、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④废料主要客户

发行人废铝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与客户约定的折扣率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平均价格 (元/公斤)	定价依据
	1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江门志特、 山东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2,086.21	58.65	10.2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9.0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2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江西志特、山东志特、 湖北志特	废铝	682.20	19.18	10.80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9.00折-9.2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3	佛山市香云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	江门志特	废铝	222.51	6.26	11.07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9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4	杜春秀	江西志特	废铁	111.11	3.12	1.80	废铁：参考网络公开市场价格
	5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山东志特	废铝	64.93	1.83	10.67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9.00折
	合计					3,166.97	89.03	8.91
2019 年度	1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山东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2,699.96	36.49	10.9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9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6.80折-7.60折
	2	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1,616.77	21.85	11.2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9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3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 公司	江西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510.60	6.90	11.3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9.0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4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417.62	5.64	10.25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80折-9.0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50折
	5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江西志特、山东志特	废铝	373.33	5.05	11.0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9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00折-7.50折
	合计					5,618.28	75.92	11.02
2018 年度	1	临沂嘉汇聚铸造科技有 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1,283.50	21.01	9.76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70折-8.9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00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 价格的7.40折 带水泥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5.00折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平均价格 (元/公斤)	定价依据
	2	永康市佳丽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819.42	13.41	10.43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70 折-8.9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7.10 折-7.40 折
	3	江阴市亿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730.89	11.96	10.5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80 折-8.9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6.30 折
	4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湖北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725.01	11.87	10.2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80 折-9.0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50 折
	5	佛山市三水瑞晟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648.50	10.61	10.13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30 折-8.9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7.50 折-7.90 折
	合计					4,207.31	68.85	10.17
2017 年度	1	丰城市郊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废铁	782.18	43.09	8.9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7.80 折-8.3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5.70 折-6.2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5.80 折-6.20 折
	2	江西震平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573.81	31.61	9.57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8.4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5.70 折
	3	佛山市三水瑞晟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284.48	15.67	9.2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2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6.70 折-7.00 折
	4	四会市东方万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134.13	7.39	9.2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6.20 折
	5	江苏凯隆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志特	废铝	32.22	1.78	9.1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6.9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4.80 折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平均价格 (元/公斤)	定价依据
		合计			1,806.83	99.53	9.2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较高的询价频率，在一定批次或一定期间的废铝出库前灵活筛选价格最优的废铝客户，以实现废铝销售利益最大化，使得公司各期主要废铝客户存在一定变动。废铝客户的变动是下游行业情况和公司销售策略所决定的，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21 元/公斤、10.17 元/公斤、11.02 元/公斤和 10.40 元/公斤（不包括向杜春秀销售废铁），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废铝销售规模扩大，备选的询价对象增多，提高了议价能力，溢价空间增大，与废铝销售客户达成的折扣率不断提高。

.....

2、废铝委托加工情况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一、（四）3、生产模式”章节补充披露：

.....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将部分废铝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铝型材再次利用，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2019 年度		
	废铝发出数量（万公斤）	铝型材入库数量（万公斤）	加工费金额（万元）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	93.82	86.31	181.26
占废铝出库数量比例	13.02%	-	-
占铝型材采购数量比例	-	3.87%	-

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处理废铝数量的比例为 13.02%，加工成的铝型材占同类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3.87%，总体比例较低。

废铝委托加工与市场采购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成本（万元）	备注
委托加工	1,216.30	废铝发出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加工费
市场采购	1,360.35	铝型材入库数量*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9 年度以废铝委托加工成的铝型材相较于市场采购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外协厂商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56108765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友春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9.29	
营业期限自	2010.9.29	营业期限至	2060.9.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春平	1,530.00	51.00
	2	吴志勇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距离较近，与其合作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委托外部企业对废铝进行加工再利用是公司于 2019 年度的一种尝试，因其只能加工部分较小规格的型材，故其加工量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近选择相应的外协厂商就废铝委托加工成铝型材，有一定的采购成本优势、运输成本优势，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但其加工量较小。

.....

二、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但迅速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

1、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5、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上述主要客户中，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业金属”）、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诚”）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贸易型废铝回收企业设立门槛较低，通过自主上门开拓业务

目前，国内废铝回收体系还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尚未建立完备、统一、成熟的废铝回收体系，存在体系分散、供应不稳定的状况。废铝回收贸易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小规模贸易型废铝回收企业较多。由于金属加工企业边角料的销售具备低频次、偶发性的特点，金属加工企业对废铝回收企业的选择面较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铝销售客户主要通过相关人员介绍自主上门寻求合作。

②寰业金属于 2019 年 2 月设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主要系其承接了原废铝销售客户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棒德”）业务

原废铝销售棒棒德主要从事铝棒及废铝相关贸易，发行人与其在 2018 年已建立合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公斤)	销售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7.62	40.75	10.25	废铝块: 铝锭公开价格的 8.80 折-9.00 折
2018 年度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5.01	70.43	10.29	废铝屑: 铝锭公开价格的 7.50 折

根据现场访谈情况, 棒棒德业务员到新设立的寰业金属任职, 且根据市场行情向发行人提供了更优的收购价格, 故与发行人的废铝贸易业务转移至寰业金属。2019年, 发行人与寰业金属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公斤)	销售单价 (元/ 公斤)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99.96	245.73	10.99	废铝块: 铝锭公开价格的 8.90 折-9.10 折 废铝屑: 铝锭公开价格的 6.80 折-7.60 折

.....

2、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 棒棒德与寰业金属及其股东的主要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1) 棒棒德主要工商信息

名称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NKAW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伟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 20 号金百福都市广场 D 栋 B 座 5 楼 02 室之二(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6.12	
营业期限自	2017.6.12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建材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贸易代理;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宪潮	393.30	39.3300
	2	广东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337.00	33.7000
	3	曾昭扬	112.40	11.2400
	4	伍尚活	78.63	7.863
	5	周建华	56.20	5.6200

	6	柳桂香	22.47	2.247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 棒棒德股东广东融置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公司信息

名称	广东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QWUH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关德生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 20 号金百福都市广场 D 栋 B 座 5 楼 02 室之八（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760.4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6.21
营业期限自	2016.6.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矿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油气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制造业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流通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他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尚活	3,225.824	56.00
	2	关德生	2,073.744	36.00
	3	曹竣	345.624	6.00
	4	王嘉瑜	115.208	2.00
	合计		5,760.400	100.00

(3) 寰业金属主要工商信息

名称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WJCJ6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凯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 6 号之五（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2.21
营业期限自	2019.2.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建材批发（木材批发和进出口、建筑陶瓷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伯莱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广东仲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寰业金属股东广东伯莱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工商信息

名称	广东伯莱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51ER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凯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7号南舜广场1座1216室之一（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4.16	
营业期限自	2019.4.16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寰业金属股东广东仲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工商信息

名称	广东仲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53JD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仲湛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B区产业区3号楼四楼421-3单元（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4.17	
营业期限自	2019.4.17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仲湛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棒棒德、寰业金属的权益，也与其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5、（2）销售、租

赁、受托翻新业务及废料业务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③江西铭诚设立于 2018 年 6 月，在 2019 年 5 月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有一定业务基础

江西铭诚设立于 2018 年 6 月，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2018 年、2019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955.38	1,806.08

江西铭诚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有一定业务基础，2019 年 5 月，江西铭诚业务员通过上门拜访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因较优的收购价格通过了发行人的询价评估，故发行人与其就一定期间的废铝交易建立了合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公斤)	销售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16.77	144.21	11.2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9.00 折-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

由上述二表可见，发行人向江西铭诚销售废铝的金额占江西铭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

4、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情况

江西铭诚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80HFP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1313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6.29	
营业期限自	2018.6.29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铜、铝、不锈钢、铁及废旧物质回收、利用，铝棒、铝锭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180.00	90.00

	2	吴海娥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江西铭诚的权益，也与其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权益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5、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

废铝销售客户主要通过相关人员介绍自主上门寻求合作，发行人通过询价筛选价格最优的客户建立合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也与其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三、废铝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三）2、毛利率变动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3）废铝销售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铝收入	3,120.12	7,114.94	5,958.51	1,806.70
废铝成本	2,930.23	6,043.19	5,373.95	1,776.50
废铝销售毛利	189.89	1,071.75	584.56	30.20
废铝毛利率	6.09%	15.06%	9.81%	1.67%
占综合毛利比例	1.12%	2.73%	2.58%	0.23%

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分别为0.23%、2.58%、2.73%和1.12%，废铝销售贡献毛利较少，对于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0.33	-10.08%	11.49	9.86%	10.46	10.82%	9.44
单位成本	9.70	-0.59%	9.76	3.47%	9.43	1.65%	9.28
毛利率	6.09%		15.06%		9.81%		1.67%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67%、9.81%和15.06%,处于较低水平,但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

2018年废铝销售毛利率增加8.14个百分点,由2017年的1.67%提高至2018年的9.81%,主要系2018年销售单价较2017年增长10.82%,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1.65%。2019年废铝销售毛利率增加5.25个百分点,由2018年的9.81%提高至2019年的15.06%,主要系2019年销售单价较2018年增长9.86%,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3.47%。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废铝规模相对较小,建立合作联系的废铝销售客户较少,备选询价对象有限,导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废铝规模的扩大,销售溢价空间增大,合作询价的废铝销售客户增多,议价能力增强,故销售单价有了一定提升,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废铝成本相对稳定,综合导致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2020年1-6月,废铝销售毛利率为6.09%,较上年有一定下降。发行人废铝销售价格参考公开市场铝锭价格确定,2020年1-6月,受铝锭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废铝销售单价有一定下降,同时由于废铝成本相对稳定,综合导致了废铝销售毛利率的下降。

.....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合同,了解销售定价、结算付款、运输承担等合同条款,核查废铝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2) 查阅发行人废铝出入库明细账、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废铝的内控管理、销售单价变化,核查废铝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3) 访谈、函证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了解合作机缘、结算付款、运费承担等约定,核实交易数量、金额、关联关系等信息,核查废铝交易的真实性、

合理性；

（4）查询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发行人与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废铝的出入库管理、成本计量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废铝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与客户约定的折扣率确定，与当期市场价格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就近选择相应的外协厂商就废铝委托加工成铝型材，有一定的采购成本优势、运输成本优势，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2）寰业金属于 2019 年 2 月设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主要系原废铝销售客户棒棒德业务员转至寰业金属任职，通过寰业金属承接了发行人业务。江西铭诚设立于 2018 年 6 月，在 2019 年 5 月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废铝销售客户主要通过相关人员介绍自主上门寻求合作，发行人通过询价筛选价格最优的客户建立合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也与其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在报告期内有一定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废铝销售规模扩大，可选择的询价对象增多，总体销售单价提升。

【问题 14】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发行人与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其项目均由发行人提供模板销售、租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16.80% 和 19.03%，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有 5%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高于其一般信用政策区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签署的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对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二、报告期内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如是，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相应销售（租赁）金额、对应项目数量及回款情况；

四、前述 5%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具体情况、“高于”一般信用政策区间的含义，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五、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签署的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对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9、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1)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与上海志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4. 6	长期	否	销售	按年度目标	不同的采购单价，付款方式不同：（1）定金 20%；发货前付至 60%；货到工地一个月付至 85%；货到工地三个月付至 95%；余款 5%在六个月内付清；（2）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85%；货到工地一个月付至 95%；余款 5%在六个月内付清；（3）定金 30%；发货前付清。	无差异
					否	翻新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货到工地三个月内付清。	无差异
2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18. 2. 28	2018. 1. 1-2018. 12. 31	是，甲方项目均交由乙方负责	销售、租赁、翻新	约 50 万 m ²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发货前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80%；逐楼栋施工完成三层后 10 天	无差异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内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95%； 铝模最后一层模板下架后 30 天内付清。	
3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18. 3. 23	2018. 1. 1- 2018. 12. 31	-	销售、 租赁、 翻新	约 10 万 m ²	定金 20%，提货前付至 80%-90%。	无差异
4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18. 5. 14	2018. 5. 1- 2020. 5. 1	是，甲方项目均交由乙方负责	销售、 租赁、 翻新	按年度目标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发货前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80%；逐楼栋施工完成三层后 10 天内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95%； 铝模最后一层模板下架后 30 天内付清。	无差异
5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美好装配 SEPC 项目铝模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2018. 12. 7	2018. 12. 7- 2019. 12. 6	否	销售	按年度目标	合同签订、图纸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 15%预付款；发货前支付 85%作为提货款；进场 3 层建筑后 30 天内办理结算，结算办理 40 天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一年，以标准层第一次拆模起计。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事业部 2019-2020 年度铝模板租赁合作协议一二、三四标段	2019. 2. 21	2019. 2. 21- 2020. 12. 31	否	租赁	指定区域范围内项目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标准层铝模板供货金额的 30%作为定金；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供货金额的 70%；第一层铝模板拆除验收合格后付至 80%；三个标准层拆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且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尾款 10%。	无差异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2019. 11. 1	2019. 11. 1- 2020. 11. 1	-	租赁	-	(1) 首次付款：铝模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深化设计、生产、预拼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铝模进场后，付至相应部分铝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铝模集中租赁铝合金模板集中租赁框架协议						模租赁合同总额的 20%；(2) 进度付款：按月支付，在铝合金模板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每月 20 日办理结算，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款的 60%，累计付款额度不超过相应部分租赁合同总价 80%；(3) 尾款支付：铝模板退场时支付到全部租赁费的 95%，余款在所有货物退场完毕后六个月内无息付清。	
8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铝合金模板租赁集中采购合同文件	2019. 12	2020. 1. 1-2020. 12. 31	否	租赁	-	(1)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2) 经需方收货并确认之日起 56 天内，支付至已到货物货款总额 80% 的款项；(3) 首三层铝模使用层安装结束起 56 天内，支付至已收到货物货款总额 95% 的款项；(4) 退场结算后 56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无差异
9	金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20. 2. 10	2020. 2. 10-2023. 2. 9	是，甲方项目指定与乙方合作	销售、翻新	-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定金款；(2) 生产开始前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 40% 货款；(3) 生产完成出货前支付合同额的 30% 货款。	无差异
10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时代中国 2019-2020 年度铝合金模板租赁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2020. 3. 12	2020. 3. 12-2020. 12. 31	否	租赁	约定地区的项目	(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铝模下单生产前，支付合同暂定楼栋价的 30% 作为定金；(2) 首层楼面拼装完成后当月甲方支付该批次铝模板暂定总价的 50% 作为到货款；(3) 该批次模板拆除完成、打包整理、清场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该批次铝模板实际总价的 95%；(4) 所有铝模板拆除	无差异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完成、打包整理、清场后且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1	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租赁合同	2020. 4. 3	2020. 4. 3-2021. 4. 3	-	租赁	暂定 30 万m ²	(1) 签订合同 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执行价暂定总金额的 30%作为定金；(2) 铝模板发货前，支付至该栋楼铝模板的实际金额的 100%作为提货款。	无差异
12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20. 5. 6	2020. 5. 6-2023. 5. 6	-	翻新	指定马来西亚项目	未约定。	-

注：

1、“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2、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总包方与公司签署具体业务合同；战略客户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

二、报告期内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2) 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战略合作实现销售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9. 10. 2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承建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公共设施建筑物工程, 铁路、公路、市政、桥梁、水利水电、环保、机场、港口航道等土木工程, 化工、园林绿化工程, 工业与民用成套设备、机电安装和各类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等。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	505. 81	1. 79%
						2018 年	782. 60	1. 57%
						2019 年	474. 78	0. 60%
						2020 年 1-6 月	254. 50	0. 68%
2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1. 10. 9	梁丙坚 90. 00%; 梁雄林 10. 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	1, 242. 31	2. 49%
						2019 年	4, 137. 70	5. 25%
3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 9. 25	黎猛昌 80. 00%; 黎俊 20. 00%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	323. 62	0. 65%
						2019 年	1, 554. 12	1. 97%
4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978. 11. 17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	1, 565. 67	3. 14%
						2019 年	1, 883. 56	2. 39%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战略合作实现销售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001.5.1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无关联关系	未通过战略合作实现销售	-	-
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2001.1.20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各类建筑工程及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的咨询、承包、监理；建筑材料、木材、钢材、化工材料的销售。	无关联关系	2019年	164.41	0.21%
						2020年1-6月	243.81	0.65%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2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483.89	1.29%
8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993.2.19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等。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143.48	0.38%
9	金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	润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营造业、住宅及大楼开发租赁业、工业厂房开发租赁业、投资兴建公共建设业等。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137.44	0.37%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战略合作实现销售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5.9.29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2,267.20	6.06%
11	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94.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和建筑工程设备;工程起重机械及施工升降机修理、安装;销售起重机械及配件;销售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无关联关系	未通过战略合作实现销售	-	-
12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进行自有出租物业的房地产活动;建筑材料的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2020年5-6月	1,254.20	3.35%

报告期内，战略客户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项目 PC 构件多，装配率高，对铝合金模板的需求量不大，故发行人未与其发生交易；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时间是 2020 年 4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战略合作对其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毛利率总体上略低于其他销售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大客户的销售价格略低。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如是，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相应销售（租赁）金额、对应项目数量及回款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六、（一）销售情况 5、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模板业务的客户中不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

.....

四、前述 5%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具体情况、“高于”一般信用政策区间的含义，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1、前述 5%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二）4、应收账款”章节补充披露：

.....

发行人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通常签订合同时收取 20%-30%货款，发货时收取至 60%-90%货款，剩余款项在施工若干层（销售项目）或租赁期间及项目封顶后 1-3 个月内收取（租赁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及租赁项目中，按照单个楼栋作为一个项目的统计口径，85%左右项目信用政策处于上述区间，12%左右项目信用政策低于上述区间，3%左右项目信用政策高于上述区间。

前述 3%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收取比例	发货时收取所达比例
1	2017.2.25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容县碧桂园一期 3#/5#/8#/9#楼项目	74.70%	74.70%
2	2017.4.19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公司）	翻新	徐州万科淮海天地项目 8#楼	66.50%	66.50%
3	2017.6.13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横县碧桂园二期 12#、13#楼项目	50.00%	50.00%
4	2017.11.7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租赁	太原泰瑞城 1#、2#、3#、7#、9#楼项目	39.30%	90.00%
5	2017.11.20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翻新	万科溧水 2014G01A-05A 地块项目	43.50%	80.00%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收取比例	发货时收取所达比例
6	2017. 11. 27	广西振华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展示项目基础模、柱模	50.00%	100.00%
7	2018. 6. 4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工程样板房	90.00%	90.00%
8	2018. 7. 28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33.70%	100.00%
9	2018. 8. 5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珠海佳兆业御金山三期42#、43#、47#楼项目补充协议	34.90%	100.00%
10	2018. 10. 15	天津市盛世基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管廊项目	34.90%	100.00%
11	2018. 11. 13	天津市盛世基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三期项目	32.20%	100.00%
12	2018. 8. 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7A/17B/18#	40.00%	80.00%
13	2018. 9. 2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C区样板房	38.80%	100.00%
14	2018. 11. 13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	雅居乐汕尾山海郡铂丽湾一标样板房	48.16%	100.00%
15	2018. 3. 9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7#、8#、11#、12#、13#	40.00%	90.00%
16	2018. 9. 1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工程样板房	50.00%	100.00%
17	2018. 10. 18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	广东上城万科里享续期补充协议	85.47%	85.00%
18	2018. 3.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马尔代夫胡鲁马累(一般计税)	50.00%	95.00%
19	2018. 7. 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	桥林六期保障房项目样板房	100.00%	100.00%
20	2018. 7. 2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租赁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1#、2#、3#	100.00%	100.00%
21	2018. 8. 1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碧桂园星臣贵阳1号项目25#、26#	40.00%	80.00%
22	2019. 2. 15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碧朗花园样板房	100.00%	100.00%
23	2019. 4. 1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中山时代美景花园二标项目样板房	100.00%	100.00%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收取比例	发货时收取所达比例
24	2019.10.7	台州川北浓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S1 市域铁路 9 工区土建工程管廊项目	45.05%	100.00%
25	2019.1.14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河源紫金碧桂园一期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6	2019.3.8	江西昌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兴国碧桂园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7	2019.2.25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济宁嘉祥碧桂园翡翠城项目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8	2019.3.5	汶上县众城建筑劳务安装有限公司	租赁	济宁碧桂园中央公园项目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9	2019.3.8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泰安碧桂园黄金时代项目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30	2019.11.2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销售	南京新城吾悦项目	40.00%	40.00%
31	2019.4.1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兴飞科技园项目样板房销售	100.00%	100.00%
32	2019.9.1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翻新	金地悦府 7#	31.25%	31.25%
33	2019.9.19	杭州芮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陕西建设技师学院样板房	100.00%	100.00%
34	2019.10.18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国创·光谷上城三期二标段 S1#楼	37.04%	100.00%
35	2019.11.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黄梅县小池镇泰信梧桐苑项目 2#、7#	100.00%	100.00%
36	2020-1-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中海国璟花园项目二期	40.00%	40.00%
37	2020-6-5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租赁	H2019P01 地块	42.74%	42.74%

.....

2、“高于”一般信用政策区间的含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二）4、应收账款”章节补充披露：

.....

“3%左右项目信用政策高于一般信用政策区间”中的“高于”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

3、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二）4、应收账款”章节补充披露：

.....

（1）信用政策情况

发行人信用期限包含签订合同定金、发货前提货款、项目期间进度款、项目结束尾款等不同期限，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对于销售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80%-90%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首层或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租赁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60%-90%提货款，租赁期内模板下架前收取至 90%-95%，项目封顶结束后 1-3 个月内收取剩余尾款。

发行人业务具有项目驱动的特点，铝模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受各项目设计结构复杂程度、施工周期、双方对支付进度谈判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下不同的项目部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自具有较大的采购自主权。因此发行人对客户不存在统一、固定的信用政策，而是按上述一般信用政策规定一个区间以供销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应对。具体支付条件和信用政策取决于各单体项目的具体协商和谈判情况。

按照单个楼栋作为一个项目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一般信用政策的项目个数比例分别是 78.48%、86.36%、81.18%和 89.92%，具体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项目占比	一般信用政策 项目占比	高于一般信用政策 项目占比
2020年1-6月	8.91%	89.92%	1.18%
2019年度	16.55%	81.18%	2.28%
2018年度	9.90%	86.36%	3.75%
2017年度	17.27%	78.48%	4.24%

注：

1、“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20%；“高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2、2019年，低于一般信用政策的项目占比达 16.55%，但该类项目中提货款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60%以上的客户个数比例达 48.21%；报告期内，高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比较小

且逐年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加深，双方更多采用一般信用政策。

.....

4、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二）4、应收账款”章节补充披露：

.....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16.80%和 19.03%，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自 2017 年加强了订单和客户评估前置程序，激励业务人员和客户提高预付款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回款情况作为业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应收账款按期回收情况良好。

.....

五、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二）4、应收账款”章节补充披露：

.....

建筑铝模系统为定制化产品，非标准件为项目专用，行业内企业通常在签署合同、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开始组织深化设计、产品生产等，并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提货款后发货，以控制运营风险。但不同铝模板企业的财务政策、信用政策不同，定金、提货款的收取比例也不相同。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但更为谨慎。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铁应急	174.71%	81.75%	64.92%	59.42%
中国忠旺	130.08%	51.44%	50.54%	41.47%
闽发股份	31.26%	15.34%	15.31%	11.92%
合迪科技	/	/	/	56.36%
平均	112.02%	49.51%	43.59%	42.29%
公司	47.65%	19.03%	16.80%	30.80%

注：

1、合迪科技已于 2018 年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中国忠旺年度报告仅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故此处指标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铁应急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产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三大基础类别，多为标准品，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中国忠旺于2017年开始开展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相较于原先工业铝挤压型材业务0-6个月的信用期，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账期为3-6个月，导致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信用政策较为严格。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一贯坚持以中建、中冶等前十大建筑总包商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碧桂园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坚持“质量、服务和速度”的服务理念，立足于解决客户在产品质量、项目工期和现场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关键痛点，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行差异化竞争，故对产品销售价格和款项回收也提出了较高标准，信用政策**更为谨慎**，上述优质优价行动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

.....

六、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了解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对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进行对比；

(2)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主要客户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等；查阅主要客户业务合同，了解合同签订时间、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

(3) 编制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分析表，与战略大客户企查查报告中的股东、董监高信息等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战略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目录、并抽样查阅相关销售（租赁）合同，审核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销售毛利率）；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

是否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其合理性；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目录、并抽样查阅相关销售（租赁）合同，审核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确认完工量文件、信用期约定、收入确认凭证与客户回款凭证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6)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7) 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12 名客户签署了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除未约定信用政策的协议之外，对 9 名战略客户的信用政策与一般信用政策无差异，对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名战略客户的信用政策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毛利率总体上略低于其他销售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大客户的销售价格略低；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模板业务的客户中不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

(4) 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问题 1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旧板，金额为 473.75 万元和 1.87 万元。主要系客户项目施工结束后，与发行人协商将模板出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接近废铝销售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客户未向发行人租赁模板而在使用后以废铝价格销售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采用相同销售模式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售后回购，具体会计处理，前述客户是否后续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继续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等客户未向发行人租赁模板而在使用后以废铝价格销售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采用相同销售模式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售后回购，具体会计处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3）应付账款”章节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海天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	11,279.80
		采购金额（万元）	-	473.75
2	中天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66.00	-
		采购金额（万元）	1.87	-
3	江西赣联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6,172.43	-
		采购金额（万元）	135.79	-
4	中国建筑第五工 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11,840.83	-
		采购金额（万元）	260.50	-
5	长沙昌华供应链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数量①（PCS）	447.18	-
		采购数量②（吨）	2.50	-
		采购金额（万元）	140.19	-
采购金额合计		536.48	1.87	473.75
发行人采购总额		21,349.35	44,080.97	57,800.24
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2.51%	0.00%	0.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占比较小。客户长沙

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有部分辅材配件寻求出售，且价格较为优惠，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经过协商后同意采购该批辅材配件；原部分销售客户项目使用结束后，与发行人协商将模板出售给发行人。考虑上述采购价格接近废铝销售价格，且模板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同意采购旧板。

①上述客户未向发行人租赁模板的原因

2014年9月，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建设”）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南宁凯旋一号项目”的施工，基于其旗下其他项目后续的应用需要，海天建设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合作。后因其他项目开发计划调整，海天建设与发行人协商在“南宁凯旋一号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发行人结合自有旧板的周转需要，按市场价格将该批铝模系统回购。

2019年4月，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惠州博罗碧桂园兴飞花园项目”的样板展示。中天建设因计划将样板房模板在展示结束后用于其他楼栋使用，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中66.00平方米非标准板在其他楼栋使用频率较低，中天建设与发行人协商在使用完毕后由发行人按市场价格销售回购。

2017年11月，深圳市泰祥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汇丰”）的总包方团队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珠海御金山花园项目”及“河源雅居乐花园项目”的施工，基于其旗下其他项目的后续应用，泰祥汇丰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合作，并在旧板重复使用时委托发行人进行翻新。后该总包方转入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赣联”），并将该批模板于“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项目”的施工。2020年年初，“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项目”完工后，部分铝模板因周转次数过多产生变形。因总包方缺乏旧板销售渠道，且上述项目旧板翻新业务均由发行人承做，故按照当时市场废铝回收价格销售给发行人。

2019年4月，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汕头保利和府项目”的施工。基于其旗下其他项目的后续应用，泰祥汇丰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后因其他项目开发计划调整，中建五局与发行人协商在“汕头保利和府项

目”施工结束后，由发行人结合自有旧板的周转需要，按市场价格将该批铝模系统回购。

②其他相同销售模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项目应客户要求采取相同销售模式，即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日后客户可选择由发行人将铝模系统回购。因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较低，且结合客户其他项目的应用需要，回购条款执行的概率较低，故发行人对上述铝模系统在销售时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约定 回购价格	是否执 行回购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1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46-02街坊开发地块	销售数量	1,895.73	265.49	否
			销售金额	193.43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	销售数量	3,987.11	238.94	否
			销售金额	330.97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销售数量	4,250.54	304.7	否
			销售金额	404.74		
占当期销售业务收入比重				5.47%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模式的销售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未回购。

③上述交易不属于售后回购

上述项目的采购价格或约定回购价格大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不属于融资性质的售后回购。

④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上述铝模系统在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在发生回购时按回购价格确认模板的购入价值。

.....

二、前述客户是否后续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继续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3）应付账款”章节补充披露：

.....

上述客户中，上海建工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暂无后续合作项目，其余客户均与发行人存在后续其他项目的合作，上述客户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合作业务模式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注：

- 1、中建五局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合作时间均在“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之前；
- 2、上海建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除“静安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46-02 街坊开发地块项目”外未有其他合作。

前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种合作业务模式，主要系客户依据行业惯例采用项目部制，各项目部采购的独立性较强，在自负盈亏的核算体系、考评体系及运营模式下，具有较大采购自主权。各项目部综合考虑项目结构、后续项目储备等因素，自主选择最优的业务合作模式。

.....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涉及回购项目合同，了解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等信息；查阅发行人涉及回购模板的出售信息，了解其周转信息；

(2) 查阅相关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台账，确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等信息，了解是否存在售后回购约定等情况，审核其财务核算的依据及账务处理的适当性；

(3)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相关人员，询问客户与供应商重合项目定价依据、公允性，回购合同签订的具体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洽谈合作时，考虑其他项目的后续应用需要，故选择更为经济的直接采购模式而非租赁模式。其中海天建设、中建五局主要因其项目开发计划调整，中天建设因铝模系统非标件在其他楼栋使用频率较低，江西赣联因铝模系统周转达一定次数，协商由发行人回购，；采用相同销售模式的上海建

工、中建五局、中建八局约定的回购价格较低，目前尚未回购。

(2) 以上业务均不属于融资性质的售后回购，发行人对上述铝模系统在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在发生回购时按回购价格确认模板的购入价值。

(3) 上述客户除上海建工外均与发行人存在后续合作，主要以租赁业务为主，销售及翻新业务占比较小。基于项目部运营的行业特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有所差异。

【问题 16】关于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59.48 万元、19,028.85 万元和 20,182.61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客户预付款项。根据反馈意见回复，2018 年铝模板行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承接了部分收款条件更佳但价格相对较低的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18 年发行人调整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对产品定价影响情况。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二、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与销售合同中付款进度约定的匹配关系、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三、结合具体合同披露预收款项占合同比例、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预收款项的账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中止、无法推进等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发行人调整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对产品定价影响情况。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1、调整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对产品定价影响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4）预收款项”章节补充披露：

.....

②2018 年发行人调整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对产品定价影响情况

2018 年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调价，承接了部分收款条件更佳但价格相对较低的项目。此调价主要针对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预收款比例及其他相关因素。在其他相关因素相似情况下，预收款比例高时，合同定价会略低。2018 年发行人承接的预收款比例较高而合同单价略低的主要销售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发货前预收比例	本年确认收入(万元)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庆天地项目	90.00%	268.84	1.77%	0.54%
佛山招商熙岸总承包工程项目	90.00%	236.89	1.56%	0.48%
重庆天地项目 B13-04 住宅地块项目	90.00%	300.86	1.99%	0.60%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	90.00%	1,375.47	9.08%	2.76%
临湘长安御都二期 A2 区 9#楼	90.00%	244.12	1.61%	0.49%
五彩城 4#项目	90.00%	156.92	1.04%	0.31%
港湾江城项目	90.00%	156.05	1.03%	0.31%
金地悦海湾二期一标项目	90.00%	563.05	3.72%	1.13%
新城阅璟台二期一标段项目	90.00%	201.31	1.33%	0.40%
马尔代夫胡鲁马累项目	95.00%	287.71	1.90%	0.58%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00.00%	76.81	0.51%	0.15%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二期项目	100.00%	74.18	0.49%	0.15%
肇庆端州城投广场项目	100.00%	165.32	1.09%	0.33%
晋江中航城·天玺二期工程项目	100.00%	249.88	1.65%	0.50%
合计	-	4,357.41	28.76%	8.74%

建筑铝模系统为定制化产品，行业惯例是在销售及租赁业务发货前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账款。预收款比例、合同谈判效果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着合同定价。

2018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发行人 2018 年业务数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个

2018 年新增境内业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租赁业务合同数量	10	4	13	17	13	22	21	15	8	9	9	10
销售业务合同数量	1	4	3	4	5	5	4	6	7	4	8	6

注：上表中新增数量以新增合同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同一项目分楼栋签订多个合同的情况。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全篇披露期末在租项目个数指楼栋个数，系发行人为在租的每栋楼建立一个固定资产卡片，故披露楼栋数更能反映固定资产核算实质，两者口径有所差异。

由于业务周期不同，发行人销售业务中预收账款周转周期较短，且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故租赁业务的预收账款余额对总体预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

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起新增租赁业务数量明显上升，全年境内租赁项目合同新增 151 个，相比 2017 年境内租赁项目合同新增 85 个呈大规模增长趋势。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新增租赁业务数量达到全年最高点，2018 年 3-8 月新增境内租赁项目合同数量合计达 101 个，占全年的比例为 66.89%。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从 2018 年 1 月起持续增长，并于 2018 年 6-7 月达到最大增长量。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分阶段收取预收账款，合同签订日预收合同价款约 20%-30%，发货日预收至合同价款约 60%-90%。从合同签订到发货，生产周期约 3 个月，在 6 月份新增合同预收款及 3 月份新增合同的发货预收款双重影响下，2018 年 6 月预收账款达到最大增量。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在定价策略上会综合考虑预收款比例，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预收款比例较高时，合同定价会略低。因此，合同定价对预收账款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增长导致。

.....

2、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自身定价策略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4）预收款项”章节补充披露：

.....

③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自身定价策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铁应急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产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三大基础类别；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中国忠旺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产品和铝模板销售、租赁。行业内企业通常在签署合同、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开始设计、产品生产等环节，并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提货款后发货，以控制运营风险。由于不同铝模板企业的财务政策、信用政策不同，定金、提货款的收取比例也不相同。以上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铝模板业务预收账款政策具体比例，故以预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可比公司	预收账款余额①	营业收入②	预收账款余额占比 ①/②
2020 年 1-6 月	华铁应急	3,336.03	60,231.69	5.54
	闽发铝业	6,782.35	65,171.50	10.41
	中国忠旺	24,170.80	865,533.10	2.79
	发行人	22,719.17	40,985.60	55.43

年度	可比公司	预收账款余额①	营业收入②	预收账款余额占比 ①/②
2019 年度	华铁应急	2,237.75	115,386.72	1.94
	闽发铝业	4,468.16	146,330.33	3.05
	中国忠旺	37,155.70	2,358,369.90	1.58
	发行人	20,182.61	86,197.06	23.41
2018 年度	华铁应急	2,811.87	88,764.57	3.17
	闽发铝业	3,171.52	142,611.49	2.22
	中国忠旺	46,668.00	2,560,043.40	1.82
	发行人	19,028.85	55,967.34	34.00
2017 年度	华铁应急	102.47	69,351.11	0.15
	闽发铝业	4,471.78	122,864.71	3.64
	中国忠旺	/	1,945,882.60	/
	发行人	7,259.48	30,113.34	24.11

注：以上数据分别摘自华铁应急、闽发铝业和中国忠旺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自身定价策略，并保持连续性。

.....

二、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与销售合同中付款进度约定的匹配关系、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4）预收款项”章节补充披露：

.....

①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个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项目个数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程度	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2020年1-6月	1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93.86	9	85.26%	-
	2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41	8	93.61%	-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871.50	7	82.52%	-
	4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8.28	4	100.00%	-
	5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0.77	2	89.89%	-
			合计	4,685.82	30	-
2019年度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425.44	14	99.35%	未全部结转收入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15.89	12	100.00%	未全部结转收入
	3	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	880.13	1	100.00%	未全部结转收入
	4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57	2	94.22%	未全部结转收入
	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47	3	85.05%	未全部结转收入
			合计	4,789.50	32	-
2018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250.14	8	94.99%	已全部结转收入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559.82	12	83.85%	已全部结转收入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2.60	8	95.08%	已全部结转收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项目个数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程度	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09	4	87.61%	已全部结转收入
	5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978.56	7	90.78%	未全部结转收入
	合计		7,178.21	39	-	-
2017年度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955.39	8	76.18%	已全部结转收入
	2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934.15	3	94.44%	已全部结转收入
	3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9.96	7	96.57%	已全部结转收入
	4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586.93	1	95.81%	已全部结转收入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7.95	3	100.00%	已全部结转收入
	合计		3,146.43	22	-	-

注：

1、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预收额；

2、发行人实际预收账款收款情况可能受客户资金情况等因素影响，故此处采用“实际已收款项/应预收总金额”比例反映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程度；

3、2018年12月31日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期后一年尚有209,684.27元预收账款未结转收入，系项目未最终结算导致；

4、2017年末、2018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

.....

三、结合具体合同披露预收款项占合同比例、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预收款项的账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中止、无法推进等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结合具体合同披露预收款项占比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4）预收款项”章节补充披露：

.....

④具体项目合同中预收款项占比

A、万科里享家北地块项目（租赁）

a、该项目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楼栋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占 合同金额比
T12 楼栋	179.93	2017.6.21	2017.8.19	定金30%，发货前付至90%，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至100%	161.94	90%
T13 楼栋	158.93	2017.6.21	2017.8.30	定金30%，发货前付至90%，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至100%	143.04	90%
T17 楼栋	169.84	2017.6.21	2017.9.30	定金30%，发货前付至90%，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至100%	152.86	90%
T11 楼栋	185.01	2017.6.21	2018.7.20	定金30%，发货前付至90%，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至100%	55.50	30%
T15 楼栋	201.10	2017.6.21	2018.7.16	定金30%，发货前付至90%，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至100%	60.33	30%
T16 楼栋	187.24	2017.6.21	2018.2.2	定金30%，发货前付至90%，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至100%	56.17	30%
合计	1,082.05	-	-	-	629.84	-

注：上表数据统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b、该项目预收款项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收账款余额	-	-	-	-100.00%	67.41	-88.51%	586.93	-
该项目收入	-	-	198.83	-64.33%	557.49	165.73%	209.79	-

由以上二表可见，单个租赁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集中在合同签订和货物发出时，此时公司收入尚未实现，预收账款余额处于最大值。但其余额变动随着收入确认的增加而逐步减少，与项目收入确认成负相关关系。就单个项目而言，预收账款的收取会早于收入确认，并且预收账款的减少金额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B、佛山招商熙岸 13#楼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销售）

a、该项目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楼栋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 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 占合同金 额比
13	277.16	2017.12.22	2018.1.30	合同签的5天内付合同金额30%，发货前支付该楼栋确定量实际总价90%作为提货款，标准层3层后七天办理最终结算，结算完成后15天内支付确定量合同价款100%	83.15	30%

注：上表数据统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b、该项目预收款项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收账款余额	-	-	-	-	-	-100.00%	83.15	-
该项目收入	-	-	-	-	236.89	-	-	-

销售类业务所形成预收账款余额周转周期较短，销售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集中在合同签订和货物发出时，此时公司收入尚未实现，就单个项目而言，预收账款的收取会早于收入确认，并且预收账款的变化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C、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租赁）

a、该项目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楼栋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 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 占合同金 额比
A1#	104.64	2019/4/19	2019/9/21	合同签订后付30%，发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90%	94.18	90%

楼栋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 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 占合同金 额比
A2#	104.64	2019/4/19	2019/9/28	合同签订后付30%，发 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 金额的90%	94.18	90%
A3#	97.44	2019/4/19	2019/8/17	合同签订后付30%，发 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 金额的90%	87.70	90%
A4#	97.44	2019/4/19	2019/6/19	合同签订后付30%，发 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 金额的90%	87.70	90%
B1#	69.41	2019/4/19	2019/10/1 3	合同签订后付30%，发 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 金额的90%	62.47	90%
合计	473.57	-	-	-	426.22	-

注：上表数据统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b、该项目预收款项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收账款余额	-	-100%	216.20	-	-	-	-	-
该项目收入	229.99	23.75%	185.85	-	-	-	-	-

由以上二表可见，单个租赁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集中在合同签订和货物发出时，此时公司收入尚未实现，预收账款余额处于最大值。但其余额变动随着收入确认的增加而逐步减少，与项目收入确认成负相关关系。就单个项目而言，预收账款的收取会早于收入确认，并且预收账款的减少金额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

2、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4）预收款项”章节补充披露：

.....

⑤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2020.6.30	21,179.22	1,539.95	-	22,719.17	/

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2019.12.31	19,185.68	993.19	-	20,178.87	15,752.44
2018.12.31	18,943.56	81.54	-	19,025.11	18,031.92
2017.12.31	7,259.48	-	-	7,259.48	7,177.93

注：

1、2017年末、2018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

2、2017年新加坡志特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出于谨慎性原则仅确认部分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81.5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两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1-2年。2019年发生回购，进行了正常结算；

3、2018年马来西亚志特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出于谨慎性原则仅确认部分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609.9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1-2年；

4、2019年湖北志特账龄1-2年余额27.56万元，由于租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故存在部分超一年预收款项，已于2020年1-6月全部结转收入；

5、2019年江西志特账龄1-2年余额355.73万元，由于租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故存在部分超一年预收款项，已于2020年1-6月结转收入320.0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剩余35.65万元由于项目未结算暂未结转收入；

6、2020年6月30日江西志特预收账款账龄1-2年余额793.08万，由于租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故存在部分超一年预收款项；

7、2020年6月30日马来西亚志特预收账款账龄1-2年余额705.09万，为2018年、2019年期间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出于谨慎性原则仅确认部分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705.0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1-2年；

8、2020年6月30日新加坡志特预收账款账龄1-2年余额41.77万，为2019年期间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出于谨慎性原则仅确认部分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41.7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1-2年。

.....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样检查销售、租赁业务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与信用政策是否相符；

(2) 获取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表，分析账龄是否准确；

(3) 对大额预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4) 查验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5)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测试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

作历程、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业务往来情况；

(7)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预收款项的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 1-2 年的占比较小，与相关销售合同中付款进度的相关条款基本相符，基本已于期后结转收入，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期后结转收入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436.66 万元、12,048.69 万元和 13,089.10 万元。2018 年销售业务产品单价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在产品账面价值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8,195.79 万元、8,239.62 万元,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生产周期补充披露:

- 一、在产品周转情况以及 2018 年、2019 年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 二、各类别存货库龄、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订单支持情况,并按存货类别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在产品周转情况以及 2018 年、2019 年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二)8、存货”章节补充披露:

.....

(1) 在产品周转情况以及余额变动分析

①产品生产周期

发行人签订销售或租赁合同后,按项目订单模式安排生产,单个项目的铝模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通常需 1-3 个月,在项目现场平均施工周期在 8 个月左右。

②在产品周转情况及余额变动原因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在产品余额(万元)①	10,363.00	8,239.62	8,195.79	4,394.75
其中:新板材料(万元)	4,758.09	4,110.06	5,170.37	2,965.01
旧板材料(万元)	4,774.68	3,172.28	1,790.88	939.42
人工费用(万元)	404.55	456.22	792.72	298.70
制造费用(万元)	425.68	501.06	441.83	191.61
存货余额(万元)②	15,238.79	13,089.10	12,048.69	8,436.66
产量(万平方米)③	87.57	163.46	141.50	65.14
在产品占存货比重④=①/②	68.00%	62.95%	68.02%	52.09%
在产品年周转率(次)⑤	5.70	11.37	12.88	13.88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在产品年平均周转时间(天)⑥	32	32	28	26

注：

1、在产品年周转率=生产成本/[(期初在产品余额+期末在产品余额) /2]

2、在产品年平均周转时间=360/在产品年周转率

A、在产品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9%、68.02%、62.95%和 68.00%，总体保持相对平稳；在产品的年周转率分别为 13.88、12.88、11.37 和 5.70，年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相对高水平；年平均周转时间分别为 26 天、28 天、32 天和 32 天，与正常生产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B、在产品余额变动原因

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在产品余额从 2017 年至 2018 年增长 86.49%，主要系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大、2018 年公司产量较 2017 年增长 117.22%、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76.19%所致，上述原因导致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总量有所增加。随着发行人旧板规模的不断积累，在产品领用的旧板比例不断增加，资产利用效率逐步提高。

后续订单数量和订单规模增加导致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2018 年期末在产品主要为 KH0002、南山智谷产业园、河源紫金碧桂园、郑州万科城、鼎湖美的花园、南宁中海国际社区等项目订单准备，上述主要订单均在 2019 年销售或租赁。

.....

二、各类别存货库龄、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订单支持情况，并按存货类别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二）8、存货”章节补充披露：

.....

（2）发行人各类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2020. 6. 30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08.50	18.43%	15.57	0.10%	2,824.07	-	2,824.07
周转材料	196.42	1.29%	5.52	0.04%	201.94	-	201.94
在产品	10,358.70	67.98%	4.30	0.03%	10,363.00	-	10,363.00
库存商品	1,849.78	12.14%		0.00%	1,849.78	-	1,849.78
合计	15,213.40	99.83%	25.38	0.17%	15,238.79	-	15,238.79
2019. 12. 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1.94	12.24%	16.71	0.13%	1,618.64	-	1,618.64
周转材料	168.44	1.29%	0.85	0.01%	169.29	-	169.29
在产品	8,238.84	62.94%	0.78	0.01%	8,239.62	-	8,239.62
库存商品	3,061.54	23.39%	-	0.00%	3,061.54	-	3,061.54
合计	13,070.75	99.86%	18.34	0.14%	13,089.10	-	13,089.10
2018. 12. 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73.62	16.38%	13.5	0.11%	1,987.12	-	1,987.12
周转材料	96.85	0.80%	5.4	0.04%	102.25	-	102.25
在产品	8,192.99	68.00%	2.81	0.02%	8,195.79	-	8,195.79
库存商品	1,763.52	14.64%	-	0.00%	1,763.52	-	1,763.52
合计	12,026.98	99.82%	21.71	0.18%	12,048.69	-	12,048.69
2017. 12. 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44.51	21.86%	-	-	1,844.51	-	1,844.51
周转材料	45.36	0.54%	-	-	45.36	-	45.36
在产品	4,394.75	52.09%	-	-	4,394.75	-	4,394.75
库存商品	2,152.05	25.51%	-	-	2,152.05	-	2,152.05
合计	8,436.66	100.00%	-	-	8,436.66	-	8,436.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99.82%、99.86%和 99.83%，存货周转较快。

(3) 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

发行人在产品所涉及的项目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面积如下：

在产品	项目数量 (个)	面积 (平方米)	3 个月内		3-6 个月		6 个月内 合计发货 占比
			发货面积 (平方米)	占比	发货面积 (平方米)	占比	
2017.12.31	36	48,205.31	45,701.33	94.81%	2,503.99	5.19%	100.00%
2018.12.31	74	150,400.97	118,320.18	78.67%	27,367.97	18.20%	96.87%
2019.12.31	68	117,895.44	90,311.89	76.60%	18,639.56	15.81%	92.41%
2020.6.30	101	135,158.92	112,807.13	83.46%	-	-	83.46%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期末在产品后续 6 个月内的发货比例均达到 92.41%以上，周转情况较好，部分项目因在春节期间工期安排导致发货时间滞后，总体与发行人业务发货时间 1-3 个月相匹配。

(4) 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在手租赁订单				
订单数量 (个)	259.00	164.00	176.00	91.00
订单面积 (万平方米)	53.66	34.69	33.79	20.27
订单金额 (万元)	25,573.68	18,409.88	21,462.16	12,599.18
二、在手销售订单				
订单数量 (个)	46.00	3.00	12.00	18.00
订单面积 (万平方米)	4.17	0.71	1.23	4.16
订单金额 (万元)	2,586.89	716.88	1,232.42	2,453.67
三、在手订单合计				
订单数量 (个)	305.00	167.00	188.00	109.00
订单面积 (万平方米)	57.83	35.41	35.02	24.44
订单金额 (万元)	28,160.57	19,126.76	22,694.58	15,052.85

注：在手订单系各期末已签订合同尚未发货的订单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较好地支撑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开展。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存货跌价准备	闽发铝业	-	-	-	-
	中国忠旺	-	-	-	-
	华铁应急	-	-	-	-
	发行人	-	-	-	-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

如上表所示，因本行业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00.00%、99.82%、99.86% 和 99.83%，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因发行人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高，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62%、43.94%、48.25% 和 44.29%，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6.35%、13.82%、18.85% 和 17.74%，处于较高水平，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在产品的加工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情况、减值准备测试情况、发行人订单支持情况、期后销售或结转固定资产情况等，发行人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不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成本核算方法；了解发行人的备货及生产周期、库存商品产销配比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的主要项目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测算各期末在产品周转情况；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的具体构成及长库龄形成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5) 针对期末库龄 1 年以上且领用不活跃的存货，向发行人了解是否因为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或市场需求发生了重大变化，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产销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各主要构成项目占比变化合理；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等情况无异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逐年上升的情况合理，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与订单相匹配，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3) 发行人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18】关于现场服务费。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现场服务费分别为 344.77 万元、427.61 万元和 743.32 万元。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现场服务费主要为在租赁铝模板回收过程中，租借叉车、打包等在项目现场产生的费用。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租赁铝模板回收面积，补充披露现场服务费变化原因、与租赁模板回收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租赁铝模板回收面积，补充披露现场服务费变化原因、与租赁模板回收情况是否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五）1、销售费用”章节补充披露：

.....

（3）现场服务费

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主要由工程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费与销售费用现场服务费及其它偶发性现场运营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与公司销售和租赁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出库面积（万平方米）①	10.20	24.94	22.27	15.65
租赁出库面积（万平方米）②	72.16	130.61	95.63	39.81
旧板回厂面积（万平方米）③	62.42	109.90	46.97	28.80
租赁项目楼栋数量（栋）④	687	819	499	192
工程服务人员（人）⑤	357.00	249.00	219.00	183.50
单个人员所服务的平均项目个数（栋/人）⑥	1.92	3.79	2.89	1.47
现场服务费（万元）⑦	163.05	743.32	427.61	344.77
其中：				
工程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费（万元）⑧	52.72	366.08	209.48	175.65
销售人员现场服务费（万元）⑨	64.53	278.09	218.13	169.12
单位面积工程服务人员费用（元/平方米）⑩=⑧/③	0.84	3.33	4.46	6.10
单位面积销售人员费用（元/平方米）⑪=⑨/（①+②）	0.78	1.79	1.85	3.05

注：

1、租赁项目楼栋数量指期间内产生收入的租赁项目楼栋数加总数；

2、工程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费：包括租借叉车、打包、工程服务人员差旅费等项目现场旧板回收相关费用；

3、销售人员现场服务费：包括销售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等项目进程中现场服务费用；

4、工程服务人员人数=（期初工程服务人员人数+期末工程服务人员人数）/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现场服务费随着项目个数、服务人员的增加而增加，单个人员所服务的平均项目个数逐年上升，分别为 1.47 栋/人、2.89 栋/人及 3.79 栋/人，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吻合。

单位面积工程服务人员费用逐年下降，分别为 6.10 元/平方米、4.46 元/平方米及 3.33 元/平方米，其变化趋势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

①发行人与总包方客户合作程度加深，总包方客户开始派遣部分现场工人协助发行人进行旧板回收以加快施工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回收现场所需的工程服务人员由 2-3 人降低至 1-2 人；

②随着铝模市场的逐步发展，发行人项目的区域分布密度逐年升高，不同项目工地之间距离缩短，现场服务人员所支付的成本降低，单个现场服务人员管理的项目数量增加，发行人单位面积产生的服务费用持续降低；

③发行人内部分配体制的改进和业务经验的积累，现场服务人员综合管理能力逐渐提升。工程服务人员在旧板回收过程中回收效率提升，相关费用降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面积销售人员费用分别为 3.05 元/平方米、1.85 元/平方米和 1.79 元/平方米，2018 年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山东志特、湖北志特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设立并服务周边客户，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差旅费用有所降低。

2020 年，发行人现场服务费用较大幅下降，主要系 2-4 月内疫情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管理效率提升相适应，与租赁模板回收情况相匹配。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项目工程部、财务部及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场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现场服务费变化原因；

（2）查阅发行人分区域销售台账、销售凭证及员工花名册、各会计主体序时

账，统计报告期各期客户家数、项目数量、营销及服务人员数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相适应，与租赁模板回收情况相匹配。

【问题 19】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为 790.92 万元、1,565.42 万元和 2,792.85 万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工业园区补贴为 535.54 万元、1,423.03 万元和 2,664.0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到及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到账金额与到账时间、确认依据，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收到及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到账金额与到账时间、确认依据，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六）其他收益”章节补充披露：

.....

公司各期收到及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到账金额与到账时间、确认依据等如下：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20.3.11	11.80	赣人社发(2020)9号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补贴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江西志特	2020.3.19	26.83	广工信文(2019)40号	广昌县招商局外贸出口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19	13.39	赣财建指(2019)124号	广昌县财政局外贸发展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19	5.73	广工信文(2019)23号	广昌县财政局出库报关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23	110.50	广财建字(2020)1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27	150.00	广府发(2016)13号	广昌县财政局金融办付公司上市第二阶段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27	0.45	/	园区非公党组织经费	广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志特	2020.4.16	300.00	广金办文(2020)13号	金融办付公司第二阶段上市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4.24	3.50	广工管委字(2020)68号	广昌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企业奖励金	广昌县应急管理局
江西志特	2020.6.11	35.58	广财建字(2020)3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6.12	21.06	广府办字(2020)69号	园区企业复工奖	广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志特	2020.6.19	227.94	广财建字(2020)4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6.28	583.25	广财建字(2020)5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6.29	430.19	广财建字(2020)6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1.31	3.60	广府办抄字(2017)307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2.29	1.44	广府办抄字(2019)312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	广昌县财政局
广东志特	2020.5.28	3.50	/	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商务局
广东志特	2020.1.16	0.01	/	社保补贴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中山志特	2020.1.16	0.29	/	社保中心补助基本保险费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志特	2020.3.30	1.15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山东志特	2020. 3. 31	4. 38	潍人社 (2019) 49 号	稳岗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20. 4. 30	1. 00	潍人社发 (2020) 2 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20. 6. 30	1. 34	潍财社 (2019) 17 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江门志特	2020. 1. 31	0. 77	开翠委 (2011) 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 2. 29	0. 77	开翠委 (2011) 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 3. 27	0. 94	开翠委 (2011) 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 3. 18	0. 40	江人社发 (2020) 50 号	稳岗补贴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门志特	2020. 4. 30	0. 94	开翠委 (2011) 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 5. 31	0. 94	开翠委 (2011) 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 6. 2	10. 00	开科工商务 (2020) 49 号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江门志特	2020. 6. 20	0. 94	开翠委 (2011) 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 6. 30	0. 36	江人社发 (2020) 50 号	2020 年企业包车接送异地务工人员 返岗补贴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志特	2020. 6. 30	0. 12	江人社发 (2020) 50 号	2020 年一次性复工延迟补贴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志特技术	2020. 4. 30	0. 41	/	收到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失 业保险稳岗补贴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失 业保险
上海志特	2020. 6. 30	11. 90	/	上海同济园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杨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
湖北志特	2020. 1. 19	0. 32	关于发放统计员补助的通知	统计员补贴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湖北志特	2020. 2. 28	2. 0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湖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2020年市直第一批稳岗补贴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志特	2020. 4. 24	10. 00	咸高发（2020）8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 4. 28	140. 00	关于拨付2020年第二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税收补助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 5. 19	10. 00	关于拨付咸宁高新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	其他节能环保奖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 5. 27	0. 06	关于发放统计员补助的通知	统计员补贴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湖北志特	2020. 5. 28	2. 0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湖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2020 年市直第二批稳岗补贴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志特	2020. 6. 16	10. 00	咸政规（2018）8号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
湖北志特	/	6. 75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1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
新加坡志特	2020. 4. 30	11. 49	就业支持计划	工资补助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志特	2020. 5. 31	7. 36	就业支持计划	工资补助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志特	2020. 6. 30	2. 54	提高工作信贷计划、外籍劳工退税	工资补助	新加坡政府
马来西亚志特	2020. 5. 31	2. 98	/	工资补助	马来西亚政府
马来西亚志特	2020. 6. 30	2. 98	/	工资补助	马来西亚政府
合计		2, 174. 00			

2019 年度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9. 1. 30	6. 18	/	广昌县商务局出口补贴	广昌县商务局
江西志特	2019. 2. 19	132. 52	广府办抄字 (2019) 20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江西广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志特	2019. 3. 25	121. 40	广府办抄字 (2019) 29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4. 26	29. 58	广财建字 (2019) 1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4. 29	326. 08	广财建字 (2019) 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5. 8	5. 47	赣财经指 (2019) 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商务局付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5. 15	14. 42	广府办抄字 (2019) 33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工信局付外贸出口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7. 10	40. 09	广财建字 (2019) 3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7. 26	946. 49	广财建字 (2019) 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7. 25	2. 61	赣财社 (2019) 1 号	人社局培训及生活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8. 20	225. 72	广财建字 (2019) 7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8. 30	74. 77	广财建字 (2019) 8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9. 27	13. 95	广财建字 (2019) 9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9. 24	3. 00	广科字 (2019) 17 号	科技局 18 年专项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10. 30	200. 63	广财建字 (2019) 1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11. 26	117. 07	广财建字 (2019) 11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11. 26	3. 00	/	科技局研发补助	广昌县科技局
江西志特	2019. 12. 26	154. 74	广财建字 (2019) 1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12. 31	7. 40	/	广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要扶贫补贴	广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西志特	2019. 3. 22	2. 00	广府办抄字 (2019) 37 号, 广组字 (2018) 183 号	中国共产党广昌县委组织部付人才示范点县级配套资金	中国共产党广昌县委组织部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9.9.24	10.35	赣人社字(2019)162号、人社部发(2019)23号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补贴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江西志特	2019年度	7.20	广府办抄字(2017)307号、广工管委字(2017)25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年度	2.16	广府办抄字(2019)312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9.7.17	0.10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志特	2019.10.25	20.00	中山科发(2019)219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经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志特	2019.12.12	10.00	中南经信(2019)6号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扶持资金-高企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中山志特	2019.12.17	1.50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志特	2019.7.1	0.52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9.29	0.74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11.29	3.06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11.29	5.94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12.20	2.55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江门志特	2019年度	2.30	开翠委(2011)66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递延转入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上海志特	2019.9.25	6.70	/	杨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	杨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
湖北志特	2019.3.19	78.00	关于拨付2019年第1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19.3.20	2.00	咸经信函(2019)1号	2018年新入规企业奖励金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湖北志特	2019. 5. 27	6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2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19. 8. 16	2.00	咸高管发(2017) 98 号	四新经济企业奖励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志特	2019. 10. 30	143.00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5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19. 12. 12	1.21	鄂人社发(2019) 30 号	2019 年市直第一批稳岗补贴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志特	2019 年度	6.04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1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递延转入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合计		2,792.49			

2018 年度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8. 1. 22	7.63	广府办抄字(2017) 1176 号	2017 年外贸企业上半年出口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 2. 28	2.00	抚工字(2018) 1 号	抚州总工会建设经费补贴	抚州市总工会
江西志特	2018. 4. 18	175.80	广府办抄字(2018) 38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 5. 16	58.94	广府办抄字(2018) 458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 6. 8	6.56	广府办抄字(2018) 341 号	2017 年外贸企业下半年出口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8.6.28	91.39	广府办抄字(2018)652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7.27	135.44	广府办抄字(2018)832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9.13	93.70	广府办抄字(2018)937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9.29	20.00	广府办抄字(2018)902号	广昌县科技局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奖金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8.10.19	12.50	广府办抄字(2018)987号	科技局拨付2017年度授权专利奖励金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8.11.19	2.74	赣财经指(2018)42号	商务局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11.28	5.94	赣人社字(2017)399号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补贴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江西志特	2018.12.13	2.00	/	科技局创新奖励款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12.17	105.27	广府办抄字(2018)1444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12.26	30.00	广府办抄字(2018)1522号	广昌县金融办引进股权投资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年度	7.20	广府办抄字(2017)307号、 广工管委字(2017)25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6.28	2.70	中山科发(2018)143号	山财政局关于(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18)124号2)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7.19	10.00	中经信(2018)351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11.7	9.71	中金函(2018)84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上规上限贷款贴息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12.14	4.61	中南经信(2019)1号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2017年度技改创新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山东志特	2018.6.28	2.21	/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8.12.24	764.71	临龙管呈字(2018)65号	产业园区技术创新补助款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上海志特	2018.8.15	0.22	/	2017年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社保局
合计		1,551.25			

2017年度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7.1.20	2.10	赣财经指(2016)41号、广商字(2016)37号	广昌县财政局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2.27	9.84	广府办抄字(2017)171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3.2	50.00	广金办文(2017)4号、赣财债指(2017)1号	广昌县财政局上市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3.17	1.77	广府办抄字(2017)206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3.30	211.47	广府办抄字(2017)303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5.4	75.64	广府办抄字(2017)405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6.13	86.88	广府办抄字(2017)493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6.30	50.00	广府办抄字(2017)582号	广昌县财政局上市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2	122.78	广府办抄字(2017)668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11	2.75	广府办抄字(2017)637号	广昌县商业转制办本级商务局付外贸出口报关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16	6.34	抚州外贸及经合字(2017)3号	广昌县商业转制办本级商务局付外贸进出口稳增长企业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18	2.93	/	广昌县人事局本级人劳局转培训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9.5	11.45	广府办抄字(2017)550号	广昌县财政局出口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9.13	1.58	抚州外贸及经合字(2017)04号	广昌县财政局进出口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7.9.21	0.26	/	财政局电量补助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0.17	1.19	/	广昌县地税局补贴款	广昌县地方税务局
江西志特	2017.10.26	60.00	抚财经指(2017)11号	市财政局省级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0.27	4.22	赣人社字(2017)399号	广昌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2016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广昌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江西志特	2017.11.2	3.50	广府办抄字(2017)920号	广昌县科技局授权专利奖励金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7.11.27	2.00	广科发(2017)13号	科技局支持科技创新经费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7.12.13	25.99	广府办抄字(2017)1226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2.22	40.00	抚财经指(2017)13号	市财政局省级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第二批)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2.26	2.00	/	广昌县组织部市级示范点专项扶持经费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2.26	0.20	/	工业园区两新组织经费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年度	5.40	广府办抄字(2017)307号、广工管委字(2017)25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广东志特	2017.7.12	3.00	《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109号);《关于调整就业创业有关补贴标准的通知》(中人社发(2015)283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中山市创业带动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7.8.8	2.00	中府办(2016)68号	中山市南朗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2016年企业“上规上限”奖励资金	中山市南朗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中山志特	2017. 10. 28	3. 00	《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 109号); 《关于调整就业创业有关补贴标准的通知》(中人社发(2015) 283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中山市创业带动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7. 12. 7	2. 60	中经信(2017) 348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购买工作母机	中山市财政局
合计		790. 87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等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获取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对其是否属于收益相关或是资产相关进行判断；
- （3）收取政府补助相关的银行回单，核查补助款项是否到账，款项支付主体是否为政府部门；
- （4）核查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对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的准确性进行重新计算并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0】关于商誉减值。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 8 月，公司与 YAU SWEE WA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 100%持有的新加坡志特股权，以便在新加坡开拓业务，收购价格以新加坡志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6,265.15 新加坡元，将收购溢价 169.66 万元计入商誉。公司 2017 年末对收购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收购新加坡志特的原因、收购时其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定价依据和形成溢价原因；2017 年 8 月收购并形成商誉、2017 年末即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新加坡志特的原因、收购时其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定价依据和形成溢价原因；2017 年 8 月收购并形成商誉、2017 年末即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三）5、商誉”章节披露：

.....

新加坡志特（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原是发行人在新加坡的代理推广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发行人铝模产品业务。

新加坡志特以其自发行人处购入的铝模产品参与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测评，并于 2016 年成功通过 BCA 的严格测评，取得 BAND2 认证。参与 BCA 测评的产品是由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铝模产品（所有权属于新加坡志特），参与 BCA 测评的主体是新加坡志特，所以该 BAND2 认证归属的法律主体是新加坡志特。

2017 年，因新加坡志特的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其股东希望退出发行人铝模的代理销售。随着铝模系统在新加坡建筑行业的广泛应用，发行人希望进一步拓展新加坡及东南亚市场。因此，发行人为实现业务布局，决定收购新加坡志特，取得 BCA 的 BAND2 认证，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

收购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新加坡志特账面资产总额 184.24 万新加坡元，负债总额 216.82 万新加坡元，净资产为-32.58 万新加坡元（人民币-161.58 万元）。基于新加坡志特持有 BCA 的 BAND2 认证，经双方协商，发行人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8.08 万

元，高于收购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161.58万元，因而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商誉人民币169.6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加坡志特签订的存量合同已履行完毕，考虑到新加坡志特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大额高利润销售或租赁订单，基于谨慎原则，故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志特主要在新加坡从事市场开发工作，业务以销售和租赁铝模系统为主，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析了解其经营情况，2017年度-2019年度均为微利或处于亏损状态；

(2) 了解、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3) 获取发行人《关于收购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收购新加坡志特的原因、收购时新加坡志特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

(4) 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是否具有大额订单及发展规划；

(5) 访谈股权转让方 YAU SWEE WAH，了解发行人收购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的背景、收购时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收购时，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财务状况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大额高利润销售或租赁订单。故发行人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21】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为 496.53 万元、1,462.5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对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账龄，支付对象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情况和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对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账龄，支付对象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情况和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三）8、其他非流动资产”章节补充披露：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对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账龄、预付情况、相关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1) 2020年1-6月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20.6.30	江门志特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工作站	124.50	-	74.45	74.45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佛山市咏晔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爬架喷粉流水线	54.89	-	7.15	7.15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90	-	2.37	2.37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张家港市雪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2	-	1.92	1.92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佛山胜虎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67	-	0.67	0.67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广东志特	深圳市中建沃森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45.98	-	8.67	8.67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山东志特	佛山市咏晔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涂涂装生产线	50.80	-	30.48	30.48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山东志特	中山彦本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大旋风喷房	23.80	-	21.42	21.42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 2019年预付工程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19.12.31	江门志特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模架产业园工程服务	9,150.00	3,594.24	5,013.25	1,459.01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19.12.31	江门志特	开平市建宏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办公楼、研发楼二、研发楼一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3.56	-	3.56	3.56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3) 2018年预付工程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18.12.31	江门志特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模架产业园工程服务	9,150.00	-	40.00	40.00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2018.12.31	广东志特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装配、基建	9,568.00	-	456.53	456.53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志特、广东志特收到承包人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双方盖章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过内部审核后，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志特、广东志特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确认在建工程，年末的预付工程款为尚未进行结算、未收到发票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情况和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2、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预付款项支付对象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等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关联关系核查表，**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银行流水；
- (2) 检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账务处理；
- (3) 查阅预付款项支付对象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核实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子公司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在期后均已及时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处于合理信用期内；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2】关于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3.36、2,261.61 和 8,134.49，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工程借款系山东志特建设厂房时由山东华铝国际节能门窗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借款。华运项目借款系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的借款。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发行人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应付单位往来、应付个人往来发生原因、业务背景、2019 年余额增长较大原因，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工程借款和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的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利息成本、借款期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二、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对应的固定资产类别、初始购买价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年限、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确认条件，相关折现率确定标准。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付单位往来、应付个人往来发生原因、业务背景、2019 年余额增长较大原因，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1、应付个人往来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7）其他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①应付个人往来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个人往来，主要是公司待支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和报销款。2019 年末，公司部分营销人员款项催收任务未达标，为鼓励该部分营销人员继续催收

相关款项，公司将相应的工资、奖金 150.77 万元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作单独考核，后期将根据该员工的收款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应付单位往来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7）其他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②应付单位往来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单位往来，主要为公司的客户履约保证金。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故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时，一般约定公司在客户预付部分定金后安排材料采购、生产和出货，由于客户和项目较多，公司内部的生产排期均需提前安排，故从签署合同、设计、材料采购、生产、铝模系统到达施工现场需要 3 个月左右的时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工程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项目工期安排时间较紧的情形，同时其合同的内部签章、备案及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客户的行业特点是项目经理负责制，部分客户项目经理基于项目工期安排和公司定金收取、生产工期安排的程序性要求，会通过其本人、项目财务人员等利益相关方账户先行预付部分定金。待客户完成内部资金支付程序将定金转账至公司后，公司将收到的原第三方款项予以返还。公司将客户的履约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单位往来。

.....

3、2019 年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7）其他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③2019 年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应付利息				
融资租赁和借款利息	-	154.03	29.28	8.8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 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单位往来	1,255.65	1,760.00	429.84	192.56
预提费用	4,545.31	3,589.91	1,785.72	794.89
应付个人往来	25.19	200.54	16.77	2.53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	24.50
工程借款	-	942.05	-	-
华运租赁项目借款	3,255.41	1,487.95	-	-
其他	71.05	-	-	-
合计	9,152.60	8,134.49	2,261.61	1,023.36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组成明细分析 2019 年余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A、应付单位往来:公司 2019 年末客户履约保证金较期初增加了 1,019.87 万元。

B、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在租赁模板发货时预提的抛丸费用余额,预提抛丸费用增加是随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江西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588.59 万元,山东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402.66 万元,湖北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225.8 万元,中山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225.42 万元,马来西亚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203.06 万元。

C、工程借款:山东志特 2019 年新增山东华铝工程借款 942.05 万元。

D、华运租赁项目借款:2019 年末公司新增华运租赁项目借款合计 1,487.95 万元。

.....

4、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7)其他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④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

工程借款系山东志特建设厂房时由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2018 年 5 月-7 月,山东志特分别与山东石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阳通工程有限公司、潍坊泰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钢结构施工合同。同时,山东华铝、山东志特分别与上述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山东志特的厂房建设施工工程进度款由山东华铝直接支付给施工方。山东华铝为当地园区政府投资企业,

园区政府为加快公司入园投产进度，故协商由山东华铝为公司代垫了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志特尚未支付山东华铝的款项明细为本金人民币 724.68 万元，利息人民币 217.37 万元，共计人民币 942.05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工程借款。

.....

5、通过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1) 通过平安租赁融资租赁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2、（2）长期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①通过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A、通过平安租赁融资租赁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起始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月)	租赁年 利率	租赁成本	应付本金	合计应付 利息
2016.9.14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9.03%	184.00	158.28	25.72
2016.9.27	中山志特	平安租赁	24	9.70%	46.00	39.57	6.43
2017.5.23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7.52%	131.80	111.70	20.10
2018.2.28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10.05%	45.30	34.48	10.82
2018.2.28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9.77%	78.00	59.20	18.80
2018.2.28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9.10%	189.10	142.40	46.70

注：租赁年利率为实际年利率。

.....

(2) 通过一创租赁、海济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2、（2）长期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B、通过一创租赁、海济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起始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月)	租赁年 利率	租赁成本	应付本金	合计应付 利息
2017.9.1	江西志特	一创租赁	24	15.17%	1,080.34	1,000.00	80.34

起始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月)	租赁年 利率	租赁成本	应付本金	合计应付 利息
2017. 11. 2	江西志特	一创租赁	24	13. 04%	1, 080. 34	1, 000. 00	80. 34
2018. 2. 1	江西志特	一创租赁	24	13. 06%	1, 080. 34	1, 000. 00	80. 34
2017. 12. 15	江西志特	海济租赁	24	9. 59%	2, 129. 91	2, 000. 00	129. 91

注：租赁年利率为实际年利率。

.....

(3) 通过华运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 1、(7) 其他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⑤通过华运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承租 人	出租 人	工程名称	期限	融资租赁 总价	实际收到 融资金额	已支付利 息金额
2019. 1. 9	江西 志特	华运 租赁	广东惠州碧桂园星钻 花园	与项目 租赁期 一致	284. 32	252. 05	38. 99
2019. 5. 14	江西 志特	华运 租赁	龙安街道回龙埔新工 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安 居型商品房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与项目 租赁期 一致	573. 37	485. 98	58. 51
2019. 6. 20	江西 志特	华运 租赁	丁山河畔花园 1 栋、2 栋、3 栋工程	与项目 租赁期 一致	2, 404. 02	2, 117. 19	215. 84
2019. 7. 18	湖北 志特	华运 租赁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 目	与项目 租赁期 一致	1, 069. 45	991. 74	61. 55
2019. 7. 10	江西 志特	华运 租赁	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 住小区项目 (7-12 栋)	与项目 租赁期 一致	1, 238. 33	1, 108. 04	43. 51
2019. 7. 10	江西 志特	华运 租赁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 地块一标 (1-3、13- 16 栋)	与项目 租赁期 一致	1, 629. 38	1, 507. 55	60. 46

注：已支付利息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6、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 1、(7) 其他应付款”

章节披露：

.....

通过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核查表，查阅交易对手方中相关法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资料，除应付个人往来中的公司职工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个人或单位、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2、（2）长期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两类融资租赁业务：一类是发行人以融通经营所需资产为目的的融资租赁业务；另一类是发行人以自有经营资产为载体，以融通资金为目的的售后回租业务，该售后回租构成融资租赁。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租赁”）发生的交易为融资租赁，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一创租赁”）、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济租赁”）、华运租赁发生的交易均为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其中，发行人与华运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期限小于1年，故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

1、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2、（2）长期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安租赁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资产名称	起租期	折旧年限 (年)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融资租赁期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双1.4米机器人+双工位）*4	2016.09	10	157.26	157.26	55.76	24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双1.4米机器人+双工位）*2	2017.05	10	82.91	82.91	23.64	24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机器人工作台*2	2017.05	10	29.74	29.74	8.24	24个月

类别	交易对手方	资产名称	起租期	折旧年限 (年)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融资租赁期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液压单排冲孔机*9	2018.05	10	113.85	113.85	24.14	24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12轴铣槽机*2	2018.05	10	36.75	36.75	7.28	24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打磨机	2018.05	10	5.64	5.64	1.12	24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校正机	2018.05	10	5.38	5.38	1.07	24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重型任意角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2	2018.04	10	38.72	38.72	8.28	24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自动定尺开料机*10	2018.05	10	66.67	66.67	14.78	24个月
合计					536.92	536.92	144.31	

注：累计折旧截至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

2、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具体情况

(1) 与海济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2、（2）长期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具体情况

A、与海济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 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北海碧桂园北纬21度(61#、62#)	自产	508.96	266.36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碧桂园华润新城之光花园项目二期铝合金模板材料租赁工程10#楼(左单元)	自产	208.95	107.2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大观园 157 地块标段二 (C 区、D 区) H3# 楼	自产	157.22	47.50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丹灶碧桂园三期工地租赁铝合金模板材料工程 (10#、11#)	自产	238.99	101.78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 (21#、24#)	自产	359.03	125.58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东莞市企石碧桂园桂语里花园项目 (3#、6#、8#)	自产	579.27	214.60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佛山时代睿达花园项目 (1-1#、2-1#、2-2#)	自产	529.73	167.484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佛山时代水岸尚苑三标段项目 (11#、12#、14#)	自产	628.56	227.12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时代南湾花园项目 (12#、17#、19#)	自产	390.03	125.22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海德花园 30-34 栋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30#、32#、33#、34#右单元)	自产	632.50	263.71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A 区 L 标总承包工程 (44#、45#)	自产	395.04	158.14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寰宇天下花园三期 5#楼	自产	261.07	132.12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 (27#、28#、29#)	自产	565.18	246.12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岭山林语花园项目 (1#、2#)	自产	364.65	194.83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名巨·天汇花园 8#楼	自产	115.91	35.60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南宁万科公园里项目 6#楼	自产	134.82	41.87	工作量法, 120 次 (层) 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	海济租赁	增城时代天启花园项目 (10#、11#)	自产	239.63	73.84	工作量法, 120	2017.12.15-2019.12.14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系统						次(层)数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3#、5#)	自产	273.80	126.00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碧朗花园11#楼(11#转8#)	自产	257.40	97.05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

(2) 与一创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2、(2)长期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B、与一创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安徽省亳州市碧桂园平侯府项目二标(7#、11#左单元)	自产	271.31	131.69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柳江碧桂园二期二标段总承包工程(17#、18#)	自产	462.44	191.04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碧桂园·欧洲城(滁州)二期K区总承包三标段工程项目(23#、24#、27#)	自产	304.37	92.53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南宁万科公园里项目7#楼	自产	134.45	41.81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漳州阳光城凡尔赛宫二期21#楼	自产	172.76	76.36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	一创租赁	金域中央项目三期及展示区施工总承包	自产	219.23	117.38	工作量法, 120	2018.2.9-2020.2.9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系统		工程 13#楼				次(层)数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洪山区卓刀泉村“城中村”综合改造B包K7地块项目7#楼	自产	169.41	91.17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昆明-万科城市之光二期7#楼	自产	202.54	68.94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北海碧桂园北纬21度63#楼项目	自产	196.31	120.23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合浦碧桂园玫瑰湾一期项目53#楼	自产	186.16	75.27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金城中央项目三期及展示区施工总承包工程16#楼	自产	176.85	64.17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滨江1号项目50#楼	自产	436.69	262.91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23#楼	自产	163.90	51.67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横县碧桂园二期12#-13#楼项目(12#、13#)	自产	336.17	142.86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昆明-万科城市之光二期4#楼	自产	201.33	89.43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容县碧桂园一期9#楼(9#转3#)	自产	198.32	63.13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潍坊歌尔绿城国际青年社区项目(1#、2#)	自产	194.87	58.52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碧桂园·欧洲城(滁州)二期K区总承包三标段工程项目28#楼	自产	93.85	28.90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碧桂园华润新城之光花园项目二期铝合金模板材料租赁工程10#楼(右单元)	自产	208.95	107.22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东莞市企石碧桂园桂语里花园项目7#楼	自产	178.36	67.30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时代南湾花园项目 2#楼 (2#→15#)	自产	125.95	42.91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海德花园 30-34 栋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31#、34#左单元)	自产	344.75	139.69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 (26#、36#)	自产	316.53	131.77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增城时代天启花园项目 (3#、4#)	自产	262.96	79.40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 (6#、7#)	自产	395.20	183.47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

(3) 与华运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1、(7)其他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⑥与华运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A、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结束的项目

单位: 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 2#	自产	230.68	87.40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龙城街道安居商品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自产	380.28	135.07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	华运租赁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地块 (1 栋、15 栋、16	自产	482.16	133.18	工作量法, 120次	与项目租赁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系统		栋) 主体土建工程项目				(层) 数	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10-12栋)	自产	388.99	119.38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丁山河畔花园1栋、2栋、3栋工程项目(D#、E#、F#、G#、J#、K#)	自产	1,086.86	451.42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B、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结束的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地块(2栋、3栋、13栋、14栋) 主体土建工程项目	自产	711.81	196.18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7-9栋)	自产	457.99	133.82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丁山河畔花园1栋、2栋、3栋工程项目(A#、B#、C#、H#、I#)	自产	1,039.16	594.79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目(1-5#)	自产	689.02	199.10	工作量法, 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注：

- 1、累计折旧截至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 2、发行人与华运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期限小于1年，故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

三、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确认条件，相关折现率确定标准。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资产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确认条件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十八)租赁”章节补充披露：

.....

3、公司相关资产满足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定为融资租赁需满足五项确认条件之一，发行人将相关租赁资产认定为融资租赁资产的认定过程如下：

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适用情况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发行人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2017年11月24日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2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此时公允价值(90%及以上)或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此时的公允价值(90%及以上)	-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
4	租赁资产特点特殊，如无重大改动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租赁资产特点特殊
5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1) 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满时可以人民币100元购买租赁资产； (2) 发行人与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满时可以人民币1元购买租赁资产； (3) 发行人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期满时可以人民币1元购买租赁资产。

.....

2、相关折现率确定标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五、(十八)租赁”章节补充披露：

.....

4、融资租赁折现率的确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折现率是按照内含报酬率确定。

.....

3、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一、（一）2、（2）长期应付款”章节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构成明细；
- （2）检查了应付个人往来的明细及应付单位往来的履约保证协议；
- （3）检查了工程借款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借款合同；
- （4）检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账务处理；
- （5）复核了发行人与平安租赁、一创租赁、海济租赁、华运租赁进行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的利率；
- （6）通过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核查表，查阅交易对手方中相关法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工程借款和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具体情况等相关信息；

(2) 除应付个人往来中的公司职工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关于该事项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满足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相关折现率是按照内含报酬率确定；

(4)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3】关于收入的季节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87%、35.97%，占比较高，2019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为 29.63%，较 2017 年、2018 年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更高。招股说明书披露，铝合金模板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一）2、（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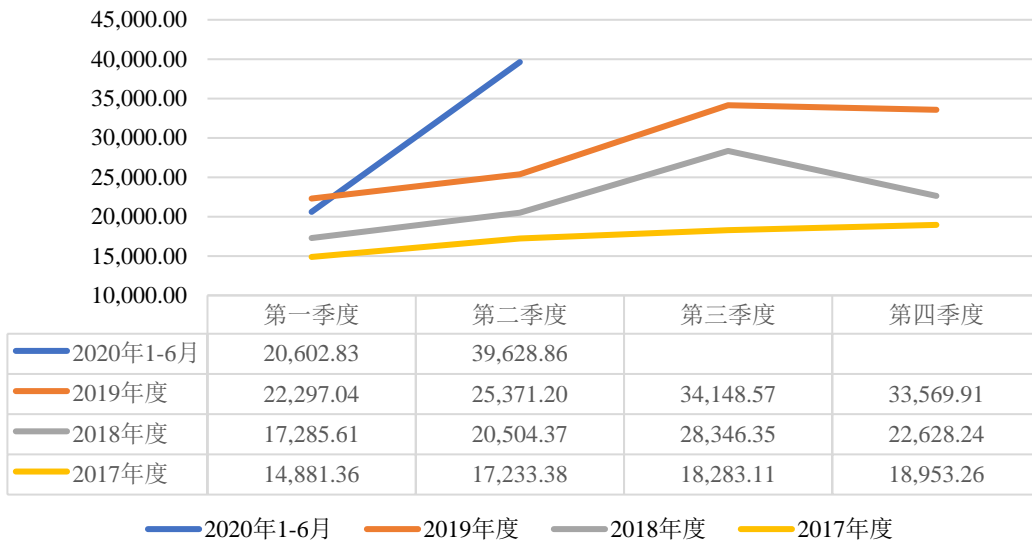
A、中国忠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国忠旺对外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趋势，即每年第一季度的销量通常出现较大的环比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铝合金模板主要用于建筑行业，下游建筑工程项目于冬季施工节奏会有所放缓，因此铝合金模板产品的销售在第一季度也会有所下降。

B、华铁应急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华铁应急《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受客户施工项目所在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季节特点。例如我国北方高寒地区，由于冬天气温过低，一般不进行冬季建筑施工，根据各地的不同气候条件一年中大约会有 2-4 个月左右的建筑冬休期。”

华铁应急最近三年一期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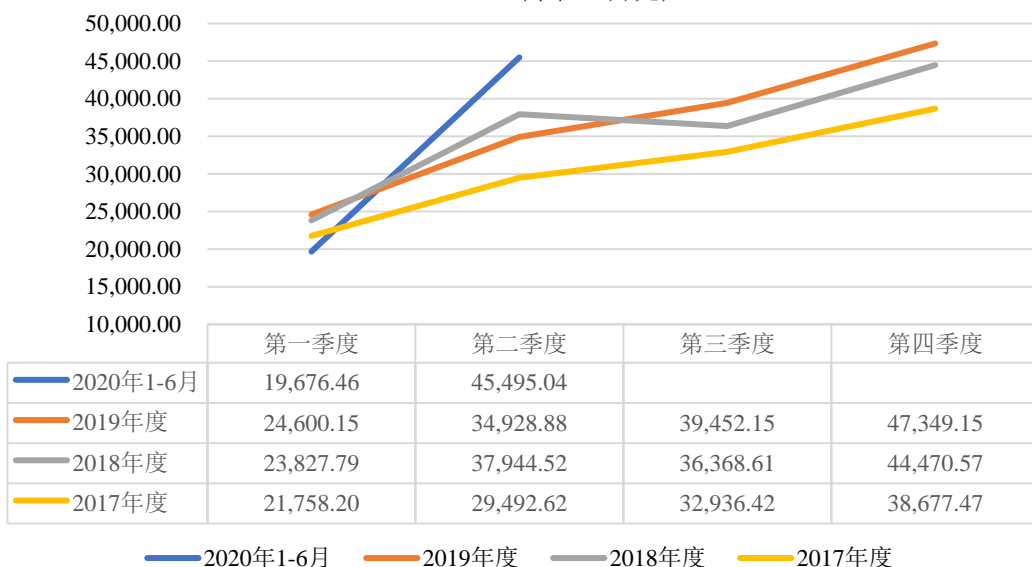


注: 上表数据取自华铁应急的定期报告。

C、闽发铝业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闽发铝业《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 “公司产品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会受房地产行业市场影响, 工业铝型材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整体表现为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特别是下游建筑行业在第一季度开工相对不足的影响下, 建筑铝型材的销售一般也比较低, 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闽发铝业最近三年一期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注:

- 1、闽发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分铝合金门窗、幕墙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建筑铝模板和铝单板四大类。2015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铝模板业务规模较小；
- 2、上表数据取自闽发铝业的定期报告。

D、鼎维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维固”）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新型模架工程专项承包。根据鼎维固的公开披露信息，建筑模架施工一定程度上，受环境、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模架施工需要符合开工条件方可开工。通常而言，受春节和冬季气候寒冷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施工期间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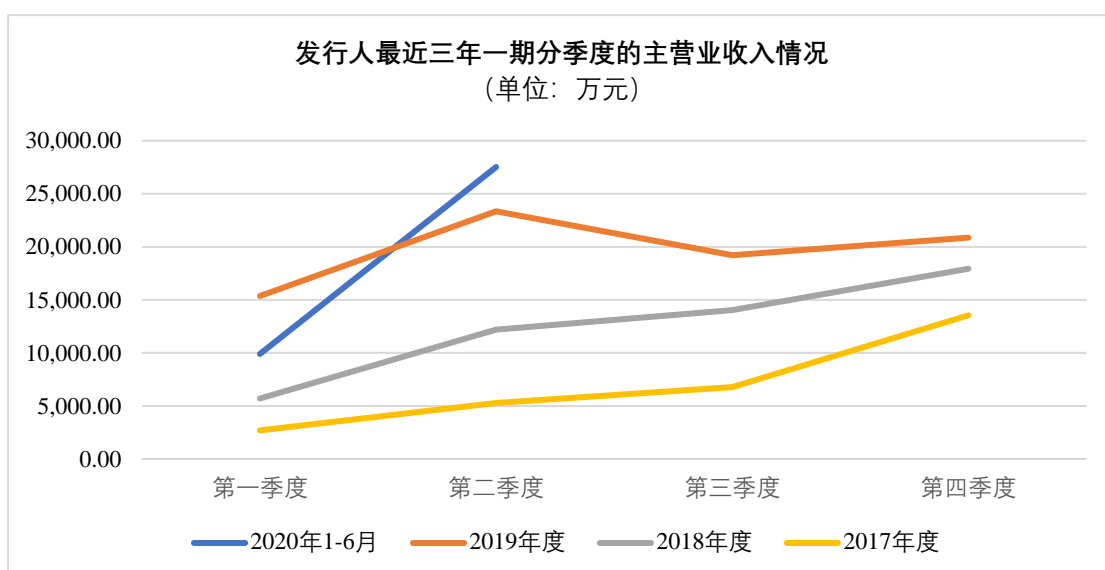
② 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

铝合金模板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一方面，受政府投资计划及下游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春节假期、北方寒冬以及南方梅雨等气候因素，也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本行业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01.38	26.45	15,363.06	19.50	5,700.70	11.43	2,697.76	9.53
第二季度	27,527.03	73.55	23,348.49	29.63	12,194.83	24.46	5,283.83	18.67
第三季度	-	-	19,215.76	24.39	14,027.21	28.13	6,769.73	23.92
第四季度	-	-	20,869.69	26.49	17,934.20	35.97	13,546.74	47.87
合计	37,428.41	100.00	78,797.01	100.00	49,856.94	100.00	28,298.06	100.00



由上述图表可知：

A、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各期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小，2017 年-2018 年各期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形基本一致，可见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

B、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的规模增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使得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更为均衡。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20%、35.89%和 49.13%，占比明显提升。

C、2019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9.63%，较 2017 年、2018 年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更高，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租赁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其各季度更为均衡的收入分布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趋势减弱，2017 年-2019 年，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逐步增大趋势，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也呈逐步增大的趋势；b、受下游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单位的开发计划、预算安排等战略规划影响，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客户的部分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节奏有所加快。

.....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九、（一）2、（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③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名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占第四季度交易额比重	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
2019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507.93	16.81	是	否
	2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063.38	9.89	是	否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565.23	7.50	是	否
	4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00.15	4.79	是	否
	5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49.08	2.63	是	否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34.90	2.56	是	否
	7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16.50	2.00	是	否
	8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10.70	1.97	是	否
	9	衡阳云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99.66	1.92	是	否
	10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91.22	1.87	是	否
		合计			10,838.75	51.94	/
2018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860.07	10.37	是	否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41.40	6.92	是	否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167.78	6.51	是	否
	4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977.29	5.45	是	否
	5	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81.83	3.80	是	否
	6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9.60	3.40	是	否
	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92.43	3.30	是	否
	8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92.02	3.30	是	否
	9	浙江永拓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82.67	2.69	是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占第四季度交易额比重	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
	10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49.19	2.50	是	否
	合计			8,654.29	48.26	/	/
2017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410.53	10.41	是	否
	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31.20	7.61	是	否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965.73	7.13	是	否
	4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769.72	5.68	是	否
	5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752.77	5.56	是	否
	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9.81	4.50	是	否
	7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7.41	4.48	是	否
	8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铝模系统	566.73	4.18	是	否
	9	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铝模系统	545.72	4.03	是	否
	10	湖南威诚劳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08.42	3.75	是	否
	合计			7,768.03	57.34	/	/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当期公司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基本一致，其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4.60%、69.61%、78.44%和 77.48%。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依据当期租赁面积（即客户施工现场的实际施工量）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针对当期租赁面积的准确性，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工程报量制度，并按季度与外部客户进行数量核对，经核对后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函，从而确保公司当期收入的准确性。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出厂前需经过试拼装或智能拼装、验收环节，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公司和客户的标准，产品结构符合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

司不存在期后产品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及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租赁）合同、收入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销售（租赁）合同、收入明细表，实施销售回款测试、收入截止测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情况，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4）现场走访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5）结合预计负债、诉讼费、应收账款核销等的核查情况，检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管理费用、营业外收支等科目明细账，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回情况；

（6）访谈发行人的营销中心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当期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基本一致，其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问题 24】关于股份支付。

2018 年 9 月，珠海志壹以 6.00 元/股认购公司 570.00 万股份，认购价格低于公司股价公允价值（近期增资价格）7.50 元/股。因珠海志壹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将形成的上述差额 855.0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请结合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前后股东增资价格、发行人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案例，补充披露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九、（五）期间费用分析”章节补充披露：

.....

④本次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A、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前后股东增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前后股东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业绩情况
1	2018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10 万元	粤科振粤	3,000.00	7.50 元/股	以公司投前估值约 5.6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约 14 倍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146.64 万元，扣非后 3,556.13 万元
		伍文楨	825.00			
2	201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80 万元	珠海志壹	3,420.00	6.00 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以市场价格的一定折扣为基础确定，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
3	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80 万元	抚州工投	2,000.00	10.00 元/股	以公司投前估值约 8.5 亿元、当年预计净利润约 14 倍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度净利润为 6,769.66 万元，扣非后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业绩情况
						5,879.22 万元

2018年6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受到外部投资人的认可,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人粤科振粤、伍文桢,本次增资以公司2017年净利润约14倍、发行人投资前估值约5.6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7.5元;

2018年9月,发行人通过向珠海志壹发行股票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每股6.0元,低于公司前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每股7.5元。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5万元;

2018年12月,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补充运营资金,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抚州工投,本次增资以公司当年预计净利润约14倍、发行人投资前估值约8.5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7.50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或参考市场价格;增资价格以公司净利润的一定倍数,即公司投前估值为基础,确定每次增资的价格;增资价格及增资前的估值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

B、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增资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粤科振粤与伍文桢作为外部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0日,粤科振粤、伍文桢分别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8年7月,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

经查阅外部股东与公司内部员工经股权激励转入增资款的银行流水记录,粤科振粤、伍文桢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28日转入增资款;公司内部员工最早于2018年7月4日转入增资款。

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

股份市场价格,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际行权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同时动议上述外部股东增资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计划同时启动、决策和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增资价格为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 80%。股权激励计划因历经公司内部宣导、激励对象的确定、各对象认购股份测算、内部协调、员工筹措资金、汇款等程序,内部员工增资进度滞后于外部股东,故公司将增资计划分为二阶段执行,即先完成外部股东增资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按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符合实际情况。

C、可比公司被收购股权并增资时的估值情况

考虑到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业务规模、经营模式与发展阶段的不同,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流动性差异,以及股票市场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此处以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被收购股权时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

根据华铁应急《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¹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该次增资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华铁应急以 8,578.125 万元认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新增注册资本 915 万元。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39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浙江恒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31,703.84 万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恒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703.84 万元;以浙江恒铝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 1,122.26 万元计算,前述评估价值对应的年化市盈率约为 14 倍。

经对比,可比公司浙江恒铝被收购股权并增资时的估值市盈率为 14 倍,与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增资时所依据市盈率相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

¹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建筑铝模板的设计和生 产,专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铝模板的出租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前后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增资款原始凭证；

（2）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3）核查行业分析报告，如中建租协发布的行业发展数据分析报告等；

（4）查阅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339 号）》《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或参考市场价格；增资价格以公司净利润的一定倍数，即公司投前估值为基础，确定每次增资的价格；增资价格及增资前的估值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

（2）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际行权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参考上述股份支付授予日前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所依据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具备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问题 25】关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账面价值为 19,628.56 万元、54,891.83 万元和 72,453.37 万元，其中出租用铝模系统在租的账面价值为 17,422.40 万元、47,844.69 万元和 62,074.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按折旧次数、成新率分层披露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补充披露未在租的固定资产订单支持情况，结合对出租用铝模板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分析并披露出租用铝模板系统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折旧次数、成新率分层披露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三）2、固定资产”章节补充披露：

……

（1）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成新率情况

发行人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分为在外租赁和在各生产基地两类状态。在外租赁铝模板系统在项目完工后均统一回厂翻新，翻新后未报废的铝模板系统转入旧板库，基于管理运营的实际需求，发行人根据出入库情况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旧板库铝模板系统的原值及累计折旧，以记录折旧次数及成新率，未统计单块模板的折旧次数及成新率，故期末旧板库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成新率为加权平均后的统一数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旧板库旧板的折旧次数、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已折旧次数 (次)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55.30	6,761.27	2,025.16	4,736.11	70.05%
2019.12.31	57.09	7,017.58	2,170.03	4,847.55	69.08%
2018.12.31	54.75	4,544.92	1,347.90	3,197.02	70.34%
2017.12.31	61.27	2,095.03	695.35	1,399.68	66.81%

注：

1、旧板库旧板为在租铝模板系统回厂翻新后转入旧板仓库的可用旧板，待后续项目出租领用；

2、旧板库里的旧板已折旧次数根据出入库情况以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3、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对于期末在租铝模板系统，发行人以在租项目的使用层数记录在租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其中的新板已折旧次数为该项目的使用层数，旧板已折旧次数为出库领用时旧板库的加权平均次数加上该项目的使用层数，故期末在租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成新率因各项目施工进度不一、新旧板比例不同等影响而存在差异。

.....

二、未在租的固定资产订单支持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三）2、固定资产”章节补充披露：

.....

（2）未在租的铝模系统资产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在租的铝模板系统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库模板面积（万平方米）	41.58	43.57	18.30	11.51
出租率	76.36%	70.72%	82.27%	72.18%
期末在手租赁订单数（份）	259	164	176	91
期末在手租赁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53.66	34.69	33.79	20.27
订单覆盖率	129.05%	79.62%	184.64%	176.11%

注：出租率为当前在租模板面积占企业持有的总的可租赁模板面积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在租的铝模板系统订单覆盖率分别为176.11%、184.64%、79.62%和129.05%。2019年末，因在租项目的旧板集中回厂清理，旧板翻新产能存在相对不足，导致期末结存的旧板较多，使得订单覆盖率较上年末有一定下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扩充了翻新产线，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在库模板已逐步周转至在租项目。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出租率也保持在一定高位，出租用铝模板流动性良好。

.....

三、减值测试过程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十、（三）2、固定资产”章节

补充披露：

……

(3) 出租用铝模板的减值测试情况

铝模板是公司主要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需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司的出租资产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进行计算。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的一个项目符合资产组的概念，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可回收金额测算的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①出租项目计算周期

发行人单个项目的铝模板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一般需 1-3 个月，在项目现场平均施工 8 个月左右，回厂翻新至下一个项目领用一般需 1-2 个月，即一套铝模板系统应用于一个租赁项目的周期为 1 年左右。

根据 2017 年-2019 年实际平均完工层数，周转 120 层需要约 5 年时间，故将项目计算周期确定为 5 年，全套铝模系统每年出租循环一次（一个项目）。假设非标件占比为总面积的 20%，每次回厂翻新后 20%非标件全部报废并按废料出售，增补 20%新板非标件后用于下一年出租循环。标准板占比为总面积的 80%，使用 120 层后全部报废并按废料出售。

②主要收入、支出

收入为当年的租赁收入和废料收入，租赁收入按每年的完工层数*租赁单价计算，废料收入按每年报废废料量*废料销售单价计算。

支出包含模板直接投入成本和期间费用，模板直接成本为初始投入的模板生产成本、后续各租赁年度的抛丸、喷粉、改切等成本及补充新板非标件成本；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引用数据原则：单位生产成本（含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项目费用）、年平均完工层数、不含税废料销售单价、不含税平均租赁单价等指标参考报告期平均数据确定，期间费用以测算当年收入乘以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

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实际收支情况，各年的模板支出按年初支付、期间费用按年末支付、租赁收入和废料收入按年末收款，假设铝模租赁项目为 10,000.00 平方米，各年出租率按报告期平均出租 75.06% 计算，各年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时间	模板直接投入	期间费用	合计支出	合计收入	净现金流
T	-617.87	-	-617.87	-	-617.87
T+1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2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3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4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5	-	-112.33	-112.33	433.52	321.20
合计	-1,273.03	-552.36	-1,825.38	2,131.83	306.44
内含报酬率	-	-	-	-	13.29%

铝模系统整个使用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306.44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13.29%。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远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固定资产铝模板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根据敏感性分析，主要影响公司内含报酬率的因素为铝模资产的出租率。其变动情况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率	85.06%	80.06%	75.06%	70.06%	65.06%	60.06%	55.06%	50.1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9.59	368.02	306.44	244.87	183.29	121.72	60.15	0.00
内含报酬率	18.06%	15.71%	13.29%	10.81%	8.24%	5.59%	2.82%	0.00

上述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表明，当公司出租率在低于 50.17% 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数，出现减值迹象，需评估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在手合同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观察公司生产状况和铝模板资产状况；

(2) 了解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参与发行人存货、

固定资产盘点的监盘并实施抽盘，验证存货、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3) 收集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复核依据是否充分，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

(4) 了解、评价公司固定资产铝模板减值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期末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成新度较高；

(2)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铝模系统资产出租率也保持在一定的高位，公司出租用模板流动性良好；

(3) 结合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成新率较高、公司订单支持情况、可回收金额及内含报酬率情况，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不存在减值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范金华

蒋猛

蒋 猛

总经理：

邓舸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10日